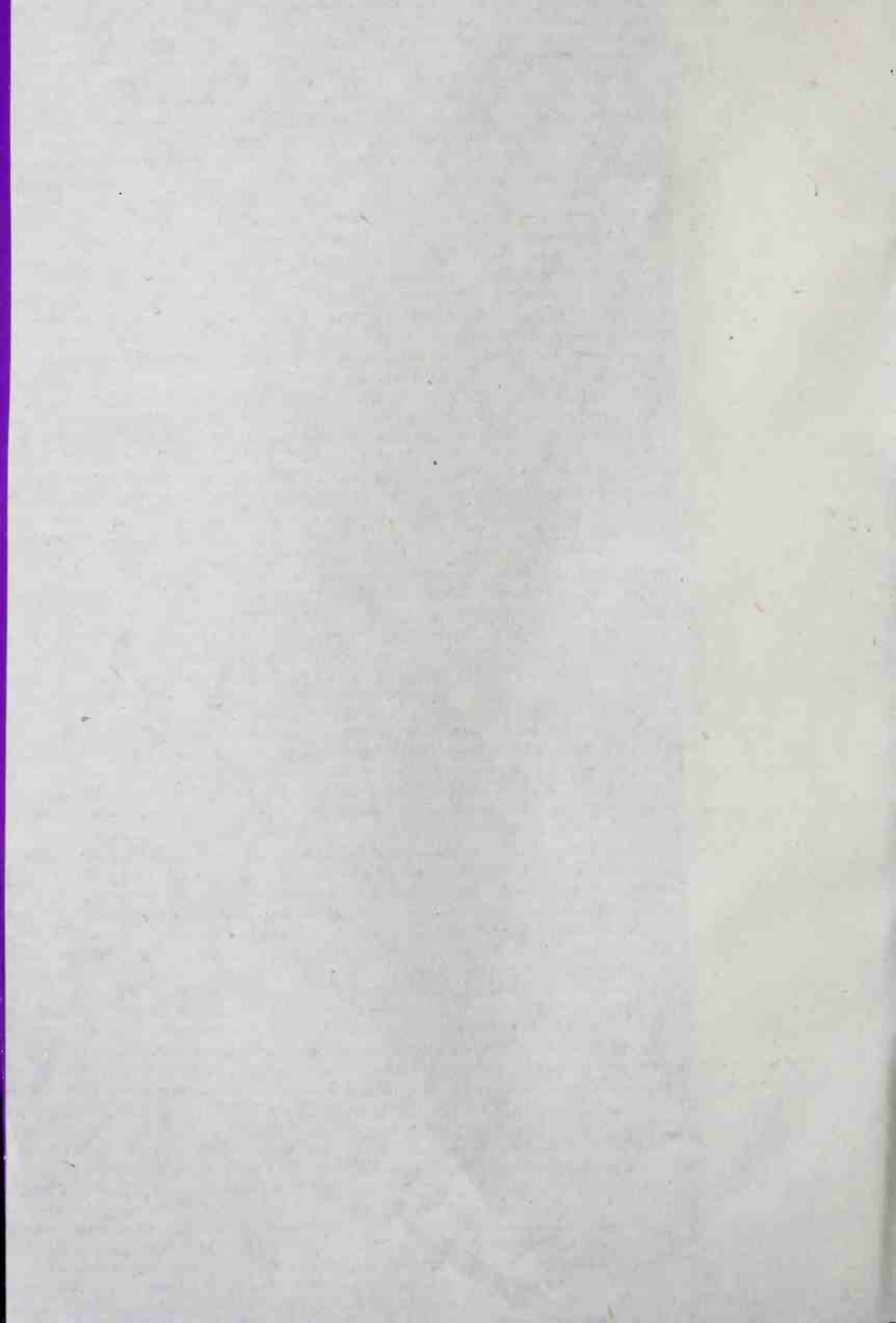
说文会意字研究

石定果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说文会意字研究

石定果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说文会意字研究/石定果著．—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ISBN 7－5619－0487－8

Ⅰ．说…

Ⅱ．石…

Ⅲ．说文—“六书”—研究

Ⅳ．H122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7.125 印张

字　　数：176 千字　印数：1—1500 册

定　　价：14.00 元

目　录

序 preface

王 宁

石定果的《说文会意字研究》一书即将出版，这是大家早已盼望的。她的这本书早于1987年定稿而在8年以后始得出版，也令我感慨系之。

石定果是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上的第一个博士学位获得者，也是我国语言文字学领域里的第一个女博士。她的导师黄焯（耀先）先生曾为她题词说："章太炎谓读书人于天资、学历、家学、师承四者不可缺一，定果于前三者具备，幸其修业之及时也。"其实，耀老说她所有的前三点她实有之，而耀老因为自己是她的老师谦虚回避了的第四点，她恰恰也得到了，这正是她此生更大的幸运。

定果在国学方面的启蒙老师自然是她的父亲，在古典文学上成就昭著的石声淮教授。之后是她的硕士导师周大璞先生。她在武汉大学参加《汉语大字典》编写工作，主编则是刘博平先生的弟子李格非先生。两年后，她更有幸地成为耀老的博士研究生。令她永感悲痛和遗憾的是，定果在师从黄焯先生作博士之后不久，便逢导师逝世。之后，她得益于耀老和陆宗达先生亲如手足的师兄弟情谊，1984年，得以由武汉大学转到北京师范大学陆先生名下继续攻读学位。她前后从事专业学习的两个学校，都是具有传统语文学肥沃土良的地方，而在国学上有着惊人成就的黄季刚先生嫡传弟子中尚存的学者，几乎都曾直接或间接地为她的学术生命

注入过营养。她为这种命运所驱使，进入了一般人认为女性不宜的传统语言文字学的领地。

在北师大学习和论文写作的两年多时间，我和她朝夕相处，深深感到耀老对她评价的准确。定果有着非常锐敏的感受力和高强的理解力、记忆力。比如，她跟85级的博士、硕士一起听陆先生讲《说文》，陆先生差不多每隔5—10分钟就会提到一个字，很多是比较生僻的字，总是她第一个翻到，报出这个字在大徐本上的页数，她的这种对《说文》热练的查检速度，常弄得师兄弟们十分紧张。再比如，作论文时，她要对照甲骨、金文逐一分析《说文》的会意字，然后进行分类。分析过程中一发现新的规律，就会导至分类标准的改换，跟着就要重排卡片。令我吃惊的是，不论原有的顺序打乱到什么程度，只要两三天时间，她的新归类便已完成，而且从来没有一张排错过。更使人佩服的，是她做任何一件事时全神贯注的精神。在她忙着分析小篆会意字的时候，传统语言文字学还在受岐视，否定训诂学、否定《说文》的言论常能听到、读到，但定果却单纯到对这些说法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地步，一头扎在《说文》小篆里，不知天下有其他事。有些与她合作过的老师告诉我，她参加《汉语大字典》编写时也这样，干什么就只知有这一件事，永远是不计得失地、义无反顾地投入。这些年，年纪轻一点的人都懂得出版专著的重要，有的博士论文还没经过答辩，就已去交付出版了；定果对会意字的研究是有相当深度的，但她竟把论文放了八年，像是忘了它的存在似的。我想，这一方面是受了长辈们“功夫不到，不要轻易写书”的影响，对论著的要求比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她在调到语言学院以后不遗余力地投入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缘故。她患着十分危险的病时，竟然没有休息，仍坚持给学生上课；腿摔断了，让丈夫背着她坐自行车去上班，没有一天缺勤。……她完全是在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夹缝里来一点点地审视自己既往的工作。直到我们请她来参加

“小篆构形系统”的课题，才迫使她集中了一点时间再一次本面核实了原先的数据。这使我们感到，站在我们面前的，仍然是那个不计个人得失，保存着纯净和奉献精神的，一如既往的石定果。

石定果从1984年起研究《说文》会意字，她把自己的工作，建立在对照出土古文字、穷尽地、逐个分析每一个会意字的基础上，她在这项工作中有以下三方面的创获：

第一，她以构形和造意两方面的标准，对前人所说的会意字，进行了新的界定，划清了会意字与合体象形字、会意字和形声字的界线，处理了一些边缘现象，第一次对会意字给出了操作性的定义，规定了它的外延，因而能准确地统计出这种构形模式在《说文》中所占的比例，使这种由表形构件和表义构件合成的字类，得到了一次有意义的清理。

第二，她突破了拘泥于许慎定义的传统研究方法，采用“构形—功能”两维度的分析方法，对重新确定外延的会意字进行了科学的描写。在描写的过程中，她发现了用这种构形模式构造的汉字的许多重要的特点。其中最有价值的，一是她发现会意字的构件之间的位置关系很多还与物象一致，这种位置关系影响着字的造字理据，她称这种现象为“关系位”。其实，这正是原始的多体象形字的构形特点的遗存，而没有关系位的完全意化了的模式，则是汉字的构形的又一进化。二是她发现了会意字在拼形的同时所体现的意合关系，与汉语合成词与词组的意义结合关系是完全一致的，这又一次启发我们去思考汉字与汉语的适应关系。这两个特点的发现，都足以引发出汉字构形研究的新课题。

第三，她不是只停留在对每个会意字进行单个考证的微观工作上，而是采用系统论的方法，从会意字的总体着眼，又把总体会意字作为汉字构形全局的一个部分，去观察这种构形模式与其他构形模式之间的关系，因此，她的研究便成为描写汉字的构形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推动了关于汉字的理论研究。

这三方面的创获，既是她对传统《说文》学朴素系统论思想的深入学习与继承，又是她锐敏地把形义关系转变为结构—功能关系，运用现代方法去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结果。她的思考是扎实而深刻的。

本书的出版是她前一段工作的总结，也是她的又一个重要的开端。我相信，定果一旦再次扎到既往的研究领域和新的课题里，一如既往地全神贯注，她的创获会越来越多。她屏弃功利、忠于事业的纯净会帮助她，她是大有希望的。

一九九五年十月修改

一.概　说

1.　题旨

本书通过对《说文解字》中全部会意字的“结构—功能”分析，探讨《说文解字》所代表的篆文体系的表义基本单位及其组合表义的基本规律。

1.1　《说文解字》的篆文体系

就上位概念[1]而言，文字是语言的视觉符号系统。作为听觉符号系统的语音是语言的第一载体，而文字则是语言的第二载体，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耳治”和“目治”之别。主要建立在印欧语系研究基础上的普通语言学理论，认为文字不属于语言的要素，不能与语音、词汇、语法等量齐观。但是，汉字体系具有极大的特殊性。布龙菲尔德称汉字为表词文字或言词文字[2]；赵元任称汉字为语素文字[3]；裘锡圭称汉字为语素—音节文字。[4]总之，汉字体系被公认具备表义的色彩，而在早期汉字体系中，这一色彩更为强烈。

汉字体系的发展史划分为早期与后期两个阶段。早期汉字也通称为古文字，它包括甲骨文、金文和篆文；后期汉字也通称为今文字，它包括隶书和楷书。早期汉字体系和后期汉字体系之划分，不仅仅在于时代的先后，而主要在于二者的形体构造与表义、标音作用有显著差异。早期汉字多为写实写意的符号，象形化程度高，表义性突出（形声字的声符和假借字实际上也借用的是象形符号）；后期汉字则笔势化、线条化，不再保留图画的痕迹，同时更加大量地形声化，因此表义性相对减弱。文字学家们对两个阶段的汉字体系是予以区别的，如前者被命名为“象形兼表意文字”、“意符—（借）音符文字”，后者被命名为“表意兼标音文字”、“意符音符记号文字”等。[5]。

篆文上承甲金，下启隶楷，它标志着早期汉字体系的终结，也

呈现出向后期汉字体系过渡的趋势。篆文集中保存于《说文解字》一书中。

《说文解字》训释云："篆，引书也。"段玉裁注："引笔而著于竹帛也。"篆文是社会生产力充分发展、书写工具获得改进后的产物。在此之前，汉字的创始和繁衍已经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年代最久远者经考证有三千多年的历史。而据报道，近年在西安西郊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了一批由原始社会先民刻写的甲骨文，专家们鉴定，比殷墟甲骨文还早一千二百年以上[6]，这就把汉字的历史追溯到四千五百年至五千年前。从《说文解字》的篆文看，无论是数量（正篆 9353 个，重文 1163 个）还是质量（形体规整，布局谨严），都说明早期汉字体系至此已成熟化。

《说文解字》的篆文可以称为体系，主要理由有两点：

第一，这些篆文基本上是周秦时代的文字，即具有共时性。《说文解字》问世于东汉，作为其历史背景的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的学派斗争，前人已多所介绍，且不在本题范围之内，故略而不论。当时隶书通行，古文几近废绝，正处于早期汉字体系到后期汉字体系的更迭阶段。作者许慎从维护古文经学的立场出发，对周秦早期文字加以搜集整理而成此书。他在"叙"中写道："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这概括了他的收字标准。他所谓"篆文"，指的小篆，或称秦篆，即秦统一中国后为书同文而推行的规范化文字；而"古文"多出自汉世陆续得见的先秦古文经典；"籀文"则源名于《史籀篇》，相传是周宣王时太史籀所撰字书。近人王国维经考证将古文定论为战国时期东土文字，将籀文定论为战国时期西土文字[7]。二者虽在形体上不尽相同，但毕竟都属同一时代的汉字体系。秦篆与籀文一脉相承，也吸收了古文成分。许慎说："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按，"之"指代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

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由此可见：秦篆只淘汰了古文中“不与秦文合者”；秦篆直接取法籀文确定字形。古文、籀文、篆文率系周秦间文字（秦二世而亡，仅存16年）。《说文解字》于重文中标识的古文为510个，标识的籀文为223个，但全部正篆不纯然是秦篆，也纳入了某些古文、籀文。（《汉书·艺文志》：“汉兴，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知秦篆留存至汉初不过三千余字。《说文》中的部分说解也能证实正篆有古籀者，如引古文经为书证，引《史篇》云，或对所出重文标识为“篆文”、“小篆”等。）正篆中尚夹杂着若干汉篆，（如邑部：“鄯，鄯善，西胡国名也。”鄯善本名楼兰王，汉元凤四年更其国名，为之制专字“鄯”[8]）甚至羼有后世附益的字（段玉裁统计，大徐本正篆为9431个，比许多原叙所言的正篆数目多78[9]）。但总体上说，《说文解字》的篆文反映的是同一时段早期汉字概貌。

第二，《说文解字》对全部字目的编次是有系统的。许慎明确认识到汉字的内部结构规律，在运用“六书说”（详见后文）逐一分析汉字的基础上，创立了部首归字法，使近万篆文的排列有章可循，即如他在“叙”中所说“分别部居，不相杂厕”。部首是许慎“据形系联”归纳所得，共540个。部首既是篆文的构形单位，也是篆文的义类。许慎说：“其建首也……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可见他以部首来体现篆文形与义两方面的条例。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系统表现为整体化、可序化、模型化。以此来衡量，经过许慎独具匠心的处理，《说文解字》的篆文已显示出鲜明的系统性，部首编次就是整体化、可序化、模型化的集中表现。

共时性和编排处理的科学性，使《说文解字》的篆文成为统一的体系。

1.2　“结构—功能”分析方法

“结构—功能”分析是系统论的分析方法。系统论是20世纪哲学思维在方法论意义上的突破。传统的思维模式通常是单向的、纯微观的、静态的，着重从因果必然律的角度进行线性的归纳或演绎；而系统论主张多维的、宏观微观结合的、动态的研究，要求分析与综合同步，保持反馈，辩证思维，以求得出周遍性的可靠结论。具体地说，系统方法是把对象分解为单元，经过定位、定量、定性的分析，再把这些单元重新组合起来。

系统的一般定义是指处在相互关系中的元素复合物，同一系统内的各元素彼此依存也彼此制约。由于各元素间的关系有重要意义，所以系统的总体大于其各部分之和。系统论的定律很多，这里不能一一详述。系统论揭示了事物的内部本质，被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方法论，因而获得人们日益广泛的重视和运用。语言学领域中也不例外。事实上，正是语言学家索绪尔于本世纪初在语言学研究范畴首先提出了结构主义的概念[10]，尔后其他学科纷纷援用，结构主义遂独立成为专门的哲学理论，并进而发展为系统论。说到底，系统论的渊源乃是结构主义语言学[11]。

系统论把一切系统分解为元素、结构、功能、环境四方面的要素，其中最关键者是结构与功能。元素是系统的基本成分。结构是元素的组织形式，它具有某种稳定性。功能是结构在与外部环境的相互关系中所表现的属性和所产生的作用。结构是物质形态普遍的存在方式，任何物质即使是最微观的，都具备结构，现代科学对基本粒子的深入研究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结构只有成为体系才具有生命力。物质的功能则总是必须依特定的程序即功能序来起作用，否则，所谓功能是混乱的，无价值的。在系统内，结构的有序性决定了功能序。功能存在于结构的运动过程中，这一运动既有结构自身的主动运动，也有人为施加的被动运动。“结构—功能”分析法立足于系统内结构与功能的规律统一。世界

上没有无结构的功能，也没有无功能的结构。通过对结构的研究，来认识功能，描写功能，这是该分析法的目的所在。

1.3　**《说文》会意字的研究价值**

系统论作为哲学思维的理论被视为本世纪新兴的科学方法论。然而我国传统的文字声韵训诂之学无疑已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网络性或层次式的研究工作。《说文解字》一书就体现了许慎朴素的系统观念；再如反切的发明、四声的离析、声母的归纳、韵书的编排、等韵学的兴起直至乾嘉以降古音学、语义学等方面的丰硕成果。可以说，举凡传统语言学的重大进展都离不开系统性的系联、对照、类比。只是前人对这一方法从理性上认识不足，也不可能始终自觉地、彻底地予以实施。

我们拟采用“结构—功能”分析法，从会意字这一侧面，探求《说文解字》篆文体系的某些形义规律。这一选题是否具有可行性？

前文已论证早期汉字表义特征显著，篆文属于早期汉字，它的形与义是有一定联系的。前文并已论证，《说文解字》的篆文是成体系的，部首排字法只是其系统性的外在表征，本质上反映的是篆文形体与意义的结合的系统性。

我们所说的以形表义，是指借助字形构造来反映赋予该字的初始意义，即本义。

早期汉字基本上是表词文字。证诸典册与铭文，从殷商到战国的书面语汇中，单音词占90%以上[12]，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字就对应一个词，字义相当于词义。这里必须说明两个问题：首先，文字的产生远在有声语言产生之后，从宏观上就整个语言体系的发展史而言自是如此，而且从微观上就个体的词而言，它由在口头语言交际中出现到见于书面，也往往有一段过程。未形成文字以前，词的意义可能已有了种种变化，字的本义未必就是词的最早义源，而只是该词在造字时期的基本意义。其次，字义

（即词义）是运动着的，即通常所说的其概念的扩大、缩小、转移等，然而字形是静止的、相对定型化的，字形无法传达本义之外的引申义、比喻义、假借义等，字形只有负载本义的职能。

许慎的《说文解字》的最宝贵的价值，就在于以因形索义为宗旨，形义统一是贯彻全书的纲。《说文解字》只注本义，这本义是许慎通过对字形的解剖并依据文献语言的实际而确立的，此前的经师训诂，大率随文释义，虽然分析汉字形义关系的六书说早已经建立，但无人进行过如此大规模的专门化研究。此后的字典辞书，对字义的保存是古今兼收，源流并重，与《说文解字》一书的性质也有不同。当然，其中的训释有主观唯心主义的成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科学水平（如未见甲骨文、金文等原始文字材料，受阴阳五行、谶纬之说的影响，缺乏对语言历时性的认识等），郢书燕说者在所难免。但是，由于作者许慎所持的朴学作风（“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征，稽撰其说”、“其所不知，盖阙如也”[13]”），由于他坚持因形索义的指导思想（他对于正篆的选择以笔意为标准，即原则上用最能体现造字意图的字形为正篆），由于这一指导思想来自早期汉字体系的客观事实，由于去古未远、字形嬗变尚有限度，由于《说文解字》的直接目的是维护“经艺之本”，从经典出发再回归经典，所以，本书的义训多是有据的。就文献语言而言，《说文解字》的形义系统总体上是成立的。

我们讲文献语言，因为汉语的历史研究是在文献语言范围内进行的，哪怕是古音重建也有赖于书面材料。萨丕尔说：“一种语言的总沿流有它的深度。表层的速度比较大。”[14]古汉语文献语言相对口语来说变化缓慢得多，言文脱节的现象延续到本世纪初白话文运动兴起才告终，文献语言是一种深层的沿流。作为有声语言的记录符号的汉字体系也是一种深层的沿流，相对词的音和义的变化来说，词的形（字形）是基本稳定的（尽管汉字发展史有早期、晚期之分，那是整个系统的有规律的演进）。根据处于沿流

深层的早期汉字体系的性质，由字形推求本义的这一原则是可行的。

对《说文解字》在我国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等，自有定评，无庸赘述[15]。我们要着重强调的是，肯定《说文解字》，并非盲目地将它奉为圭臬，认为它字字皆确诂，句句是真理，而主要是肯定它所表现的汉字形义的系统性。正因为存在这一系统性，不仅从事词义研究的训诂工作要依靠《说文解字》，甚至识读甲骨文、金文等古老文字时也必须以它为考释的参照系。

历代学者围绕《说文解字》进行了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有关的著述堪称卷帙浩繁，汗牛充栋，包括校雠、疏证、补遗、通论……以及由该书入手对初文、声类韵部、义场等的整理。“许学”成为专门之学，而对《说文解字》的研究也推动了整个传统语言学的发展。

学术研究没有终极，人类的认识永远不可能穷尽。今天我们应当使《说文解字》的系统性研究更加精确化、科学化、因为我们有前人的大量成果可资借鉴，有原始文字的材料可供校核，有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现代的语言理论，有更先进的系统分析手段。

《说文解字》的形义体系是立体化的，按不同的组合可分解为不同的子系统。例如横向的五百四十部即五百四十个子系统；纵向的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等又各自是子系统。《说文解字》的总体系统研究是一个宏大的课题，本文只是其中的分支。

选择会意字为“结构—功能”分析方法的对象，是出于下述考虑：

第一，会意字最典型地包括了汉字形义体系中结构与功能这两大要素。

象形字与指事字是一元结构；在篆文体系内，它们不可再切分，只能视为浑然的整体，或称单项元素（指事字的指事记号是

不能独立表义的）。形声字与会意字是多元结构，含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元素，可进行切分（甚至可多级切分），但形声字声符本质上只标音，不承担具体的表义功能，所谓“右文”（即带有某种意义的声符）是有限的——数量有限，含意程度亦有限，这一点后文还会详细论述。而会意字形体既呈多元素结构，结构中的各元素又都带表义功能，兼备我们所需的理想要素。

第二，会意字能典型地显示结构与功能的对应关系。

系统分析着于动态。元素组成结构是运动的过程，在这一运动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功能。系统不是元素的简单相加，而是元素的有机组合。如前所说，系统内结构的有序化也使功能有序化。结构功能同一律即结构决定功能，功能依附于结构，这是系统的主要规律之一。独体字即基本元素通过一定的组织方式，用自身原有的形与义合成新的形义统一体——会意字，这就是结构对功能的体现。

第三，会意字是具有代表性的中间环节。

对会意字进行“结构—功能”分析，实际上旁及了《说文解字》的其他子系统，如前述部首系统、象形字系统、形声字系统等。解剖会意字的结构可知，它们绝大部分由《说文解字》中的部首与部首合成，足证该书部首不仅是表义类目，也是构形的基本单位；会意字的结构与功能的基础元素同时就是独体象形字，而象形字也是多数形声字的意符，这就得以考察相当数量的象形字的形义关系，并考察相当数量的形声字意符的义类。

第四，会意字外延多漫漶之处，需通过研究予以廓清。

《说文解字》的形训中，牵涉到会意字部分的疑点较集中，即会意字与象形字、指事字、形声字的界限常错综纠缠，后世学者不得不周章为说，总结并制定出种种补充条例，如“正生侧生”（郑樵），“同体、异体，省体、让体、侧倒”（赵宧光），“合体会意、独体会意、省体会意”（孔广居），“正例、变例”（王筠）等，

这还仅旨在处理会意字与象形字、指事字交叉的边缘现象，至于大量所谓“声义相兼”的合体字，则更是仁智互见，或云形声兼会意，或云会意兼形声……。鉴别会意字，即是清理会意与其他几“书”的关系，而这一工作是有必要的。

第五，会意字研究对汉语词汇研究与语法研究方面具有一定作用。

会意字是人们思维由直观到抽象的标志。语言随社会进化而进化，突出表现为词汇量不断扩充，作为语素符号的汉字也就必然相应增加。而简单的象形字已不足以表达较复杂的概念（例如：复数、事物的某些性质、行为动作等），同音假借的滥用又会影响书面语言的交际效率，而抽象化、有序化程度更高的形声造字手段尚未充分发展，于是就用会意字来解决矛盾——拼合两个或更多的现成象形字，将它们的意义按一定规则结合起来。从状物到言事，从独体到合体，会意字是一个进化。从形到义都以复合方式构造的会意字，是否包孕着汉语合成词的雏型？早期汉语动词静词不甚分明，但大致上会意字词性以何者居多？会意字能透视出早期汉语词汇和语法方面的若干信息。

以上是关于选题的概略性说明。

2. 原则

主要原则有三条：严格定义会意字，确立切分下限，平面系联《说文》。

2.1 严格定义会意字

系统方法论要求限定所分析的要素，排除无关的其他要素，同时要求限定所分析要素的变量度，这样才能确保分析自始至终在同一系统内进行。

因此，对会意字严格定义是我们分析工作的前提。

2.1.1 “六书”说

会意是六书之一。“六书”是关于早期汉字形义关系的传统理

论。

《周礼·地官·保氏》："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以六艺：……五曰六书……。"这是谈到"六书"的最早记载。

汉世学者对"六书"的名目与次第的介绍略有出入：刘歆《七略》作象形、象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班固《汉书·艺文志》作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众《周礼·地官·保氏》注作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许慎《说文解字·叙》作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我们所要分析的会意字，刘、郑、许命名均同，班氏称象意。

诸家中只有许慎为"六书"建立了界说和列举了例字，他并在《说文解字》全书的形训中使"六书"说具体化。

《说文解字·叙》：

"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象形是描摹实物的造字法；指事是以抽象性符号来示意的造字法（指事有两种方式：一是纯用示意符号，一是在某一既成之字上附加示意符号）。

会意是将几个既成之字的形和义都汇聚在一起，来表达新的复合意义的造字法；形声是将意符和声符相结合的造字法，意符和声符均分别为既成之字。

转注的界说含混，假借的义例欠妥。

转注历来聚讼纷纭，大体上有形转（"一首"谓同部首）、音转（"一首"谓声同或韵同）、义转（"一首"谓同义）数说，都指同一类意义的字应共属"一首"之下。假借是借用音同音近的

字来表示语言中有音无字的词（后世又把本有其字的通假也叫假借）。

关于“六书”说的性质，有几点说明：

第一，“六书”是对汉字造字法的逆向推导。“六书”不是先验的预设，造字之初并无“六书”。“六书”说是在普遍分析汉字的形义状况后归纳出来的。

但“六书”得以成说，正表现了语言必然从约定俗成走向科学和规范。“六书”说是从文字事实出发的理性抽象，而“抽象的过程是发生过程的形式化的倒转”[16]，所以人们沿用“六书”说来构拟汉字的造字意图（借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构拟”这一术语，因为一如构拟，是根据已知条件重建古代语言状态）。

第二，“六书”说建立在周代早期汉字体系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时段性和范畴。藉汉人的承传而保留下来的“六书”说，原本是为适应周代识字教学的直接需要而产生的，它根植于当时的汉字体系事实，而《说文解字》的篆文大体属周秦时代，可以视为“六书”说的适用对象。我们不能要求“六书”说无往而不通，它既不是为甲骨文等原始汉字体系而建立的，也不是束缚后期汉字体系的万古不变的法则。许慎在“叙”中已讥评了“俗儒鄙夫”用“六书”来对隶书妄加形训的情况（“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苛之字止句也”）；他之所以推崇篆、古、籀，就因为“厥意可得而说”，即能用“六书”说来解释字形与字义的关系，而隶书则无法“睹字例之条”。不过，对更原始的汉字，他“叵复见远流”，只有靠篆、古、籀文来究洞“仓颉”和“圣人”造字的“神旨”。

第三，“六书”的概念不属同一个平面。前人有所谓四体二用之说，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为造字之法，转注、假借为用字之法。前四书将汉字按不同的形义结合模式而分别系属，后“二书”不能作为分析汉字的构造的条例。转注、假借虽有别于前

“四书”，但却与前“四书”并称，是因为它们仍有涉于造字。章太炎《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云：“转注者，繁而不杀，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节文字之孳乳者也。”[17]转注实际上是由同一语源派生造字。假借主要是对造字数量的节制，不过假借也会成为造字的动因：有的本字被久假不归，便另造新字以表本义。因转注、假借而衍生出的新字，还得按前“四书”来分析形义结构（多是形声字），而本义被假借义取代的字则不能用前“四书”来解释形（本字之形）义（假借之义）关系。

第四、“六书”实际上是词源学分析、并不是纯文字形体学的方法和理论。“六书”虽然从汉字结构入手，但着眼点是结构与表义功能的对应，把字作为词符处理，而且，只用形训解释本义。据形系联，以类相从而得出的部首系统，实际上也是显性的词义系统，(隐性的词义系统加同源词或同义词等当然需要做更深层的考察)。“六书”的这一性质是汉字的性质决定的，汉字，特别是早期汉字以外在形式指示着词源的内部信息。当然，词源学的研究须因声求义，不限形体，但也应不废形体。就早期汉字来说，形体的示义作用强，这是“六书”得以成说的原因。

2.1.2 成字部件与非字部件

会意字是合体字，《说文》：“会，合也。”会合两个以上独体字的形义而成，是为“比类合谊”。在给独体字与合体字下定义之前，要谈谈汉字的部件问题。

汉字形体按常规可分为三级：整字、部件、笔画。其中，部件是汉字构造的基本单位[18]。布龙菲尔德称汉字部件为“复合符号”[19]，人们通常还称之为字根、字素、字元、字符、构件等。虽说部件之下还有笔画一级，但是孤立的、分散的笔画，是不含有整字的信息量的——既不涉及该字的义，也无关乎该字的音。只有当笔画组成部件后，部件才能充当意符或声符，含有整字的信息。有的情况下，似乎笔画也可直接造字，如“一”字、“乙”字，

只有一笔，然而这是极个别的现象，且它们应视为单笔部件构成的字。横、竖、撇、点、折的笔画系统是在隶变时才形成的，截至篆文为止的早期汉字并不存在笔画系统。《说文解字》所“说”的“文”，即是部件，“解字”即是将复杂的整字切分为部件。无论造字、识字，还是记忆和书写汉字，都以部件为基本单位来进行。

我们讨论会意字结构，以部件为汉字形义系统的最低层次的元素。不过，系统内各层次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在一定的环境中，高层次与低层次可以互相转化。整字与部件也是如此。一个部件可以单独成整字，（象形字大都应视为一个部件所构的字，如“木”），一个整字也可以充任其他整字中的部件（会意字的意符和形声字中的意符、声符都是既有的字，如“木”，在会意字“休”和形声字“松”中充当意符，在形声字“沐”中充当声符）。

《说文解字》的540个篆文部首不完全等同于部件，因为相当一部分部首是由几个部件组成的复杂字形，还应讲一步切分（如“林”、“鬼”、“鼓”、“男”、“卧”等部首）。许慎之所以将它们立为部首，在于认为它们直接参与构字，直接体现了本义（如“林”部有“楚”、“森”、“麓”等字，“鬼”部有“巍”字，“鼓”部有“鼙”等字，“男”部有“甥”、“舅”等字，卧部有“监”、“临”等字）。这一点是必须说明的。

还必须说明的一点是，并非所有的部件都能单独成整字，有些部件无法孤立使用。字是形音义三者的结合体，是语言中词的对应物，我们究其根本来探讨结构—功能问题，得着眼于部件本身与字的关系。部件是结构和功能的出发点，整字是结构与功能的目标点，脱离了这两极，结构和功能都是无价值的。无法孤立使用的部件，意味着不代表整字，在语言中没有与之相当的词。

据此，我们将可以单独成字的部件叫成字部件，将不可单独成字的部件叫非字部件。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给所有的部首都赋予了固定的读音与意义，并都进行了形训，即将所有的部首都处理为整字。当然，其中绝大部分确实是字，包括前述的由多个部件合成的复杂的字和由一个部件自成的简单的字（后者也就是成字部件）。但是，另有若干部首却根本不是字，它们只能和其他部件组配造字。这类部首原则上说都应算作非字部件，如抽象的标记丨、丿、丶、亅、𠄌、厂、乁等。不过，其中一些虽然不能独用，却因为造字频度高并从而较强烈地显示着固定的意义，使人们感觉到它们具有某种自由度，所以习惯上认同它们为准成字部件，如宀、广、宀、彡、囗、卩、攴等。

非字部件除了部首中所见的上述例子外，还有不以部首形式出现的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指事性符号。这类符号没有固定的音义，只能在与别的部件结合时权宜表示某一概念。如：

巛，害也，从一雝川。

朱，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

氐，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隶变后“一”变为一点）。

馵，马一岁也，从马，一绊其足，读若弦，一曰若环。

亏（于），於也，象气之舒于，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

其中的“一”，系非字部件，不代表数词“一”的概念。

第二，象形性符号。这类符号也没有固定的音义，但可能与某一成字部件偶然重形，义则绝不同。如：

臿，舂去麦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

番，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掌。

闭，阖门也，从门，才所以距门也。

皃，颂仪也，从人，白象人面形。……

其中的“干”“田”、“才”、“白”系非字部件，不等于“盾牌”义的“干”、“田地”的“田”、“草木初生”义的“才”、“白色”的“白”。有的象形性符号在说解中甚至未作为部件出现，如：

牟，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

皃，孺子也，从儿，象小儿头囟未合。

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

上述各字中描写的“象××”，就是非字部件“厶”、“臼”、“田”，它们也只是与本指农具的“厶”，本指舂器的“臼”，本指土地的“田”偶然同形罢了。

上述含指事性符号、象形性符号等非字部件的字中，尽管还存在其他成字部件，但仍然只能将全字作为不可割裂的整体来对待，因为非字部件游离于这些整字之外就失去了任何作用，既没有音，也没有义，当我们称说时，往往借用现成的同形字的读法。那是另一回事。它们是临时性部件。

2.1.3 独体字与合体字

我们认为：仅包含一个成字部件、或包含有非字部件的字叫独体字；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且不包含非字部件的字叫合体字。

前后两个条件是互补的，应同时满足。

独体字大致相当于章太炎先生的“初文”与“准初文”概念[20]，或黄季刚先生的“文”与“半字”概念[21]。

太炎先生“刺取《说文解字》，命以初文，其诸省变（省者如卂之省飞、尗之省木是也，变者如反人为匕，到人为匕是也，此皆指事之文，若从彳而引之，夭矢尢从大而诎之，亦皆变也，如上诸文，虽皆独体，然必以他文为依，非独立自在者也），及合体象形指事（合体象形如果如朵，合体指事如叉如叉）、与声具而形残（如氏从乁声冂从九声，乁九已自成文，𠂒厶犹无其字，此类甚少，盖初有形声时所作，与后来形声皆成字者殊科），若同体复

重者（二、三皆从一积画，卄、廾、㸚皆从屮积书，此皆会意之源，其廾字从ナ又，北字从人匕，亦附此科，若止戈、人言之伦以两异字会意也，二三既是初文，其余亦可比例）谓之准初文……”

季刚先生将初文称文，将准初文称半字，半字分合体、省变、兼声、复重四种，兼声即“声具而形残”者，并说““半字可归入文中”。也就是说，准初文也应视同独体字。

但“复重”一类准初文或半字，我们作合体字处理，因为它们由成字部件叠加而成。

独体字也叫“文”，合体字也叫“字”，这两个对举的术语源自《说文解字·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独体字创始在先，合体字产生于后，这是符合语言发展事实的假说。

象形字和指事字是独体字，会意字和形声字是合体字。许慎关于“四书”的界说和义例已见于前，现在我们从构件性质的角度予以说明。

象形字和指事字：

甲．只含一个成字部件的象形字或指事字是最单纯的象形字或指事字，即所谓独体象形、独体指事。如许慎所举的“日”、“月”（象形）和“上”、“下”（指事）。

乙．除含有一个成字部件外还含有非字部件的字。非字部件为象形性符号，则该字为象形字，非字部件为指事性符号；则该字为指事字。前者如上文所举的“番”、“闭”等，后者如上文所举的“巛”、“朱”、“氐”等。这一类较复杂的象形字或指事字即所谓合体象形或合体指事，但究其实质仍为独体字（或称准合体）。

会意字和形声字：

甲．会意字和形声字都是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字部件的合

体字。会意字中的部件只与整字发生意义上的关系，又叫做意符，如许慎所举的“武”、“信”，分别由两个意符组成。形声字的部件有意符（但这种意符与会意字意符不尽相同，形声字意符代表的是类概念），也有标记整字读音的声符（声符从严格意义上来讲是借音符，因为是借用现成的字来充当的[22]），如许慎所举的“江河”，意符都是“水”，声符分别是“工”、“可”。

乙．会意字和形声字原则上都不含非字部件。由意符和非字部件合成的字，不是会意字，而应按非字部件的象形性质或指事性质分别划归象形字或指事字，例字已见前，且下文还将引证；由声符和非字部件合成的字极少，是在象形性符号上加注声符而成，如“齿”（太炎先生所说“声具而形残”者和季刚先生所说“兼声”者），不是形声字，一向看作加声的象形字。总之，它们都是独体字，或为象形，或为指事，而并非合体的会意字或形声字。

2.1.4 **会意字的标准**

通过上面的分析论证，我们确立会意字的标准为以下两点：

会意字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所组成，且不包含非字部件；会意字的构件都是意符。即它是“比类”的，也是“合谊”的。

前一个标准使会意字有别于象形字和指事字，后一个标准使会意字有别于形声字。

《说文解字》的篆文体系中，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是结构类型各异的子系统。作为标准，概括了本类型内一切个体的共性，同时也成为该类型与其他类型对立的区别性特征。标准是判断事物归属的依据，应当是排他性的，即在肯定的同时也意味着某种否定。兼容并包、任意变通的标准不是标准。结构主义语言学早就指出，语言中的“常模”是带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的是为了保护“常模”本身的价值。

对会意字严格定义，就能在相当程度上廓清会意字的外延。当

然，按照模糊集合理论，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某种模糊性，两种不同的质之间不存在绝对分明的界限，总会有一些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现象，这些现象即是模糊过渡、模糊关系，对它们只能作出模糊评价。模糊逻辑是一种补充的研究方法，其目的正是为了保证结论的精确度。布龙菲尔德说过："我们的方法无论多么精密，难于捉摸的意义的本质总会造成一些困难，尤其是含糊的意义关系又伴有形式上的不规则变化。"[23]这一观点也适用于我们所要讨论的汉字形义体系的实际情况。对于确系边缘现象的会意字（多由本形失真、本义不明又没有书证所造成），我们另行处理，但这毕竟是少数。就全局而言，限定了要素的性质及其变量度，最大可能地明确该要素的范围，是完全必要的。

《说文解字》中对该书所确认的会意字进行形训，有下列几种主要模式：

甲．从××或从×从×——

雀，依人小鸟也，从小隹，读与爵同。

苗，艸生于田者，从艸从田。

暴，晞也，从日从出从廾从米。

乙．从数×——

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

歰，不滑也，从四止。

丙．从×从×，×亦声——

阱，陷也。从阜从井，井亦声。

胖，半体肉也，一曰广肉，从肉从半半亦声。

丁．从×省，从×，或从×，从×省，或并省——

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

堇，黏土也，从土从黄省。

戊．描写各构件的关系——

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休，息止也，从人依木。

料，量也，从斗，米在其中。

总之，对会意字的训释囊括其每一部件的形义，有时兼及某部件的读音。但是，并非凡如以上格式训释的字都确实是会意字，其中杂有非会意字。

《说文解字》的会意字界说和义例本来很清楚。导致会意字范围过滥的主要因素是没有始终如一地严格掌握标准，这既有许慎本人的问题，也有后世的窜乱。非会意字误为会意字的情况，集中反映在两方面：一是“变例”，二是“兼声”。“变例”关系到会意字与象形字、指事字的界限，“兼声”关系到会意字与形声字的界限。鉴定会意字时必须从既定标准出发，排除“变例”与“兼声”的干扰。

2.1.5　关于“变例”

会意字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组成，且不含有非字部件。这一标准可排除绝大部分的“变例会意”字。

所谓“变例会意”归为两类：

甲．“会意兼象形”，“会意兼指事”。

实际上，这就是由意符与非字部件组成的独体字，而不是合体字。“会意兼象形”即由意符加象形性符号的非字部件，仍应属象形字。如：

俞，空中木为舟也，从亼从舟从刂，刂，水也。

霝，雨零也，从雨，口口口象雺形。诗曰“霝雨其濛”。

夒，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夂，其手足。

离，山神兽也，从禽头，从禸，从屮。欧阳乔说，离猛兽也。（徐铉按：从屮义无所取，疑象形）。

第一例字中的非字部件不是立“刀”，第二例字中的非字部件不是三个“口”，第三四例字中的非字部件“巳”“止”“夕”、“屮”系与既有的成字部件偶然重形。

“会意兼指事”即由意符加指事性符号的非字部件，仍应属指事字，如：

刅，伤也，从刃从一。

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画也。

非字部件与数字“一”、“三”重形。

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

犮，走犬貌，而犬而丿之，曳其足则刺犮也。

其中的丿，虽然《说文》已列为部首，仍是非字部件。

含非字部件者，即使还含有别的意符（成字部件），也不是会意字。参见 2.1.3。

乙．独体“变形会意”

即反文、省文、倒文、增文等。这类变形字既名之曰“文”，即因其依然是独体。既是独体，则不能算会意字。变形是以某一象形字为基础，对原有字形稍加增损或转换原有字形的方向，这种变形并未根本改动字的结构，下面逐一进行分析。

反文　反文是指与某字左右朝向相反而言。在甲骨文、金文中，部件的朝向是不固定的，每每无所谓正、反形之别。但许慎在建立《说文》形义系统时，将他认为必须单列字目的反文提取出来，与正文对举。如：

㐀，蹈也，从反止，读若挞。

其实，它和“止”意思一样，都表示人的足，它象左足，“止”象右足，二者合作造的字有“步”、“涉”、“登、”、“乘”、“夅”等。许慎未看到甲骨文、金文等更古老的汉字材料，误据篆文字“止”本义为“下基也”，定“止”本形“象草木出有址”，这样就使得其反文的本义与“下基”有了距离。这是误解造成的。《说文》中有一些反文的训释是不完整的。

（反邑），从反邑，䢿字从此，阙。

（反爪），亦爪也，从反爪，阙。

𠬝，拖持也，从反丮，阙。

𠮛，卪也，阙。

其所以付阙如，是因为这些反文本来就不存在特殊的音义。无论正“邑”反“邑”，都象人聚居的城邑；无论正“爪”反“爪”，都象人的手；无论正“丮”反“丮”，都象人持拿形。无论正“卪”反“卪”，都象人跽跪形（《说文》训“卪”为“瑞信也”，即符节，这不是其本义，凡由“卪”充当意符的字，它都只表示跽跪着的人）。将这些反文强生分别，是蛇足之举。在《说文》中，许慎对反文的处理也不尽一致，并非一律都立为字目。如有“𨸏”，而无反文“𨸏”，但有正、反二文组成的字，训“两𨸏之间也，从二𨸏”。有“臣”，而无反文“臣”，但有正、反二文组成的“𦣞”，训“乖也，从二臣。”可见，在许慎看来，正文、反文的“𨸏”和“臣”，在意思上没什么区别，只是书写方向有变，二而一，一而二，正文和反文作为部件是等价的，可当作一组异体，因此不必把反文一一罗列在册。当然，有个别的反文确与其正文意思有所不同。如：

𠂢，水之邪流别也，从反永。

旡，饮食气逆不得息曰旡，从反欠。

“永”本义为“水流长”，“𠂢”则指“水的分支”（后写作“派”）；“欠”本义为“张口出气”，“旡”则象人扭头向后形（如“既”字中的“旡”，表示人已食毕，不再面朝食器）。因此，这类反文单立为部件是合理的。还有形式上如反文，实际上本不成其为“反”：

彳，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

亍，步止也，从反彳。

“彳”、“亍”分别为“行”字的左侧和右侧，即是“行”的省文。“行”在甲骨文、金文中是象形字，象通衢大道，本义为

“路”（许慎小篆误训，倒果为因，定“行”为从“彳”从“亍”的会意字，并定其本义为“人之步趋也”，而“步趋”乃是从“路”发展出的引申义），“彳”与“亍”由“行”析，也取“行”的本义，表示“路”和“路”有关的概念。“亍”并非反“彳”而成，二字和人胫无涉。另有“𠂇（左）”字，许韦训为“左手也，象形”，未定为“又（右）”的反文（“右”的训释是“手也，象形”）。

省文　省文是离析一个整字而得，因只取原字局部，有所减省，故言“省”。又因离析的原字是象形字，故或称“析体象形”。如：

歺，列骨之残也，从半冎

夕，莫也，从月半见。

片，判木也，从半木。

卂，疾飞也，从飞而羽不见。

了，尥也，从子无臂，象形。

省文和其所本的原字不是简单的同义关系、异体关系，省文借助字形的省来表示字义的变化。这里要将作为独立的字的省文与包孕在某些字中的省形部件区分开来，省形部件虽也是象形字之省，但意思并无变化。如：

支，支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

具，共置也，从廾从贝省，古以贝为货。

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

“半竹”即表示“竹”，“贝省”即表示“贝”，“氐省”即为“氐”。甲骨文、金文材料证实“支”、“具”、“昏”确分别从“竹”省，从“贝”省、从“氐”省。

前面已谈到会意字的训释方式之一是：从×，从×省、从×省、从×或并省，其中的“省”即省形部件，与省文不是一回事。

倒文　倒文是指与原有之字上下方位颠倒，有别于左右逆向

的反文。如：

匕，变也，从到（倒）人。（按，即“化”。）

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按，即“比”。）

前者是倒文，后者是反文。其实，这两个字在文献中都没有任何用例，表示“变也”的倒文和“相与比叙也”的反文，是分别从“化”字和“比”字中提取的部件，它们和“人”的意思一样，只是书写时方向不同罢了。许慎直接训“从到×”的字除“匕”外还有下面两个：

𥄉，到首也，贾侍中说此断首到悬𥄉字。

𠫓，不顺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

这两个倒文，也只充当合体字内的部件。由“𥄉”作意符的有“縣”字（即“悬挂”之“悬”的本字）由“𠫓”作意符的有“育”“毓”等字。另有几个训“从反×”的字，从方向看应是倒文而不是反文：即依例当训“从倒×”：

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

㫗，厚也，从反亯。

幻，相诈惑也，从反予。

不过，它们作为倒文的身份是可疑的，形义关系不详。“帀”和“之”就篆文看似有倒和正的对应，但在甲骨文、金文中，“之”写作从“止”在“一”上，表示“前往”的本义（“一”是非字部件），许慎按篆文而误训为“出也，象草过中茎益大有所之”，又判定“帀”是“之”的反文。“㫗”在甲骨文、金文中自象容器之形，其正文“亯”也象容器之形（“亯，献也，从高省，一曰象进孰物形，《孝经》曰：‘祭则鬼享之。’”许慎训“亯”为“高”的省文，误，另引一说“象进孰物形”则是。“亯”象食器）。“幻”没有甲骨文、金文材料，无从证实与“予”的倒正对应（“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增文 增文是将某一象形字的笔形稍加延伸而成，如：

丰，草盛丰丰也，从生上下达也。

耴，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传曰秦公子辄者，其耳下垂，故以为名。

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

廴，长行也，从彳引之。

增文利用笔形延伸来表示意义的变化，但延伸并未突破独体范围。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种种"变形会意"都是相对于正常的象形字而言的。所谓正常，是指造字时出现的频度高，而且是约定俗成公认的写法。反文、省文、倒文、增文，都仍是象形字，不是会意字，如必强称"变形会意"，则此"会"为"领会"、"理会"之"会"，而非彼"会合"之"会"。

总之，"会意兼象形"、"会意兼指事"以及反文、省文、倒文、增文等"变形会意"，都不符合会意字的标准。它们或者含非字部件，或者只含一个成字部件。由于许慎局限于篆文，又过于牵合部首，有时形训欠妥，某些独体字亦切分为几个意符，典型者如独体象形字"岂"和独体指事字"州"的形训："岂，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屮"指草木初生，象形，"豆"指高足的食器，象形，二者和乐器无关。"岂"整体象鼓形。"州"是在"川"上加符号表示水中陆地，不是两"川"汇成。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下一节将专门细述。

后人不仅沿袭了许慎原来的失误，还将其他一些独体字也曲解为会意字，即上述"变例"。即便如此，"变例"的数量也是有限的。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列"会意兼象形"105 字，"会意兼指事"16 字，"会意形声兼象形"12 字。王筠《说文释例》所举 12 种"变例会意字"共 97 个（其中有十余个均系两个以上意符构成，确为会意字，如"折"、"秝"、"廾"等）。根据合体与否

这一点，我们能明确地鉴别，以上“变例”都是非会意字。

2.1.6 关于“兼声”

会意字的构件均是意符。这一标准可排除绝大部分“会意兼形声”、“形声兼会意”的“会意字”。

与“变例”相比，“兼声”要复杂得多。首先是这类字数量较大，其次是鉴别起来有一定难度。

大徐本和小徐本在这方面的出入很大，小徐本作“从×，×声”者，大徐本往往改为“从×从×，×亦声”或“从×从×”。严可均于《说文校议》“裕”字后指出，《说文》声兼意者过半，大徐不知声皆亦声，擅删声字二百五十五。即小徐本的数百个形声字到大徐本中成了会意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列会意字1167个，其中形声兼会意者即有337个，占三分之一以上。

兼类的比例过大，便说明掌握标准有问题。一个系统与另一个系统间，临界状态的模糊事物毕竟是有限的。

文字是有声语言的书面再现。在研究汉字的形与义时，不能不考虑音。语言的初始时期，“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宜。”[24]词的音与义无必然联系。但随着语言的发展，词汇量日益增大，而语音的形式须有所节制，否则难以记忆也不便交际，于是便借助旧词的语音来产生新词，以有穷的声音形式驭无穷的意义内涵，这是语言的经济原则的体现。孳乳出的新词往往不但依托于旧的词的语音，而且在语义上也以旧词为源，即声近义通。前人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手段，在词源学研究中和语义学研究中取得很大成功。

但我们在用“六书”说分析篆文会意字系统时，必须不为声音所拘，而以形义为主。

造字实际上是造词过程的再现。我们认为，会意相当于一种复合的造词法，形声相当于一种派生的造词法，复合与派生二者虽均属合成造词法，然而却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古汉语中单音词占绝对优势，语法造词手段极少使用，尤其是在周秦时代。会意字和形声字从本质上说都是记录的单纯词，我们姑且借用构词法的术语来描写它们之间的差异。

复合是词根与词根的相加，词根是体现基本意义的词素；派生是词根与词缀的相加，词缀是体现派生意义的词素。

会意字的基本意义建立在所有参构部件的义素之上，如果抽掉其中任何一个部件，整字的基本意义即不复存在；但同时，每一参构部件的义素要通过有序的组合才能生成整字的意义。这就犹如复合词，其中的词根也是有序组合的，尽管复合词有不同的内部结构类型，但各词根在造词时的实际作用是同等重要的。会意字整字的意义，不是某参构部件义素单方面的引伸，如：

前，不行而进谓之前，从止在舟上。

牧，养牛人也，从攴从牛。《诗》曰，牧人乃梦。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

“不行而进”依赖于“止”和“舟”双方意义的整合，“养牛人”之于“攴”和“牛”、“乖违”之于“二人”，也是如此。

会意字的参构部件的义素整合成为会意字意义的情况，用公式来表示，是A＋B＝C。

会意字的参构部件是纯粹的意符，从本质上讲，是不兼表声的。

形声字是汉字体系最终实现有序化的标志，是先民们思维高度抽象发展后的产物。他们意识到，汉语中的音节是定量的，语义所反映的概念，其范围大体上也是可以定量的。当新词产生后需要造新字表现时，利用与该词音同音近的既成之字记音（即声符），利用所指概念范围相同的既成汉字——多数是最基本的象形字，也有非象形字——标明义类（即意符），两者相结合而成的形声字，同步传递了语音和语义的信息，而且操作便利。声符的选择是比较灵活的，满足了音同音近的条件即可，而意符的选择是

受制约的，局限在传统上已规定的意符目录中，且必须从俗从众，采取属于同一义类的其他诸字共同的意符。形声字意符和会意字意符的功能有所区别，形声字意符如上所说只表类概念，不象会意字意符那样作为具体的义素参与字意的整合。形声字意符是示义的关键，而声符究其本质是为示音而设的，不起示义作用。所以，我们把形声造字比做派生造词，意符如同词根，而声符在示义这一点上是次要的，如同附加的词缀。

但有些形声字的声符似乎有某种程度的示义性，汉代刘熙著《释名》，广用声训之法探求语源，其中就有不少词条是从形声字声符入手加以注释的，如“浍，注沟曰浍，会也，小沟之所聚会也。”但穿凿附会处亦不少，如“锦”，本从“帛”，“金”声，却强加声符以义：“作之用功，重其价如金。”逮及宋代，王圣美进而创“右文说”，认为：“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25]。“左”即形声字意符，“右”即形声字符。把“右文”当作普遍规律，称“凡字”而统括之，是以偏概全，形而上学的“右文说”不能成立。然而“右文”的现象也确实存在，如以“仑”为声符的一组形声字，所表达的意义都隐含着“有条理”这一点在内（“论”、“伦”、“纶”、“沦”……）。那么，能否将“右文”看作“会意兼形声”或“形声兼会意”呢？回答是否定的。“右文”是声符而不是意符，有“右文”的字仍是形声字而不是会意字，该字的义类仍由“右文”之外的意符来显示。至于“右文”隐含的内容，是深层的，不象意符那样一目了然，何况“右文”和意符之间没有整合关系，它们是对等的两部分，各司其职。

《说文解字》中将“右文”形声字训为会意字，有两种处理形式：一种是直接把“右文”声符当纯粹的意符（“从×，从×”），一种是把“右文”声符当兼声的意符（“从×从×，×亦声”）。对前一种后人往往补注“亦声”。如：

命，使也，从口从令。（段玉裁注：“会亦声”。）

偄，弱也，从人从耎。（段玉裁注："此举会意包形声。"）

朏，月未盛之明，从月出。《周书》曰："丙午朏。"（徐灏笺："出亦声。"）

師，二千五百人为师。从帀从𠂤。四帀，众意也。（严可均校议："众意"下当有"𠂤亦声"。）

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王筠释例："而亂下云从𤔔，则阙其声矣。此后人改之，而忘增'𤔔亦声也'"。）

后一种如：返，还也。从辵从反，反亦声。《商书》曰："祖甲返"。

憼，敬也。从心从敬，敬亦声。

坪，地平也。从土从平，平亦声。

緉，履两枚也，一曰绞也。从糸从两，两亦声。

媄，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声。

关于前一种，我们还将在下一节中分析（即"其他误训类型"），这里先分析后一种，即《说文》自定的"兼声"字。

这些所谓"兼声"字，实际上是声符的广义分形字，因此看上去"声母"（即声符）和"声子"（由声符派生的后起字）在意义上有联系，遂成"右文"。王筠在《说文释例》中提出了"分别文"和"累增字"的概念："其加偏旁而义遂异者，是为分别文。""其加偏旁而义仍不异者，是谓累增字。[26]""加偏旁"即加意符，而以原字为声符。"分别文"也好，"累增字"也好，都是形声字，不是会意字，原字成为"声母"、"分别文"和"累增字"或为"声子"。"声母"和"声子"的根本共同点只是声音的近似，其所以"声母"加意符孳乳出"声子"，正是为了强调意义的区别。王筠所列的"累增字"，也并非都是"义仍不异者"，它们和"声母"或多或少有异，即使确曾是"重文"即异体字者，后来也有不少彼此用法已分化：有"声母"泛指而"声子"特指者，如"豣"与"𧇮"；有"声母"未行而"声子"通行者，如"寽"与

“捋;”有“声母”用为引申义而本义转予“声子”者，如“止”与“趾”；有“声母”用为假借义而本义转予“声子”者，如“哥”与“歌”……正如王筠自己所言：“此乃古今人用字之界，大为之别，所以适用也……是文字之用，原取其有别。[27]”

从字源上看，所谓“兼声”字因其声符而成；从结构上看，所谓“兼声”字是形声字，而不是会意字。“声母”广义分形，主要情况有两种：第一，引申分形。引申是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通过单向引申（连锁式）或多向引申（辐射式），或交叉引申（二种方式综合），词义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演化。记录词的汉字，最初反映的造字意图即本义是单一的，当该字所对应的词由单义引申为多义后，该字有可能分形，从而减轻其负载的信息量，以使语言的表达更精密化。分形是形变声不变，方法是根据转移出去的意义的类别而补充意符或改换意符，造形声字。如“竟→“境”，“赴”→“讣”。分形的目的和手段都决定了后起字字义靠新加的意符来显示，而原字在后起字中主要起标记声音的作用，不是意符是声符。也有的是后起字表本义，原字表引申义。如“责”→“债”、“因”→“茵”。这时后起字以意符显示本义的义类。第二，假借分形。当某个字被久假不归时（其原因多半为假借义系常用义，遂喧宾夺主，占领字形，如文言虚词是高频词，几乎都是假借字），它的本义会失去依托，于是人们再造后起字以表示这一本义，避免本义旁落或本义与假借义纠缠不清。而假借的前提是音同音近，通过借用字形，体现的是本义与假借义之间声音的纽带关系。语义是不能脱离语音而孤立存在的，音义结合一经固定则难以改变。为本义而造的后起字，仍保留本音，最容易显示这一点的方式，就是以其本字为声符选用代表本义所属义类的意符，构建形声字，如“其”→“箕”，“须”→“鬚”，以至会出现后起字再次选用本字已有的意符的现象，如“莫”→“暮”，“然”→“燃”，当然看似重复的意符是处于不同层面的。假借分形产生的

后起字，不是会意字。感觉到其声符是“右文”，是因为声符乃本字，但是在这里，它是用来标记语音的，另有意符来指明义类。

广义分形，就是结构—功能的对应规则的表现。非拼音的汉字，对分理别异有很高的要求，尤其是单音词占统治地位的上古时代。原字和后起形声字作为“声母”和“声子”，在口语中是同音的，在书写形式上却予以分化，这分化通过后起形声字的意符来实现。

一个字可能因广义而多角度分形，如“支”→“枝”、“肢”、“翅”、“歧”（引申分形），“或”→“域”、“国”（假借分形）。多角度分形有共时性的，也有历时性的即辗转而成的。多角度分形后，有共同“声母”的一组“声子”，就成为“右文”系列，即同源形声字。“声母”是其字源。《说文》对这类同源形声字系列的形训是自相扞格的，有的处理为“兼声”会意字，有的处理为形声字。如：

句，丩声。

从“句”得声的同源形声字有相当一批，其中有三字入“句”部（“句”部总共只领“句”和这三个字）：

拘，止也。从句从手，亦声。

笱，曲竹捕鱼笱也。从竹从句，句亦声。

鉤，曲也。从金从句，句亦声。

又有“隹”部“雊”字：

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鸣而句其颈。从隹从句，句亦声。

以上四字，均视为“兼声”会意字。而以下诸字，也含“曲”意，却只视为形声字，不训“从句，句亦声”：

翑，羽曲也。从羽，句声。

朐，脯挺也。从肉，句声。（按，《礼记·曲礼》“左朐右末”郑玄注：“屈中曰朐。”）

刨，镰也。从刀，句声。

痀，曲脊也。从疒，句声。

絇，纑绳絇也。从系，句声。读若鸠。

軥，軶下曲者。从车，句声。

这种不平衡，证明把形声字声符当作“兼声”的意符是自乱体例，“拘”、“笱”、“鉤”、“雊”本不必“从句”，只是“句声”。《说文》中类似“句部”的小部首还有若干，部中所领字都训为“从×，×亦声”，即既由部首得义，又由部首得声，其实，它们都是部首的广义分形字，故与部首近义通。前面已论证过了，广义分形字是形声字。

以上分析的是广义分形字。但是形声字中，更有大量的非广义分形字，而许慎也将某些非广义 分形字的声符作为“兼声”的意符看待，则尤其无法理解。如：

城，以盛民也。从土从成，成亦声。

蟘，虫食苗叶者。吏乞贷则生蟘。从虫从贷，贷亦声。

㽞，通也，从爻从疋，疋亦声。

这是纯粹的形声字，声符和字意毫无关系：“成，就也”；“贷，施也”，“疋，足也”。误训为“兼声”会意字，无从理解，只能强为之说：“城”为民所成就，故从“成”；虫害是吏治的兆验，“蟘”产生于吏乞“贷”，故从“贷”；“㽞”从“疋”则更不知所以然，段玉裁注：“疏与爻疋音义皆同……古爻疋疏三字通用矣。”以“疋”为声符的这几个字彼此应为广义分形关系，那么“疋”本身也就是“通”了。其实“成”“贷”、“疋”只是声符（即使“疏”、“㽞”是同义源的，也不从“疋”得义，而以其中一字为本，改换意符而成）。

会意字的参构部件不可能引申出整字的含意，必须经过整合才能构成整字的含意，这一点上文已经读到。会意字不是它的参构部件派生出来的，无论其中哪个参构部件都不是整字的字源，更遑论象同一“声母”的谐声系列、甚而是“右文”系列似的形成

形、音、义三者均相近的会意字字群。当然，会意字在编目排序时也会纳入有关的部首，即选取它的某个意符进行类归，但这并不是说该意符在造字时起主导作用，因而《说文》中有一个会意字被两部重收的现象（“吹”，入“口”部又入“欠”部，“右”，入“又”部又入“口”部）。相对而言，形声字的意符较易确定，它是该字表达的概念类属的唯一标志。

我们曾用一个公式 A+B=C 来描写会意字的参构部件与整字的意义关系。A 和 B 代表各参构部件，C 代表生成的整字。其实公式中的加号并不很确切，A 和 B 双方，不是简单地相加，彼此可能产生多种性质的组合，如果参构部件不止两个，则有可能产生更复杂的立体层次组合（对各种组合的具体阐述详见后文）。我们权且使用加号来表示整合。C 的意义既不是 A 义素的引申，也不是 B 义素的引申，同时也不是 A 义素和 B 义素的直接的和。例如：由“又”（表示手，象形）和“肉”组成为“有”，意思不是“手拿肉”，而是指“拥有”（《说文》据篆文将“肉”讹作“月”，不得其解，故误训为“从月，又声”的形声字）。

现在，我们再用一个公式来描写广义分形形声字的参构部件与整字的意义关系：A+B=B′，A 代表参构的意符，B 代表参构的声符，B′ 是生成的整字。其中的加号，倒确实代表简单相加。B′ 意义是声符 B 义素的扩展（引申分形）或复原（引申分形或假借分形），所以“声母”、“声子”二者使用同样的字母，以示字源和义源的双重关系，而 B′ 右上方的标记点则显示“声子”不同于“声母”之处，这也就是意符 A 所显现的义类之别。例如：“及”指“赶上”、“达到”（及，逮也，从又从人），又有“馺”字，指“马行相及也”，后字是前字引申分形而来，基本意义不变，但专用于马仍音“及”，故加意符“马”。许慎训“馺”为会意字，是不当的，它是“右文”形声字。又如“孰”，指加热食物使由生变热，从享从丮会意，（享，食器，象形；丮，人伸臂执物，象形），假

借为疑问代词后，造“熟”字表示原来的意思，“熟”以“孰”为声符，以“火”为意符，因烹饪需用火。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会意字和广义分形的“分别文”“累增字”结构类型不同，意义生成的方式不同，不能混为一谈。大量的所谓“兼声”字，实际上是与声符同源的形声字。

不过，的确有很少的会意字读音和其某个参构部件近似。汉语中同音词多，本不足为奇，新词的语音形式也往往受旧词的影响。广义分形就是同音词产生的重要途径。会意字和意符音近者，仍可与广义分形的后起形声字区别开来，原理如前所述，会意字字义不是以该意符的单方面义素为核心的。如：

執，捕罪也。从丮从幸，亦声。

羞，进献也。从羊从丑，丑亦声。

冠，豢也，所以豢发弁，冕之总名也。从冖从元，元亦声，冠有法制，从寸。

“幸”是象形字，象械手的刑具（《说文》训“所以惊人也，从大从干”是不对的），从“幸”得义的字都与“罪犯”有关，如“圉”（监狱），“報”（审判定罪）等，“執”字也如是；“丮”象人伸臂形，从“丮”得义的字都与此有关，如“孰”（加热食物）、“埶”（种植，后写作“蓺”、“藝”）等，“執”字也如是。“丑”是象形字，象人手握之形，手持羊为祭祀食品，以奉神祀祖先，是“羞”本义（后因假借分形，写作“馐”）。“冖”是蒙覆之义，象形，“元”本指人头，象形（《说文》训“始也，从一从兀”，本义与形训有误），“寸”本指人臂肘，指事字，许慎误训“寸”本义为“十分也”，即长度单位，再引申为“法制也”来造字，《说文》中对“寸”作为意符时的解释都如此，其实，从“寸”得义的字都与手部动作有关，如“导”（指引）、“封”（植树培土），手持蒙覆头发之物加于头上，即“冠”。“執”、“羞”、“冠”分别与其部件之一的“幸”、“丑”、“元”韵母相近或相同，但“幸”、

“丑”、“元”是以意符的功能来参构的，“執”、“羞”、“冠”是会意字，“亦声”之说，实乃蛇足，直训“从×从×”即可。

2.1.7　**关于其他非会意字**

所谓“变例会意字”仅含独个成字部件，不符合“比类”的标准。所谓“兼声会意字”，大率将声符混同于意符，不符合“合谊”的标准。将这两类字误断为会意字，当然是不合适的。

将独体字附会为“变例会意”或“会意兼象形”，“会意兼指事”，不能完全归咎于《说文》，主要是后人的发挥，《说文》在对这些字的说解中每每已交代了其非合体字性质，单言一“从×”即唯有一个成字部件（或“从反×”、“从×省”、“从倒×”……），对其余的部分，则多指出象何之形，证明仅为非字部件。

将“分别文”、“累增字”附会为会意字，《说文》本身应负主要责任，不过不纯然是许慎的问题，有不少是在流传过程中遭到改动而造成的。前已引严可均说，大徐本与小徐本在这方面出入较大，小徐中广义分形的形声字，大徐本中往往“妄删‘声’字”，变成会意，数以百计。王筠亦说：“凡引申假借之义皆并入声中，往往小徐不出而大徐出之，识出乃弟下也。”[28]

鉴别会意字是一项非常繁琐的工作，经过多次的反复，才逐渐使标准明确化具体化。上面谈到的“变例”字和“兼声”字，是从“比类合谊”这一总的原则出发来排除的。在总的原则之下，还需要细化分析。“变例”、’兼声”是两类比较集中的问题，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几类误训非会意字为会意字的情况，归纳如下：

甲．以广义分形形声字为完全会意字

在“关于‘兼声’”一节中，我们已详细论说了广义分形。广义分形牵涉面很大，不止于“从×，×亦声”的“兼声”字。还有一些广义分形的形声字，《说文》甚至“兼声”都未标注，而直训为“从×从×”，完全无视声符的存在，将它当成纯粹的意符，这比“兼声”的处理走得更远。这类误训的字，根据我们前面介

绍的会意字字义生成方式与广义分形字字义生成方式的区别，是不难辨认的。为了透彻理解这一点，我们还须再多说几句。

广义分形是汉字发展史的一个趋势。索绪尔指出，任何语言成分都包括能指和所指两方面。能指即形式，所指即内容。能指和所指永远不会达到绝对平衡的状态，它们之间的矛盾是语言本身发展的动力[29]，分形字是为解决能指和所指的不平衡状态而出现的必然产物。

在单音词占据绝对优势的上古，在联想的基础上产生的新词新义与其所本的旧词旧义常常有着语音上的必然联系，或者同音，或者以音节内部屈折的方式改变原来读音的某元素（声母、韵母、声调）。这就是语音造词。语音造词不一定都会在字形上有所反映。当新义、新词与旧义、旧词共用原字形时，就是一字多义、一字多音现象，这种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当然，一字多义不一定一字多音，而一字多音中那种因历史音变等造成的不区别意义的“又读”或曰“异读”也另当别论）。不同的词汇意义可分立不同音项，如“少”，一上声，一去声。不同的语法意义也可分立不同音项，如“骑”的名词用法和动词用法，“食”的主动用法与使动用法。传统的“读破”，实际上是语音方面广义分形的表现。

语音造词如果反映在字形上，就是广义分形。我们已经知道，广义分形的办法是加意符，以原字为声符（或改意符而沿用原字的声符）构形声字。承担“广义”和“分形”二者的是新的意符。当转移给后起字的是本义时，新意符显示原字本义义类；当转移给后起字的是引申义时，新意符显示引申义义类。无论哪种情况下，能够决定“广义”和“分形”的是新意符，原字参构时是声符。把广义分形形声字断为“兼声会意字”已属不妥，但至少还注意到了原字的表声作用，而连“兼声”都不算，彻底地断为会意字，则更违离事实了。如：

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

梪，木豆谓之豆；从木、豆。

显然，这是词汇意义方面的引申分形，“梪”应是形声字，与“豆”同义，特指质地为木者。从“木”，“豆”声。

買，市也，从网贝。《孟子》曰：“登垄断而网市利。”

賣，出物货也。从出从買。

“買”和“賣”是同一商业行为的双方，施受不同而已。“賣”是“買”的广义分形字，从“出”，“買”声。

《说文·劦部》共领四个正字，两个重文；

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经》曰：“惟号之山，其风若劦。”凡劦之属皆从劦。

㤲，同心之和。从劦从心。

勰，同思之和，从劦从思。

協，众之同和也，从劦从十。旪，古文協从曰十。叶，或从口。

从释义看，“㤲”、“勰”“協”实为“劦”的广义分形字，应分别从“心”、从“思”、从“十”得义，从“劦”得声。耐人寻味的是，在本部首后，许慎统计的部内总字数为“文一重五”，而不是“文四，重二”，即他实际上认为“劦”之外的字都是“劦”的异体，它们和“劦”完全同音，都是“同和”义，根据特指范围加意符分化，“劦”在其中是声符。

我们在“关于‘兼声’”一节中，提到过《说文》中以“右文”为完全的意符，以广义分形形声字为完全的会意字者，后世研究《说文》的人有时补上“×亦声”使之为“兼声”字，这说明他们认识到这些字中的“右文”的表音功能。我们举了几个例字：“命”，段玉裁注“令亦声”；“偄”，段玉裁注：“此举会意包形声”；“朏”，徐灏笺：“出亦声”；“師”严可均校成：“当有‘𠂤亦声’”；“亂”，王筠释例：“此后人改之，而忘增‘𤔔亦声’也。”更准确地说“令”、“耎”、“出”、“𠂤”、“𤔔”在这里只是声符，

“命”、“偄”、“朏”、“師”、“亂”分别是它们的后起字，是它们各自意义的直接引申，甚或就是增生的重文。“命”（“使也”）与“令”同义，只是加意符“口”以突出用“口”使令。“偄”（“弱也”）是“耎”加意符“人”分化的，特指人的柔弱。“朏”（“月未盛明也”）是专称月之出，故以“出”加意符“月”，月初出自然未盛明；“師”在甲骨文中只写作“𠂤”。后加意符“帀”表示军队人多势众可用帀包围；“亂”（“治也”）是“𤔔”衍“乙”而成，“𤔔”也训“治也”，但《说文》对“𤔔”解形是错的：“幺子相乱，受治之也，读若乱同。”徐锴在《说文系传》中补充道：“冂，坰也界也。”杨树达指出，“𤔔”字从“爪”、“又”（亦可训从“𠬪”）“糸”，而“冂”为收丝之互（一种木架似的工具），两人相对用物整理丝线，以喻“治也”[30]正因为丝线之纠缠未清才需整理，所以又有“混乱”义（传统上称作“反训”。实质上无所谓“正训”、“反训”的矛盾，只是在于某些词本身包含着互相对立的意义）。后写作“亂”，所加的“乙”，形义关系不明（《说文》对“乙”的训释不可信：“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强，其出乙乙也，与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颈”；“乾”字下注：“乙，物之达也”；“亂”字下注：“乙治之也”；“乳”字下注：“乙者玄鸟也”），在这里宁可看作非字部件，但“亂”是“𤔔”的后起字则无疑。

类似的误将广义分形形声字认作完全会意字的例子还有不少。如：

製，裁也。从衣从制。（段玉裁注：“制声”）

電，阴阳激耀也，从雨从申。（段玉裁注：“申亦声也。”）

瘚，气也，从疒从屰从欮。或省疒。（徐灏笺：“此字正当作，从屰从欠会意，相承增疒旁，今以为欮从瘚省，非也。”）

“制”也训“裁也”，製是“制”的引申分形字，专用于制衣。“電”是“申”的分形字，不过表示的是“申”的本义，“申”在古文字中象闪电形，是“电”的初文（《说文》训“申”的形义

有误："申，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来，从臼，自持也……"），因闪电是伸长展开的，遂又有了"伸展"、"延伸"等后起义，后起义很常用，又随其他一些表气象的字（如"雷"、"霜"、"雾"、"雪"）类化，加意符"雨"作"電"，与"申"分化。"瘶"与"欶"的关系，徐灏已说明，《说文》本末倒置，言"瘶"省为欶"，实际上"瘶"是后起字。"製"、"電"、"瘶"都是形声字。

关于这方面的论证，可告一段落。

乙．误训一般形声字为会意字。

一般形声字，即非"右文"的形声字。这类形声字，很难发现"声母"与"声子"有什么引申关系或假借关系，毕竟，"右文"只是少数。形声字声符的选择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声符本来就是记音的，原则上任何与该形声字所对应的词（或语素）音同音近的既有之字都可以任声符。语义首先是和语音相结合的，文字通过记音来达义，是行之有效的，何况形声字中还有意符。就形声字而言，意符和声符参构目的不同，意符"以事为名"，声符"取譬相成"，不能相提并论。一般形声字却训为会意字者，因为把声符误作意符，不得不无中生有地想当然地对造字意图加以诠释。如：

媛，美女也，人所援也。从女从爰。爰，引也。《诗》曰："邦之媛兮"。

等，齐简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

察，覆也。从宀祭。（徐铉按："祭祀必天质明，明，察也，故从祭）。

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徐铉按："居从古者，言法古也。"）

就，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

我们可以看到，为了求证声符为意符需要如何生硬地寻找理由。"媛"、"等"、"察"、"居"、"就"都是一般的形声字，着力说

解的“爰”、“寺”、“祭”、“古”、“尤”只是简单记音，连“右文”都算不上。

这类一般形声字误训为会意字者，由于太迂曲，有些已被后世研究者所否定。如：

瑞，以玉为信也。从玉耑。（徐锴按：“耑，谛也。会意”。）

段玉裁注：“耑声。”

牖，穿壁以木为交窗也。从片、户、甫。谭长以为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见日。

段玉裁注：“从片户，甫声。盖用合韵为声也。”

㤿，疾利口也。从心从册。《诗》曰：“相时㤿民。”（徐锴按：“册言众也。”）

段玉裁注：“删省声。”

委，委随也。从女从禾。（徐铉按：“委，曲也。取其禾谷垂穗委曲之貌，故从。”）

段玉裁注：“禾声。”

绥，车中把也。从糸从妥。（徐锴按：“礼，弁车必正立。执绥所以安也。当从爪从安省。”）

段玉裁：“妥声。”

当然，还有更多的误训为完全会意字的一般形声字，需要我们自己去识别。

丙．误训一般独体字为会意字。

一般独体字，是与前述“变形”独体字相对而言的，即非变形独体字。“变形”独体字不能算作会意字，在上节中我们已论证过了，“会意”之“会”，指“会合”，而不是“领会”，至少须有两个成字部件参构。非“变形”的一般独体字，包括象形字和指事字，当然也不是会意字，遗憾的是，有一些却被误训成会意字。完整的一个部件被强行肢解为几个部件，于是独体就变作合体。例如：

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

因，就也，从囗大。(徐锴按："《左传》曰，植有礼，因重，因能大者众围就之。")

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

白，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一，二阴数。

屰，不顺也，从干、下屮，屰之也。

孔，通也。从乙从子。乙，请子之候鸟也，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

以上这些字都是独体字，并非象《说文》训释的那样"从×从×，"甲骨文和金文的材料，证实了这一点。

"天"，本作正面人形，"大"上加一画，突出其头部。它确实指"颠"即人头，但不从"一"和"大"会意。

"因"，本象草席，其中之"大"象编织纹。它的本义应是"席"，即"茵"的本字，"就也"是引申义（"凭借"、"依靠"等)。后造广义分形形声字"茵"表本义。"因"与"囗"、"大"无关。

"足"，本象人的腿脚，上方不是"口"，而代表股胫，只是与"口"偶然同形。

对于"白"，古文字学家有不同说法，商承祚认为象日锐项，表示天色白；郭沫若认为象拇指，引申为"伯仲"之"伯"，表示颜色则是假借义。但"白"不"从"、"入""二"会意是肯定的，篆文"白"也是显然是一整体部件。

"屰"，本是倒着的"大"，象倒置的人形，以此表示逆向，(即"不顺也")，后来写作通假字"逆"，本字"屰"反不通行（"逆"、从"辵"，"屰"声，本指"迎也")。"屰"篆文误为"从干"（"干"象盾牌形、引申为"犯也"，《说文》以引申义为其本义)，而"屮"则更无着落（"屮"是草木初生形)。

"孔"，本象子吮母乳形，从"子"不错，但右边不从"乙"，

而象乳房形，与什么“请子之候鸟”无干（《礼记、月令》说玄鸟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请子），是象形非字部件。

由此可见，将简单的象形复杂化，反而模糊了造字意图。其所以误训独体字为会意字，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仅据篆文确定形义关系，未见更原始的字体；二是太机械地处理字形，附会部首。

类似的字例还有一些，如“士”（“从一从十”“数始于一终于十”也，“中”（“从口、上下通”）“小”（“从八，丨见而分之”）、“干”（“从反入从一”）等，它们都是极单纯的象形字，“士”象阳具，故本义指“男性”，以“士”为意符的字也属“男性”义类，如“壮”、“壻”；“中”象旗帜形，因其常位于人们聚集处所的中央而得义；“小”象细碎形，本作数点；“干”象兵器形（盾牌），浑然一体但是却被强行拆散，其结果淆乱了形义关系。

2.1.8　误训字的主要特点

以上几节的讨论，是为了明确会意字标准，清理会意字队伍，根据“比类”与“合谊”原则，排除非会意字。在实际操作中发现，大凡误训象形字、指事字、形声字为会意字者，有一些共同特点，归纳如下：

甲．不规则部件

不规则部件指不规则成字部件。将非会意字训为会意字时，常需肢解原本完整的成字部件，或拼凑出原本不存在的成字部件，或将非字部件说成是残缺的成字部件及成字部件变体等。

诚然，在某些情况下，成字部件作为意符参构合体字时，可能会变形。有时是系列性地析形或省形，如“衣”部合体字多有将另一部件嵌入“衣”字中者（“衷”、“衰”、“衺”、“褒”、“亵”等），“老”部合体字概从“老”省（“孝”、“耋”、“耄”、“考”等）；有时是较零散的个别现象，如“关于变例”一节中举过的确含“省文”部件的会意字“支”（从又持半竹）、“具”（从

廾从贝省）、“昏”（从日从氐省），含“反文”部件的会意字“步”、“夅”，含“倒文”部件的会意字“毓”（从倒子）、“県”（从倒首）等。无论哪一种，真正的变形成字部件，多保留其基本轮廓，且造意言之成理，征于古文献语料亦持之有据。

但是，杜撰的不规则成字部件，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又因之而附会出的会意字，形义对应当然也是牵强的。

当独体字所描摹的事物着笔较多时，很容易造成合体假象，如：

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

喪，亡也。从哭从亡会意，亡亦声。

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从侖，侖，理也。

以上三字在甲骨文、金文中都是象形的。“異”是“戴”的初文，象人双手持物上举于头的样子，小篆作廾，畀；“喪”本义未详，或说即“桑”，象树枝叶繁茂形；“龠”象口吹排箫之类吹管乐器。从古文字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小篆之于甲骨文、金文的继承关系，《说文》在训释中却拆散了整体象形部件，将“異”、“龠”的上下部分拼凑出“畀”、“侖”，将“喪”中的两个“口”位移拼凑出“哭”，将“龠”的三个“口”重新排列拼凑出“品”，然后，按照生造出的意符来求解。

形声字误训为会意字者，我们已谈过很多，有所谓“兼声会意”即广义分形形声字，也有一般形声字即非“右文”形声字。其中就有靠生造不规则意符而成说的。如：

佞，巧谄高材也。从女，信省。

酎，三重醇酒也。从酉从时省。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饮酎。

段玉裁在注中订证为：“佞……从女，仁声”，“酎……从酉，肘省声”。这是真确的，所谓从“信省”，从“时省”，已省到支离破碎、面目全非的地步，不足为凭。作为意符，如已令人无从辨识，何以达到表义的目的？关于“酎”的声符“寸”，还需要补充

几句，它应是“肘”的初文，指事字，从又，加一点示意部位所在（在上一节中举例时已说明凡以“寸”为意符的字都与手部动作有关，如“冠”、“导”、“封”），“肘”是“寸”的后起字，从肉，寸声，所以“酎”以“寸”为声符是合理的。

这种省形之说的极致是以一笔代整体或多个部件皆残缺，这实在太难以置信。前者如：

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垂省。垂象其穗。

“禾”其实只是象形字，顶端的一笔表示重穗下垂，下部表示茎和叶。《说文》却把这独体字一分为二，既训从“垂”字高度省形，又用阴阳五行来讲从“木”之道，否则剩下的字形部分无法交代。

后者如：

甃，柔韦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

苟，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犹慎言也。从羊、羊与義、善、美同意。

“甃”字形义关系不详。“北”本义是“相背”，与“柔韦”何干？这里有必要先谈谈“韦”。《说文》训“韦”：“韋，相背也，从舛，口声，兽皮之韦可以束枉戾相韦背，故借以为皮韦。”《说文》这一对本形本义的解释是不对的。“韦”是会意字，甲骨文、金文、小篆都作人足环绕城墙形，实从口从二止，以人绕城邑而行来表示“守卫”（或者“包围”），后广义分形为“衛”和“圍”，而“韦”则用于假借义“皮韦”。假借只因同音而借字形，不必寻找义的瓜葛。《说文》不仅误训了“韦”的本形本义，进而误训借以为“皮韦”是由于“兽皮之韦”在束物时是“枉戾相韦背”（据说描写的是打皮绑腿的方式，呈八字形或倒八字形，“八”就是分离，此谓“皮韦”与“相韦背”的联系等等，实属费解），“皮韦”与“相背”无关。“甃”的意思如果是“柔韦”，那么，其

"韦"显系"皮韦"而非"韦背"，从"北"则义无着落。又，从"皮"省所指为"瓷"下部成分，从"夐"省所指为"瓷"的中间部分，其所以称从"皮"省从"夐"省，是认为"柔韦"可用"皮"和"夐"的意思来贯串（《说文》："夐，营求也"），但是这种推测实在太令人怀疑。"皮"竟变成了"瓦"，"夐"竟截去了绝大部分，只余些微痕迹，何以显其原有之形呢？对于形义未详的字，最好暂附阙如。"苟"字本象形，甲骨文、金文象犬竖耳蹲踞，篆文所加之"口"为非字部件，装饰性符号（或说象系铃形）。"苟"本义是"警惕"。《说文》训其上部为"羊"省，中部为"包"省，内部的"口"表示"慎言"，煞费苦心地会合其意，最终是不能成立的。

总之，训某意符为不规则成字部件的"会意字"，切不可轻信盲从，其中多有非会意字。

乙．缠益意符

缠益意符，即在一既有会意字之上再增加意符，黄季刚先生称之为"杂体"[31]，杨树达先生称之为"会意字加形旁"[32]。其实，这样造出的后起字就是广义分形形声字，以原会意字为声符。《说文》却每每仍训为会意字。

益意符的字有两种。一种是缠益的意符与原会意字内所含意符同类。一种是缠益的意符不与原会意字内所含意符同类。我们分别考察。

会意字的造意应尽可能简明扼要，所用意符应尽可能精练，因此，其参构部件没有赘余成分——即重复表示同一义素的意符（"从数×"者如"林"、"炎"等，每个意符都自有功能，不算赘余成分）。如果被指认的会意字中含重复性的同类意符，那么应考虑同类意符中有缠益者，这个字不是会意字，而是后起形声字。缠益的意符可能表示现已成为声符的原会意字的本义，也可能表示原会意字的引申义。

例如：

死，澌也，人所离也。从歺从人。

屍，终主，从尸从死。

“屍”是“死”的广义分形字，应训“从尸”，死声。缇益的意符“尸”与原会意字“死”中的“人”同一义类（《说文·尸部》“尸，陈也，象卧之形。”从“尸”得义的字有“居”、“尼”、“尾”等，“尸”都表示人）。“死”是“终主”义的本字（“葬”字即从“死”），用为动词后，造“屍”转移本义。又如：

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

齅，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声。读若畜牲之畜。

“齅”是“臭”的后起字，应训“从鼻，臭声”。缇益的意符“鼻”与“臭”中之“自”同义类（《说文·自部》：“自，鼻也，象鼻之形。”用为反身代词表“自己”后，加声符“畀”造形声字“鼻”表本义）。“臭”原指“气味”，由“名词”发展出动词用法，加“鼻”分化（后作“嗅”），表“臭”的引申义。

有时会意字缇益相同意符后所构的字，与原会意字同义，即二者是异体关系。如：

卬，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卪。

仰，举也。从人从卬。

“卬”本身的意符属于表人的义类，“匕”是人的变形，“卪”是人跽跪形，一人跽于另一人前，以示仰望。“仰”则又衍生一个意符“人”，和“匕”、“卪”同类，应训“从人，卬声。”段玉裁注：“古卬仰多互用。”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仰”字下注：“按即卬之或体。”二字虽同义，但不是共时的，最终也未能平行使用。先有“卬”，再以“卬”为声符造形声字“仰”。而且，“仰”产生后，逐渐取代了“卬”。

以上是缇益同类意符的字。

缇益不同类意符的字，也多是后起形声字。缇益的意符既可能

表本义，也可能表引申义。如本节“甲，不规则部件”中分析例字“甇”时涉及的“韋”与“衛”。“韋”是会意字，从“囗”从二“止”，借为“皮韦”字后，益意符“行”与“帀”，成“衛”字，表原来的“守卫”义。《说文》对“衛”的形训有误：

衛，宿也。从韋、帀，从行。行，列卫也。

“衛”是形声字，应训“从行、帀，韋声。”“行”表示道路（《说文》误以“行”本义为“人之步趋也，”误以“行”本形为“从彳从亍”，甲骨文中“行”象通衢大道形），“帀”表示“包围”、“周帀”，以此体现“宿卫”的处所与方式，而原会意字“韋”是声符。又如：“关于其他非会意字”一节中所举例字，“製”、“瘚”等，就是在会意字“制”、“欮”上增益不同义类的意符分化出的形声字，但与“衛”表“韋”本义不同，“製”表“制”的引申义。“瘚”则与“欮”同义。“制”见于《说文·刀部》：“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从“刀”从“未”会意不误，但“未”不指“滋味”，而是象形字；“象木重枝叶也”（见《说文·未部》），从“未”犹从“木”。由断木引申为“裁衣”，加意符“衣”广义分形。“欮”在《说文》中作为“瘚”的重文出现，称“欮或省疒”，合乎逻辑的情况应如徐灏所说：“欮”在前，“瘚”后起，先从“屰”从“欠”会意，“相承增疒旁”，都表示“逆气也”，如同上文“卬”与缍益同类意符的“仰”，同义而不共时，且本字不通行而后起字通行。

总之，在既有会意字之上缍益意符而成的字，大都是广义分形形声字，不是会意字。

丙．以形声字为意符

会意字基本上以独体字作意符参构。上文专门讨论了缍益意符的问题，即以一个会意字为单位再度造字，所得是形声字。会意字自身是合体字，大都不用为意符。这里讨论一下形声字在后续造字过程中的作用问题。《说文》误训的会意字中，相当数量是

将它们结构中包孕的形声字训为参构意符。具体又分两种情况。

其一是训全形声字为意符。全形声字即形声字整体。如：

苹，蓱也。无根，浮水而生。从艸，平声。
萍，苹也，水草也。从水、苹，苹亦声。

待，竢也。从人，寺声。
偫，待也。从人从待。

完，全也。从宀，完声。古文以为宽字。
俒，完也。《逸周书》曰"朕实不明以俒伯父"。从人从完。

以上三对字都是异体关系，"萍"、"偫"、"俒"应是后起形声字，前形声字"苹"、"待"、"完"在其中是声符而非意符。在"关于兼声"一节中已论及"从×、×亦声"者实当排除于会意字外的道理，不再赘述。又如以同一形声字为"右文"的系列字：

柔，木曲直也。从木，矛声。

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声。
㖮，復也。从彳从柔，柔亦声。
鞣，软也。从革从柔，柔亦声。

非常清楚，"煣"、"㖮"、"鞣"是"柔"的广义分形字，它们都仍属形声字，不当训会意字。

其二，训省变形声字为意符。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训其省声存形，一种是训其省形存声。

训省声，存形的形声字为意符者如：

季，少称也。从子从稚省，稚亦声。

按"稚"字《说文》未收，它是"稺"的异体，形声字，本义为"幼禾"，当入"禾"部，"隹"系声符。如此，则"季"所谓"从稚省"是省声存形。而在甲骨文中，"季"即由"禾"和"子"合成，不见有"稚"之省变迹象，林义光谓"季"为"稚"之古文，由"幼禾"义引申为长幼之称[33]，"季"、"稚"二字声近（均属止摄至韵）义通，确为同源字，不过林义光训"季"从

“禾”从“子”会意，即直取“禾”为意符，不取“稚”省。他以“季”为初文，“稚”为后起字，则初文自然不会颠倒过来去从后起字。但是，“季”从“禾”与“子”会意，如同训“委”从“禾”与“女”会意一样，两个平行意符的义类距离太大，勉强凑合。“委”实为从“女”、“禾”声的形声字（见“关于其他非会意字”一节），“季”实为从“禾”、“子”声的形声字。将“季”当作从省声存形的字“稚”得义的会意字，是误说。何况，形声字整个声符都略去而仅存意符的这种省变法，是毫无参构会意字的价值的，因为从同一意符的形声字不止一个，人们根本无从推断省去的是什么声符即原来究竟应是什么字，怎么能理解它参构的那个所谓会意字的造字意图？《说文》还原的全形声字（“从×省”之“×”），又有多少可信度？

训省形存声的形声字为意符者较之训省声存形者为多。如：

䟤，缺也。古者城阙其南方谓之䟤。从𩫖、缺省。读若拔物为决引也。

此字实为从“𩫖”、“夬”声的形声字，与“缺”同为“夬”之广义分形后起字，而不从“缺”之省形而会意。于水为“决”，于器为“缺”，于城为“䟤”（“𩫖”即“城郭”之“郭”的初文，象形）。《说文》训“决”为“从水从夬”会意，段玉裁订正为“夬声”，训“缺”为“从缶，决省声”，实际仍是“夬声”。“决”、“缺”都是形声字，“䟤”也同样是形声字。

黺，衮衣山龙华虫。黺画粉也。从黹从粉省，卫宏说。

“黺”指衣服上刺绣的彩色花纹图案，应从“黹”(象形字，表示绣纹)，“分”声，是形声字。《说文·米部》：“粉，使面者也，从米，分声”，古时贵族礼服上有称为“粉米”的绣纹，《书·益稷》：“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孔传认为“粉，若粟冰；米，若聚米”，即“粉”与“米”是两种形状的绣纹，“粉”为名词。郑玄注（孔颖

达正义所引）认为“粉米，白米也，”即“粉米”为一种形状的绣纹，“粉”为形容词。“粟冰”也好，“白”也好，都是“粉”的引申义。“黺”、“粉”二字同音，“黺”是“粉”的广义分形字，以改换意符的方式表示特指义，犹如“赴”改换意符分化出“讣”。这就是“关于其他非会意字”一节中的甲类——“以广义分形形声字为完全会意字”，只不过基础字本身已是形声字时，既可直接增加新意符来“广义”和“分形”，也可用新意符取代原意符来“广义”和“分形”。前一种即上文分析的所谓全形声字为意符的字，后一种即所谓以省变形声字（省形存声）为意符的字，我们否定了它们会意字的资格，它们作为后起字，仍是形声结构。又如：

麀，牝鹿也。从鹿从牝省。

“麀”是“牝”的广义分形字，实为“从鹿”，匕声”。《说文·牛部》：“牝畜母也。从牛，匕声。《易》曰：‘畜牝牛吉’”。甲骨文中表示母畜有多种写法，声符不变为“匕”，意符则可从“羊”、从“牛”、从“豕”、从“马”等。“麀”专用于牝鹿，故从“鹿”旁。

总之，形声字不作为意符后续造字，凡训全形声字或省变形声字为意符的会意字，实际上多是“右文”形声字。

丁．含古文、籀文意符

许慎在《说文·叙》中介绍了自己的收字条例：“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在1.1“《说文解字》的篆文体系”这一部分中，已说明了小篆、古文、籀文的性质。也说明了它们彼此的关系。篆、古、籀虽大体上同时代，但毕竟都自成体系。《说文》字目通称正篆，以小篆为主，夹有古文籀文，重文中也有古文、籀文，而这并不意味着个体的字是杂糅的。被许慎误训为会意字的非会意字，有所谓“古文×”、“籀文×”部件参构者，因为不如此则无法附会出足够的意符。这种半是小篆、半是古籀的形义说解，都极为

晦涩、牵强，它们已被古文字材料证明是不正确的。如：

今，是时也。从亼从乛。乛，古文及。

“亼”训“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且不说“亼”并非“从入，一”，它与“及”又如何会合出“是时也”之意？甲骨文、金文“今”象铃铎有钮与舌之形，“是时也”是后起义。

凡，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了，了，古文及。

甲骨文、金文中，“凡”象盘形（一说象帆形）。至小篆变形，既无法拆出“二”和古文“及”，也无法从它们会出造意。“最括”是假借义。

尞，柴祭天也。从火从昚。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

甲骨文中“尞”和金文中的“尞”整体象木柴燃烧形，本义不误。至小篆变形，与“慎”的意义毫无关系。

我，施身自谓也。或说我，顷顿也。从戈从𠦃。𠦃，或说古垂字，一曰古杀字。

甲骨文、金文中“我”象有多刃的兵器形，用为第一人称代词即“施身自谓”是假借。

𥩟，见鬼彪貌。从立从录。录，籀文彪字。读若虙牺之虙。

这是形声字，从“立”，“录”声，“录”与“彪”同在屋韵。

与前几类（不规则部件、会意字缠益意符、训形声字为意符）比，此类字为数很少，《说文》也是作为非常情况来随机处理的，实属无奈。

总之，凡被训含古文、籀文部件的会意字，务必审慎对待，其中大都是非会意字，所谓的古、籀意符是不能成立的。

戊．以非本义参构的部件

通过对《说文》部首及全部字目的反复考察，并核对有关的甲骨文、金文等资料，我们确认了一个重要事实，即意符在参构合体字时，应带进其本义。在形声字中，意符的本义显示该形声字本义的义类；在会意字中，各意符的本义共同整合出该会意字

的本义。即合体字的本义建立在参构意符的本义基础之上。当然，意符的本义是经过证实的，并不取决于许慎一家之言。即使许慎对某意符的本义解说失当，在它参构合体字时，也仍然顽强地表现着真正的本义，而不是被误定的本义。不是其引申义和假借义。

例如前文已提到的"寸"与"止"，这是两个独体字，又都作为意符造了系列合体字。我们已经知道，"寸"是指事字，本义是"肘"，即人的上肢，"止"是象形字，本义是"趾"，即人的下肢。《说文》对此二字本义的理解有误，认为"寸"本义是"十分也"，即长度单位，而作意符可指"法度"，又认为"止"本义是"下基也"，而作意符可指"停止"。但是，实际上，从"寸"之字的本义都与人的上肢活动有关，"寸"是以"肘"这一真正的本义参构的，从"止"之字的本义都与人的下肢活动有关，"止"是以"趾"这一真正的本义参构的。

以"寸"为意符的字有"冠"（戴冠，《说文》误训"冠有法制，从寸"）、"封"（植树培土，《说文》误训"爵诸侯之土也……从寸，守其制度也）、"射"（《说文》收为""躲"的重文，训"寸，法度也"）、"寺"（《说文》训"有法度者也"），"尊"、"付"、"溥"、"将"、"得"等等（后几字《说文》的训释取了"寸"的"人手"义）。甲骨文、金文中"寸"、"又"不分，今从"寸"之字多作从"又"。《说文·又部》"又，手也"，足见"寸"与"又"同义。

以"止"为意符的字有"武"（持戈行进，表示战争，《说文》误训"止戈为武"，以"止"为"停止"义）、"正"（前往征伐，《说文》误训"是也，从止，一以止"，以本义为"正确"，以"止"为"停止"）、"辵"（行于路途，《说文》误训"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以"止"为"停止"，同时误训"彳"，以为"象人胫三连属"故表示"行走"，按"彳"为"行"之省，本义同"行"，为道路）、"步"、"歸"、"歷"、"徙"等等（后几字《说文》的训

释取了“止”的“人足”义）。甲骨文中“足”、“止”不分，今从“足”之字多作从“止”，足见“止”与“足”同义。

意符只带进本义是正常的合理的。意符是成字部件即单字，汉字的形义对应，是指字形与本义对应，而不是指字形能够展现该字所记录的词语的全部意义。本义之外的引申义、假借义，都是后起的，并非该字原生状态蕴涵的内容。初创某字时借助形体结构反映的造字意图是单一的。当该字作为意符参构新字时，意符表示的也是这种形与本义对应关系，类似标准化的零件去组装产品，这保证了汉字的意符的有效性，从而保证了汉字的系统性。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将在后面专门论述。

《说文》在误训某些非会意字为会意字时，认为其中的部件是通假字。如：

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

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

𡕩，忿戾也。从至，至而复逊。逊，遁也。《周书》曰：“有夏氏之民叨𡕩。”𡕩读若挚。

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

以通假义附着于部件参构会意字，是很可疑的。果真如此，那么除了造字者本人外，别人无从领会这类与字形完全无关的造字意图。古音通假确实是上古书面语言中特有的现象，因声求义的研究方法使得清代以降训诂学取得突破性成果。但是，通假是用字之法，不是造字之法。意符的所谓通假义带有极大的随意性。试想，汉语同音字的存在是普遍现象，一组同音字常常包括多个字在内，怎样确定某意符的通假对象？会意字是纯表意的，不借助语音而只依靠字形，通假则废形存音，与会意造字法的取向恰恰相反。这种通假“意符”与声符的功能何异？甚至比声符更费解，因为一定要为它找出本不具备的义来。其实，上述例字都是非会意字。

“庸”，应为“镛”本字，金文整体象钟形，小篆同金文，不能拆成两个部件，而用“庚”之语，殊不可通，“庚”即“更”，指“更事”则尤误。“咸”也是象形字，甲骨文和金文都象一斧一砧形，本义应是“兵器”，而“皆也”这一虚词用法是假借．并非由“戌”通“悉”，而是整个字通“悉”。“孳”的形义关系不明，古文字演变过程中形讹义讹是不鲜见的，当一个字的本形本义已湮灭时，宁可承认其“未详”，而勿曲说。从表面上看，“至”象该字声符（“孳读若挚”）而不象意符，上部的“孙”不会是通假部件（所谓“逊遁也”）．倒象从“糸”从“子”表示以绳索缚人（犹如“奚”字之从“爪系”从“糸”从“大”，“孚”字之从“爪”从“子”），喻惩治刁蛮不顺之民。当然，这是一种假说，但无论如何，不通“逊”。“壬”确为会意字，但甲骨文从“人”立“土”上，而非从“人”从“士”，小篆也当如此。徐铉已在字下按：“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也。”段玉裁也注道：“下当是土字也，古土与士不可分如此。”徐灏笺：“当从土，壬盖古挺字。”他们在“叵复见远流”，未曾接触甲骨文的时候能提出这样的真知灼见，否定《说文》所训的通假部件（“士，事也”），主要是因为许慎的说解太离奇，根本无法置信。

通假部件之外，《说文》中还有被训以引申义参构会意字者。不过，这类解释往往是失真的，有的事实上意符表本义而并未表引申义，有的则根本不是会意字，该部件或为声符、或系偶然同形的非字部件。前者如上文谈到的从“寸”、从“止”的诸会意字，虽然“寸”常被误训为引申义“法度”，“止”常被误训为引申义“停止”，但是我们已证明，它们用作意符时是分别表示本义“肘”和“趾”的，而不是表示“法度”和“停止”的。后者如：

祘，明视以算之，从二示。《逸周书》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算之也。读若算。

视，瞻也。从见示。

祘”在“示部”，“视”在“见部”。它们所谓从“示”，是以“示”表“显示”义。“显示”是“示”的引申义，“示”的本义是神事，甲骨文作亍、丅等，象神主牌位形。《说文》对“示”的解说是：“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这一解说已偏离了本形本义。“示部”共有“文六十，重十三”，除“祘”字外，在各字中“示”作为意符都是以其本义“神事”参构的，又有“宀部”的“宗”字等，其中的“示”也表本义，无一例表引申义“显示”。那么，“祘”和“视”中的“示”是否例外呢？“祘”应是象形字，象计数筹码摆放形，与“示”偶然同形。“视”则是形声字，从“见”，“示”声。将“祘”、“视”断为会意字，且将其中的“示”断为以引申义参构，是错误的。又如：

熏，火烟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黑也。

叏，滑也。《诗》云，叏兮达兮。从又、屮。一曰取也。

壴，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

三个字不同一部首（“熏”入“屮部”，“叏”入“又部”，“壴”入“壴部”），但都训为从“屮”的会意字。“屮”字本身的本形本义，《说文》的解说是正确的：“草木初生也”．象形，“古文或以为草字。”“草木初生”与“火烟上出”、“滑”（或“取”）、“陈乐立而上见”毫无干系。《说文》是将“熏”、“叏”、“壴”中的“屮”，训为“通彻”义，而“通彻”是“屮”的引申义。其实，“熏”、“叏”、“壴”都是象形字，不是会意字。“屮”在这些字中都是偶然同形的非字部件。“熏”的篆文中“屮”象火烟上出形，而“叏”篆文中的“屮”象手中所持物形；“壴”篆文中的“屮”象乐器架上饰物形。因此，“屮”并不是充当表示“通彻”这一引申义的意符。

总之，凡训含有以非本义参构的意符的会意字，多有误说者：或者将非会意字当作会意字，或者确系会意字但意符仍表本义。

己．造意艰深

会意字的造字意图应具有直观性，各部件的组合关系是合乎逻辑的，可以显豁畅达地加以表述，只有如此，才能达到以形表义的目的。否则，会意字成了谜语甚至密码，识字者、用字者百思不得其解，无法进行有效的信息传递。那些说解迂曲、含糊、难于将各部件的意义融汇贯通为一体者，往往是非会意字误训会意字。如

滅，灭也。从火、戌。火死于戌，阳气至戌而尽。《诗》曰："赫赫宗周，褒似滅之。"

卓，高也。早、匕为卓，匕，卩为卬，皆同义。

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更。

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徐锴按："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

腥，星见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从肉从星，星亦声。

青，东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

以上各字的解形，晦涩不明，有的甚至用阴阳五行来穿凿为训，盖由于它们本身不是会意字却被错析成会意字，为图自圆其说而煞费苦心，结果往往周章为辞，甚至不知所云。

"滅"在甲骨文中从"火"、"戉"声，是形声字，自东周以后，"戉"讹变为"戌"。"卓"在甲骨文中是象形字，象以毕（捕鸟的网）罩鸟形，后"毕"讹变为"早"，其上的部分是"鸟"的省形，而不是"人"的变形，"卓"是"罩"的本字。"便"是形声字，从"人"，"更"声，"更"不是意符。"舌"是象形字，甲骨文和金文都象张口舌前伸形，不从"干"会意与得声。"腥"是形声字，"星"仅是声符而已。"青"也是形声字，从"丹"，"生"声。

我们在文中所举的各例误训为会意字的非会意字，说解都有类似的问题，有时繁琐求证，有时语焉不详。真正的会意字，其造意其本上是浅近显豁的，各部件具有视而不可识的可序性，彼

此的义素能自然地整合在一起。

凡是训释造意艰深的会意字，多是非会意字之误。

庚．纳入小部首

《说文》五百四十个部首，宽窄不一，有的辖数百字，有的仅辖数字甚至又含部首本身。领属大量字的部首如“水部”（六四百六十八，重二十二），“艸部”（文四百四十五，重三十一）、“木部”（文四百二十一，重三十九）、“手部”（文二百六十五，重十九）、“心部”（文二百六十三，重二十二）、“系部”（文二百四十八，重三十一）、“人部”（文二百四十五，重十四）、“言部”（文二百四十五，重三十三）、“女部”（文二百三十八，重十三）、“金部”（文一百九十七，重十三）、“邑部”（文一百八十四，重六）、“口部”（文一百八十，重二十一）、“竹部”（文百四址四，重十五）、“土部”（文一百三十一，重二十六）、“鱼部”（文一百三，重七）、“疒部”（文一百二，重七）、“辵部”（文一百一十八，重三十一）、“鸟部”（文百十六，重十九）、“马部”（文一百一十五，重八）、“火部”（文一百一十二，重十二）等。除了部首本身别无他字的部首如“凵部”（文一）、“凵部”（文一，重一）、“才部”（文一）、“乇部”（文一）、“㐺部”（文一，重一）、“录部”（文一）、“克部”（文一，重一）、“丏部”（文一）、“冉部”（文一）、“舄部”（文一，重一）、“易部”（文一）、“萈部”（文一）、“能部”（文一）、“㇛部”（文一，重二）、“燕部”（文一）、“它部”（文一，重一）、“幵部”（文一）、“四部”（文一，重二）、“六部”（文一）、“七部”（文一）、“甲部”（文一，重一）、“丙部”（文一）、“丁部”（文一）、“庚部”（文一）、“壬部”（文一）、“癸部”（文一，重一）、“卯部”（文一，重一）、“戌部”（文一）、“亥部”（文一，重一）、等。本来这是正常现象，各意符的构字能力不平衡，各义类的涵盖面不均等，同时，部首辖字的多寡也反映着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观念的种种历史面貌。

例如“示”部有“文六十，重十三”，表现出远古先民们重祭祀、敬神祇的迷信礼俗；又如“禾部”有“文八十七，重十三”，表现出远古农耕经济已有长足的发展；而“气部”仅收“气”、“氛”二字（另附“氛”的重文“雰”），说明当时对于气体形态的物质的认识还很混沌，不可能产生出几千年后发现的元素的专用字“氢”、“氧”、“氦”、“氮”、“氩”、“氪”、“氙”、“氡”、“氖”、“氚”……。

《说文》部首的系统是就篆文建立的，基本上是合理的。从字源学角度讲，一个部首是否有存在价值，并不取决于它的大小，只要某部首确实是意符性质的造字单位，哪怕只造了一个字（即部首本身），也应承认它在整个系统中的地位。不过，正如我们曾引用王筠《说文释例》中所说的那样：“案一部仅数字而音义皆相近者，大抵尽是分别文。”虽然许慎依常规在部首下称“凡×之属皆从×”，但这类部首作为分别文的源字，根本上是声符。关于广义分形我们已讨论过了，分别文应归化到所增意符之部。

例如前面列举过的：“疋部”共三字，“疋”、“"𪗋”、“𤕟”，后两字都训“从疋，疋亦声”；“劦部”共四字（外加两个重文），“劦”、“恊”、“"勰”、“協”，后三字都训“从劦”会意；“句部”共四字，“句”、“拘”、“笱”、“鉤”，后三字都训从“从句，句亦声”……。其实，这些与部首音同义近的字是广义分形字，现部首只是它们的声符，它们应根据所增加的意符入其他的部首。又如：“丩部”共三字：

丩，相纠缭了。一曰瓜瓠结起。

茻，草之相丩者，从茻从丩，丩亦声。

纠，绳三合也。从系、丩。

“厽部”共三字：

厽，累坺土为墙壁，象形。

絫，增也。从厽从糸。糸，十黍之重也。

垒，垒墼也。从厽从土。

“𦅫”、“纠”与“丩”同音，是广义分形字，应入“𦅫部”和“糸部”。“絫”、“垒”与“厽”同音，是广义分形字，应入“糸部”和“土部”。

也有的小部首，部内所领之字与部首并不同音，但它们被训成会意字未必都合理。如“冏部”共三字，部首“冏”之外，有“矞”、“商”二字，其中“矞”析为会意字：“以锥有所穿也，从矛从冏。一曰，满有所出也。”按“冏”训“言之讷也”，“言难”与“锥穿”如何会合为意？二者的联系生涩。王筠认为：“‘矞’盖无可隶之部，不得已而入‘冏部’也。其字从‘矛’，而其义为锥，大小不伦，不得入‘矛部’。……它部多有此例，许君非曰因难见巧，正所以极表其无如何也。”[34]此字小徐本作“冏声”为是。又如“干部”共三字，部首“干”象盾形，本义为“干戈”之“干”（《说文》训“犯也，从反入从一”不妥，“犯”是引申义，“干”也不从，反“入”与“一”会意），其余二字都析为会意字：

羊，撴也。从干。入一为干，入二为羊。读若能。言稍甚也。

屰，不顺从也。从干，下屮，逆之也。

关于“屰”，我们已指出过，它不从“干”与“屮”，而象倒着的人形，以表示“逆反”。而“入二为羊”正如“入一为干”，是荒诞的说法，“羊”不是会意字。

总之，凡纳入仅收极少数字的部首中的会意字，不可轻信。特别是部内诸字都音同义近时，很可能属广义分形字。

以上我们共列举了误训字七个方面的特征。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不再一一引证。每一方面的情况都不是孤立的。通过列举的例字可以看出，非会意字误训为会意字，必然牵强附会，多种情况会同时发生，如，肢解或拼凑出部件时，指认古文部件时、将声符定为意符时，对造意的诠释也就是艰深的、不畅达的。在判断某字是否会意字时，需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而且，任何问

题都不是绝对的。在归纳以上误训字特征时，我们逐次用了”……总之”，“凡……”这样的词语，是强调，只要遇到此种情况，就有可能是误训，必须仔细辨别，并非简单地一概予以否定。关于这一点，还将在 3.2 节中进一步说明。

2.1.9 **会意字定义小结**

我们花了大量篇幅来论述会意字的辨析事宜，因为这不仅仅是技术操作，而更主要是理论问题。正是在具体辨析的过程中，会意字的概念才愈来愈明晰化、完整化。

《说文》中对于会意字处理的不谨严，大体上是以下几个原因造成的：

首先，过于看重汉字的表义性。文字是第二性的，语言才是第一性的，古代学者对此缺乏认识，因此重形不重音的观点长期统治着小学研究领域。文字纯表意是没有出路的，总要向音化的方向发展，汉字也不例外。形声字是汉字的主流。《说文》误训为会意字的非会意字，大多是形声字，即是说，将声符训为意符，这既包括广义分形后起字，也包括一般形声字。语义与语音结合在先，然后才作用于文字，忽略了语音环节，导致了会意字界定的失控。

其次，没有始终如一地坚守形义系统性。成字部件作为意符使用时，无论参构什么字，都应代表相同的概念，而不能随机性地加以解释，时而本义，时而引申义，时而假借义。成字部件的形体也是基本定型的，在甲骨文、金文中异体现象较普遍，但大致的轮廓不乱，小篆则是“书同文”的产物，作为规范字体，成字部件已相对固化，省变只是特殊情况 。《说文》在将非会意字误训为会意字时，往往破坏了形的统一和义的统一，或任意割裂或比附形体，或委曲其辞谓部件以非本义参构，此等解释，“率不可通，亦可怪也。”[35]

第三，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战国之前的文字资料，许慎未

见过，仅根据小篆、参证古籀来确定字的本形本义，是不全面的。何况，由于语言演变和文字演变的情况错综复杂，必定使某些字的原有状态模糊不清。对于未详之字，应存疑备考。许慎虽然提出“其于所不知，盖阙如也”，但仍力求最大限度地说明全部字目的确切造意，正如王筠所言：“凡类此者皆字形失传而许君强为之解”[36]，遂致此弊。

第四，版本窜乱，他人妄改。关于这一点，众所周知，后世刊定的早已不是原本，有些误说恐非出自许慎，文责应由他人来负。

会意字总的标准是“比类合谊，以见指挥。”通过逐字辨析，我们由此标准深化细化，有了一些更具体的认识。

会意造字是一种拼形法，它将既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汉字组合为一体。会意造字也是一种拼义法，参构的部件带进了原有的义。这种形义统一的关系贯串于会意造字的整个过程，会意字最典型的体现出汉字的结构—功能的对应。独体象形字和指事字只是静态地、孤立地以形示义，形声字的声符本质上只是以形示音而非示义，只有会意字才动态地、集合地、因此也是最充分地、最系统地以形示义。

小结会意字定义如下：

会意字是合体字，它必须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它的部件均为意符。会意字的造意具有直观性，部件多系独体字，部件基本上呈整体性且以本义参构，各部件的义素间有合理的逻辑关系，经整合后产生新义。

严格定义会意字是我们的第一条原则。对会意字与《说文》其他子系统（象形字、指事字、形声字）相交叉、相混淆的点或面，尽可能地加以清理，保证研究对象的真实性，这是先决条件。

2.2　**明确切分下限**

会意字的结构有层次性。

研究会意字结构—功能，就必须对会意字的形体进行切分，这里有下限问题。

结构由元素组成，会意字结构的元素是意符。绝大多数会意字由独体字充任意符，毫无疑问，切分到独体字即可，因为独体字是不可再切分的元素。

但是，有的会意字，《说文》是训以合体字充任意符的，我们在“2.1.8 误训字的主要特点”中，对以会意字、形声字为基础再度所造之字进行了分析，结论是：“在既有会意字之上加意符而成的字，大都是广义分形形声字”；“凡训全形声字或省变形声字为意符的会意字，实际上多是‘右文’形声字”。这个结论是从事实出发的，但不是绝对化的，“大都是”和“多是”非会意字，意味着仍有极少量可以视作会意字。当然，这极少量以合体字为意符的会意字，必须符合会意字的各项标准。

既是以合体字为意符，结构就是立体的，或者说，具有多重性。如：

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

看似只有两个部件，然而其中的“茻”本身就是会意字；

茻，众草也，从四屮。

“茻”又由四个部件组成。这样，“莫”字的结构逐层分解的结果，就是

莫
- 日
- 茻
  - 屮
  - 屮
  - 屮
  - 屮

类似含会意部件的多重会意字还有“班”（“分瑞玉。从玨从刀”）、“苗”（“草生于田者。从艸从田”）、“连”（“员连也。从辵从车”）、“喿”（“群鸟鸣也。从品在木上”）、“兵”（“械也，从

廾持斤并力之貌）、“雧”（“群鸟在木上。从雥从木”）、“算”（“数也。从竹从具”）、“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尿”（“人小便也。从尾从水”）、“塵”（“鹿行扬土也。从麤从土”）、“赫”（“火赤貌。从二赤”）、“聯”（“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连不绝也”）、“蠱”（“腹中虫也。……从蟲从皿”）、“輦”（“輓车也。从车从㚘在车前引之”）、“陟”（“登也，从阜从步”）等。在其中充任意符之一的会意字，除了“辵”（从彳从止）、“具”（从廾从贝省）、“尾”（从尸从毛）、“赤”（从大从火）是由不同部件组成之外，大都是相同部件的叠加：“茻”（从四屮）、“珏”（从二玉）、“艸”（从二屮）、“品”（从三口）、“廾”（从𠂇从又，实即正、反文）、“雥”（从三隹）、“臼”（从𦥑从彐，实即正、反文）、“麤”（从三鹿）、“丝”（从二糸）、“蟲”（从三虫）、“㚘”（从二夫）、“步”（从止从𣥂，实即正、反文）。

对这类含会意部件的多重会意字，《说文》训释时只截至会意部件为止，不再对该部件继续析形析义。如“莫”不是“从日从四屮”，“赫”不是“从二大、二火”，“尿”不是“从尸从毛从水”，“算”不是“从竹从廾从贝省”，因为会意部件整体作为多重会意字参构单位。

含形声部件的多重会意字更是极个别的，如两见于“放部”和“出部”的重收字“敖”：

敖，出游也，从出从放。（“放部”）

敖，游也，从出从放。（“出部”）其中的“放”，是形声字：

放，逐也，从攴，方声。

那么，“敖”字的结构逐层分解的结果，就是

敖 { 出
　　放 { 攴
　　　　方

类似的含形声部件的多重会意字还有：

實，富也，从宀从贯。贯，货贝也。

“實”本义为“殷实”，因此，从“宀、贯”会意，而“贯”是形声字，从“贝”，“毌”声（《说文》将“贯”入“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贯，钱贝之贯，从毌贝。”其实“贯”是“毌”的广义分形字，不当训会意）。再如：

羅，以丝网鸟也。从网从维。古者芒氏初作羅。

“维”是形声字，从“糸”，“隹”声，表示绳索（按，“羅”也可训为“从网从系从隹”，似更贴切）。又如：

嵐，草得风貌。从艸风。读若婪。

“風”从“虫”，“凡”声（但“嵐”与“岚”一样，或可作为上古存在复辅音声母〔PL〕的证据，即“风”为声符，如此说确成立，则“嵐”当是形声字）。

含形声部件的多重会意字，析形当然只截至该形声部件为止，不可再继续切分，声符是不混同于意符的。

多重会意字由于以合体字参构，训释时项数虽未必多于只由独体字参构的会意字，实际的最基础部件却可能超出其上。如“莫”，只有两项（“日”和“茻”)。而“解”字和“祭”字：

解，判也。从刀判牛角……。

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它们各由三项组成，看上去比“莫”结构复杂，但因三项都是独体字（“刀”、“牛”、“角”和“示”、“又”、“肉”），反而少于“莫”字的基础部件数。

会意字的切分下限，应是该字的直接造意单位，即以其所从之某某为依据，而不必穷尽切分到底。

系统内各物质一定的结构层次是与一定的运动状态相适应的。层次是对物质结构的垂直分析，不同层次的结构具有不同的功能。当研究的目的是会意字形义关系而不是统计篆文独体成字部件使用频度时，只取其直接造意单位即可。如“莫”，切分为

“日”与“𦘔”。不过，会意字绝大多数仅以独体字参构，基本上一次性切分已到底层，合体字参构比例很小。确定会意字切分下限，从而保证“结构—功能”分析在对应的层次内进行，这是我们的第二个原则。

2.3　平面系联《说文》

我们研究的对象是《说文解字》中的会意字，因此要平面系联此书的篆文字目。

《说文解字》所收篆文代表了汉字史的一个平面，从原始汉字演变而来已经历了至少几千年之久才形成，犹如地质上的沉积层。语言是连续体，语言体系是连续性体系，语言中任何一个点都是历时性座标轴与共时性座标轴的交点。字词典中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每一条目形、音、义的描写，实质上是对动态语言的一种“定格”。即使至博至大至精至深的字词典也不可能毫无遗漏地再现每一条目既有的全部信息。

《说文解字》以求本义为宗旨，所以对每个字的形、音、义信息有所存废。就形而言，许慎选择正篆以“厥意可得而说”为标准；就音而言，除形声字概言“某声”外，其他结构的字，特殊情况下才说明“读若×”（如“㼌，本不胜末，微弱也。从二瓜。读若庾”）这是因为许慎未充分认识字音与字义的本质关系，即使形声字注明声符，仍属于形训范畴，重在显示其区别于意符；就义而言，只保留切合字形的义项即本义，虽然许多字在当时已多义化甚至后起义已成为常用义。

《说文解字》因形说义，坚持形有定义，义有定形，即某个成字部件表示某一专门概念，某一专门概念蕴含于某个成字部件中。这就是形义对应。为了保证这一点，许慎不仅要对所收字目作出取舍，整理归类，分部编排，而且在全书的说解中苦心孤诣地加以照应，以至于对讹变之字、未详之字也极力牵合，以纳入其形义体系。从主观愿望上讲，许慎是力图严谨化的。

汉字与世界其他诸种文字相比，可以说是超稳定的，它一直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未融入拼音化的世界文字主流。由于保持以形示本义的性质，所以汉字在语词实际变化已很大的情况下，仍然能通过其结构提供较早期的造字意图的基本信息，尤其是纯表意的象形、指事、会意等类型的字，对本义的体现更为具体。

文字的演进是成体系的，体系性的演进是有规律的，例外的讹变毕竟是少数。古、籀是甲、金的继承和发展，小篆是古、籀的继承和发展，继承中必然有改造，包括形体的增省、意义的分合、功能的再分配。总之，汉字作为汉语的书面符号，能指与所指的二重性及两者的不对称性促使其不断向前演进，随着人类思维方式的精密化、有序化，汉字形义关系从甲骨文到小篆的总趋势是由乱而治，逐渐规整和清晰。

《说文》求证本义不是仅仅望形生训，多数情况下以经典为凭或有所师承，力求“信而有征”。有文献语义学范围内，《说文》的本义训释大都可成立。我们在前面列举了其含混或不实之处，但并非全盘否定其义训，我们主要从“六书”归类的角度指出其失当，况且在全书九千余字中，失当者究属小部分。

《说文》本身贯彻的形义统一原则，建立起有效的系统。平面系联，即从《说文》本身的基本成字部件及它们所含基本义素出发，来进行“结构—功能”分析。

当然，正如前文所表述的，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并非孤立地以《说文》的训释为唯一依据。平面系联《说文》的同时，需要参照甲、金等文字材料，并核查书证，追踪形义由来的轨迹。

平面系联并不意味着迷信《说文》，而是为了去分析它。分析必须立足于所分析对象的现状。《说文》是就篆文来建立其形义体系的。自甲骨学兴起，不少学者陆续用甲骨文材料纠正了《说文》中若干字形与字义方面的失误，这些成果是我们应当接受和

利用的。不过，我们无法否认篆文作为体系而存在的既成事实，也无法去改革这一体系。《说文》的 9353 个正篆，还包括 1163 个重文中的部分单字，构筑了这一体系，而且这一体系是以文献语言为依托的。甲骨文中可识读的单字（即考释有定论者）仅千余个，其中尚有许多未见于《说文》，而见于《说文》者有相当部分是与《说文》相合的[37]。我们既要据甲骨文、金文对《说文》刊谬补缺，又要理解它们是分属不同时段的汉字体系。篆文是流，甲骨文也不一定就是源。语言由仅仅有声有义而到有形——再现于文字，必然经历相当漫长的过程，而文字本身的演化，又是渐进的、迟缓的，同时也是不可逆转的。篆文体系对于甲骨文、金文体系来说，是巨大的进步，就量而言，单字数量大大增加，就质而言，形义对应的关系趋向定型化（如异体被规整，合体字部件位置的排列不再有随意性）。但是，这种进步是以象形程度的衰减为代价的，这也是必然的。文字虽由图画发展而来，却与图画有根本区别，即便是早期的纯表义文字，也已脱离了图画阶段，它们作为书写符号，应与语言中的词（更准确地说，是语素）相对应，应有固定的读音，并可进行线性排列，以记录或表达语句，这些性质是图画所不具备的。何况，甲骨文就不再是纯表义文字了，形声、假借之法均已使用，篆文中纯表义字所占比例已极小。因此，我们说的象形程度衰减，也可从量和质两方面来看：量的衰减体现为纯表义字退居次要地位；质的衰减体现为造字基础部件（初文）示意能力的弱化——一则字体的演变导致字形演变，距离图画愈来愈远，二则语言的发展导致字义发展，常用意义往往已是后起的而不再是本义。然而，象形程度的衰减并未使得篆文总体上的形义关系陷入无序状态。某些字在本形或本义失真的情况下被《说文》所误训，即便如此，在整个篆文网络中，在参构他字时，它们实际上却仍旧保真而不误，这证明形义关系的客观存在是不以误训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形义关系一经形成并固化，就制约

着、规范着后续造字的进程，具有普遍性与承传性。既然如此，《说文》所反映的形义体系基本上是清晰的和准确的。

例如："止"为"趾"的初文，指人足，甲、金文字完全象人的脚形，《说文》则根据篆文说"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但凡是以"止"为意符的字，均从其"人足"之本义不乱（"步"、"武"、"正"、"徙"、"历"、"归"等），无一表示草木根基者，所以许慎在"止"的说解后不得不补充："故以止为足。"再如，"㚔"（今作"幸"），甲骨文象械具形，表示对犯人施刑，《说文》训"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解形解义都不当，而《说文》"㚔部"所领各字都与械具有关——"睪，目视也，从横目从㚔，令吏将捕罪人也。""執，捕罪人也，从幸从丮。""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幸从囗。""盩，引击也，从幸、攴，见血也。""報，当罪人也，从幸从𠬝。""㔾，穷理罪人也，从幸从人从言，竹声。"——无一例外，所以许慎在"㚔"的训释后又附注道"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㚔"，以圆其说。

又如，"叜"（叟），《说文》训："老也，从又从灾，阙。"并列有重文"从寸从灾"。其实，根据该字各部件在全书形义体系内的定位，我们能证明它是"挖（搜）"本字，从"又"或"寸"（即手）持"火"于"宀"下，假借为表示老年男性的字后，衍意符"手"表示本义，这类因久假不归而造成的古今字现象是很多的，并且字形分化时常常是今字承载古字的本义，古字反而被后起义所占据。用后起义去对照字形，当然字理难明。许慎为"叜"的假借义所蔽，无从考求形义关系，只能称"阙"。甲骨文中该字正从"又"、从"火"、从"宀"，作"搜寻"讲。

通过上述例字，可以说明，平面系联《说文》并非孤立地以《说文》训释为唯一根据，而是尊重甲、金文字的历史事实的。前面已经谈到，语言是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体，汉字作为汉语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如此。篆文这一共时平面不能脱离此前

的甲、金文字来研究。

平面系联是从《说文》既有的形义网络出发的。《说文》的形义总纲是部首系统，540部首则是540个形义单元即子目。《说文》的部首是字源学的部首，而不是后世主要提供检索服务的查字法部首（如《字汇》所立214部首）。《说文》设部的原则是：部首是该部领属各字构形与造意的直接成分，即在每个部首下都强调的那句话："凡×之属皆从×。"因此，部首对检索来说过于繁复，空头部首（该部除部首外未领其他字）就有37个，还有若干部首仅有数个字相从。许慎立部是贯彻其因形求义的指导思想，部首既有独体字，也有合体字，此外还有点画性的部首。点画性的部首：（如丨、丶、丿、乀、亅、乚等）不能独用，造字时只充当抽象符号，有的是从完整的象形字中硬性切分而来的，不具备实体的词汇意义，它们是非字部件，立为部首并不妥当，不过这是许慎个人的分析结果，他认为这些部首本身应有独立的价值并且是构造部内其他字的意符，所以分别将它们界定为字（"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囟，引而下行读若退。""丶，有所绝止而识之。""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丿，丿也，明也，象左引之形。""乀，流也，从反丿"。"亅，钩逆者谓之亅，象形""乚，匿也，象迟曲隐蔽形。"等。）我们并不完全因循许慎的说法。非字部件充任部首的毕竟极少量，《说文》的形义体系以部首为本位是可行的。

《说文》会意字是《说文》的子系统，必须放在《说文》的框架中去分析。平面系联《说文》，这是我们的第三条原则。

3. **程序**

3.1 **收字**

为了尽量避免疏漏，尽管严格定义了会意字，但在研究工作中先本着从宽的标准收字，然后再逐一甄别。

收字的底本为大徐本，同时参校小徐本和段注本等。凡各本

中称为会意字者，一律兼收并蓄，包括全部训作“倒文”、“反文”、“省文”、“增文”的所谓“变例会意字”，包括全部训作“从×，×亦声”的字（段注中进一步分为“形声兼会意”和“会意兼形声”两类），包括将非字部件处理为成字部件的字，包括重文中的非古、籀的会意字。此外，凡在说解时称“阙”的字，也一概予以收录备考，因为其中可能杂有会意字。

《说文》中会意字的总数，各家统计大不同，盖由于尺度不同所致。试举几家之说供比较——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定会意字为1167个，其中，纯会意830字，形声兼会意337字。除了这1167个字外，尚有会意兼象形105字，会意兼指事16字，会意兼象形兼形声12字。累计1300字。

王筠《说文释例》举会意字概数为“凡千二百余”，包括正例三类与变例十二类。字数大体与朱氏所说相近。

梁启超则认为：“形声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会意之字，合计仅一千有奇，其间兼谐声者尚三分之一，依声假借而脱变其本义者亦三分之一。”[38]如此，则纯会意加纯象形、纯指事的字不过占“一千有奇”的三分之一，去掉象形字与指事字后，会意字所剩无几。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附“六书”表中，定会意字240个，其中有50个是属于古、籀等重文，正篆会意字仅190个。

朱、王二氏的统计结果比梁、马二氏的统计结果多出几倍，可见其会意字标准之出入。

经过初录与多次校补，共收录了一千五百多字，其本上将诸家之说都包罗进来，这就保证了研究材料的周遍性与客观性。

3.2　**制卡**

当我们着手做这一题目时，计算机还未能正式地引进古文字

研究领域，既有经费上的问题，也有技术上的问题，所以，我们是用人工手段来分析统计的，而分析统计的对象相当庞杂，过程相当繁复，需要制作大量卡片。现将卡片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甲．关于字头：采用《说文》本篆（本书为便于排印，对所引篆文例字不得不尽可能地作了楷化处理），因我们必须保持研究目标的原貌。楷书已是后期汉字，结构—功能的关系与篆文等古文字相比，已有距离，这实际上始于隶变：圆匀的字体成为方正的字体；更进一步淡化了图形意味而分离出笔画系统；改造了部分字的整体或局部等。例如，原同一结构，后有分化形体者（水——水、氵，火——火、灬，心——心、忄、小），分形后的几个结构共同承担原结构的功能；原不同的结构，后有合并形体者（“期”本从“月”、“其”声，“服”本从“舟、“𠬝”声，“青”本从“丹”、“生”声，“胡”本从“肉”、“古”声，而隶变后意符混同为“月”），合形后的结构承担了原不同结构的不同功能。除分形、合形外，更多的是变形（实际上分形、合形也是变形所致），失去了原形也就模糊了造字意图（如“又”已不再象人的手，从“又”之字当然看不出意符所指是手）。故此，我们必须因篆考篆。

乙．关于出处：即每个字头在《说文》中的地址，包括隶属的部首、页数和页码，据中华书局影印陈昌治刻本标记。“会意字虽两从（按，准确地说是“数从”，不限于“两从”），而意必有主从，则必入主意一部，此通例也。”[39]注明字头的归部，不仅仅便于查核，更重要地是有助于理解《说文》作者的形义关系总构想及其对具体字进行处理时的视点。我们可以不赞成他的某些构想或某些处理，但不能不熟悉我们的研究对象。如：“词，意内而言外也。”大徐本作“从司从言”，入“司”部（小徐本作“从言，司声”）“司”部除部首外仅领此一字，即是说，把“词”看成会意字，并把“司”看成一个独立的基本的形义单元，虽然它作为意符只造了两个字。又如，“祭”字从“又”、从“肉”、从“示”，以

手持肉献于神主牌位前（甲骨文中象手中肉往下滴血水），《说文》收入“示”部，而不是“又”部或“肉”部，许慎认为其义类应归属“示”，因为该部诸字本义都与神祇或祭祀有关。

丙．关于训释：全文附录原说解，包括重文。如前所述，以大徐本为底本，他本有异说者，也作为参考而附录。二徐本在会意字问题上的出入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训释的格式，大徐本多作“从×从×”而小徐本多作“从××”；第二，大徐本许多训作会意的字、特别是兼声字，在小徐本中都是形声字，间有大徐本训形声而小徐本训会意者，如“扇，扉也，”大徐本作“从户从翅声”，小徐本作“从户，翅省”；第三，说解中某些字语不同，如“覞”，大徐本训“见雨而比息”，小徐本作“见雨而止息”，又如“弜，强也．从二弓，”徐本最后有“阙”，而大徐本未称“阙”；第四，正篆的字形或有差异，如“逯”，大徐本右旁和小徐本右旁写法有出入，又如大徐本的“䟕”，小徐本作“𡕝”；第五，有的正篆没有并见于二徐本，如“㐷”，大徐本收而小徐本不收（大徐本训“从二马”，是会意字），而小徐本出“覓”，训“犯而见也，从曰从见，”大徐本却无。凡此之类，均悉数注明于卡片上。段玉裁的注文亦摘抄于各字后，其移篆（改变列文次第）、更篆（改变字形）、删篆、易训（改变义训或形训）等尤须一一标明。段注旁征博引，拾遗发微，特别是他遵循“以许注许”的方针[40]，从《说文》本身的形义体系出发来对《说文》进行研究，于我们的工作有极重要的价值。

丁．关于读音：录大徐本音切，并与段注本音切相参证，如有不同，则并出。录段玉裁所定各字在古音十七部中的归属。又，根据比较公认的意见，给出各字的上古音韵地位。唐作藩先生《上古音手册》，用王力之说，定上古韵部为十一类三十部，声母综合前人成果定为三十二纽，声调定为平上去八四类，我们以此书为准。但《说文》有些字未收入《上古音手册》，需增补。

戊．关于古文字资料：古文字资料包括甲骨文、金文、战国简册帛书中的文字等。古文字变体较多者，尽可能选择各种典型的字形。古文字资料主要依据孙海波《甲骨文编》、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容庚《全文编》、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等，以及近些年来出土的古文字。如各家考释结论有分歧，则摘要说明。当然并非每个篆文都能找到其前身的甲、金字形。

己．关于书证：《说文》是上古文献语言学的产物，许慎著书的直接目的之一就是维护古文经学的严肃性、权威性、准确性，因此从理论上说每个字都应有书证，但是事实上有一些字于文献却无征。即使有书证者，《说文》也很少引。段注中补充了书证，但段注只就许慎所下本义提供书证，未及其他。许慎之说尚有偏颇处，需查找书证以订正。桂馥《说文义证》材料丰富，《经籍纂诂》也是重要工具书，不过都是第二手的书证，追溯文献原文查核，书证要录进卡片。

庚．关于其他信息：主要依照《说文解字诂林》，各家意见一致者从略，不一致者从详记载。此外还摘录林义光《文源》、王国维《观堂集林》、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郭沫若文集·考古编》、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和《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等。

辛．关于结构切分：最后的栏目，是将整字按造字意图的基本单位切分，并注明每一部件的意义、所属部首及音切等。如某个部件为合体字，即再行切分，仍逐级注明部件分义，所属部首及音切等，但这项内容不列入正式分析统计范围，仅供参考。

3.3　**鉴别**

收字从宽，筛选从严。

在本书的第2节中，详述了会意字的界定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倒叙，一切的标准和细则都是在操作过程中逐渐明晰化的。理

论来自实践，指导实践，又在实践中完善，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对于会意字的标准、细则，我们不再多费笔墨。这里着重谈谈鉴别的情况。

鉴别时，不能就字论字，而应将每个字放在《说文》的总背景下，放在整个篆文形义体系中来考察，以定信疑取舍一它是不是会意字？它原有的形训义训是否妥当？

例如：

恇，怯也，从心、匡，匡亦声。

按，“匡”训“饮筥器也”，作为一种器具与“心”配合，无从见“怯”意。“恇”是形声字，“匡”为其声符。再如：

黹，箴缕所紩衣也，从㡀，丵省。凡黹之属皆从黹。

按，“㡀”训“训”“败衣也”（破衣），“丵”训“丛生草也”，二者难会合成意，而“黹”部之字均属于刺绣这一义类，显然与“败衣”无涉。证以金文，“黹”是象形字，似织物绣文，其下半部与“黹”偶然同形。

以上是验证于形义体系，排除非会意字。现举例说明验证于形义体系来订正会意字造意误训之处。如：

武，楚庄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为武。

按“武”确系从“止”、从“戈”的会意字，但“止”是“趾”本字，表人足，“武”的造意是人执戈而行，以喻“步武”（一说以喻前往作战）。

如果某字的前身体本来是非会意字，《说文》据篆文字为会意字后，在全书形义体系中能够成说，那么，我们也认可其会意字性质。事物是发展的，绝对化就违反了辩证法。

例如：

䀠，目斜也，从目从大，大，人也。

按，“”䀠”训“左右视也”，“大”确象人形，表示人，可会“目斜”之义。甲骨文中，与“䀠””形近的各种变体数以百计，都

是一正面伸臂人形，左右各有一对称的标记，各家考释不同，或谓“夹”，或谓“奭”，或谓“赫”，或谓“爽”，或谓“奭”……。卜辞中凡王宾以妣配食者，王宾与妣之间必有类此之字出现，音义未详（或者说，莫衷一是）。许慎的一家之言纳入《说文》形义体系是有效的。

如果某字的前身就是会意字，至篆文阶段，虽形体已讹变，与甲、金有了出入，但从《说文》形义体系出发仍能解释为会意字且本义无误者，我们不恢复到甲、金本形来修改《说文》的结论。例如：

埶，种也，从坴，丮（按，隶变为“丸”）持亟种之。《书》曰：“我埶黍稷。”

按“丮”训“持”，象人跽于地前伸两臂形，而“坴”训“土块坴坴”，二者相组合，确能表达“埶”的本义“种植”（后写作“蓺”、“藝”）。甲骨文中，该字确从丮，但不从“坴”，而是从“禾”（或“木”）从“土”（篆文中“禾”与“土”或“木”与“土”讹为一体），造意更清楚。

如果某字在形体讹变后已无法显示造意，《说文》的训释又穿凿附会，在本书的形义体系中亦无法自圆其说，则应正形正义。所谓正形，不是改写篆文，自造正字，而是在分析该字部件时，据甲、金资料和书证等予以说明更正。

例如：

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军法曰乘。古文乘从几。

“乘”《说文》训为从“入”从“桀”。这一解说是荒唐的臆测。按“桀”训“磔也，从舛在木上”，而在“乘”字中“桀”却作“黠”讲，尽管如此，仍难明了，“入桀”如何比类合谊？

段玉裁注道：“入桀者，谓笼罩桀黠。”这是曲证“军法曰乘”。古文“乘”无“桀”这一部件，下作“几”，更不可解。甲骨文中，此字象正面伸臂人形，双足立于树上（《说文》古文则

立于台基之上），即从“大”、从二“止”、从“木”会意，本义为“登高”，证诸上古文献用例，“乘”正当作“登乘”讲。“军法曰乘”是《说文》因“入桀”而误训。在《说文》形义体系中，“大”、“止”、“木”的结构与功能足以合成表示“登高”的造意。

如果某字在不同本的《说文》中有不同的解说，借助甲、金文字资料和书证，我们可以作出判断。例如：

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大徐本）

逐，追也，从辵从豕省。（小徐本）

逐，追也，从辵，豕省声。（段注本）

三本对本义的注释都是一致的，但对字形结构的说明却各不相同。甲骨文中“逐”字从“止”从“豕”、或从“止”从“犬”、或从“止”从“鹿”等，罗振玉释“象兽走圹而人追之”。“止”与“辵”义相通，从“止”犹从“辵”，“豕”、“犬”、“鹿”都代表动物，确实应是会意字。又《孟子·尽心下》：“今之与杨、墨辩者，如追放豚。”先民认为豚（豕）善逃，以“追放豚”言其难。“追放豚”正是“逐”的造意。不过，不必言“豚”或“豕”省形，直言从“豕”即可。

鉴别一字，常常要反复多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平面系联《说文》的原则，会意字的性质、甲骨文金文材料与书证、既有的种种观点等，所耗精力与时间难以计算，由此更深感语言文字研究手段现代化的迫切性。

鉴别时最复杂的是以下两类情况。

第一类，排除形声字。

“声义相兼”的“从×，”×亦声”的字已很多，应排除出去，更有大量连“亦声”的断语也没有、直接训成纯会意字的形声字，鉴别尤须仔细。混杂进《说文》会意字中的形声字，我们在前面已分别介绍其特点。把“右文”误为意符，是淆乱了声符与意符根本职能的区别，把广义分形后起字看作了会意字。而有些不是

“右文”的纯粹声符竟然被误为意符，说解是非常牵强的。如“佩”，《说文》训为“从人从凡从巾，佩必有巾，”即将“凡”假借为副词的义项起用来解释造意（“佩必有巾”，即“凡是人都要佩巾”），严可均订正为“凡声”。又如“態”，训“从心从能”，徐锴注：“心能其事然后有態度也。”将“能”训为假借义（“能”是象形字，《说文》训本义为“熊属”，实即“熊”本字），钮树玉订正为“当是从心，能声”。

有若干形声字，许慎作会意字处理，反映了他本人或当时社会的某种价值观念、文化传统等，纳入篆文形义体系尚可成说，造意亦基本通顺，而且不属于广义分形字，我们姑承认其会意字或者说准会意字资格，这种字很少。如“婦”本应从“女”，“帚”声，但《说文》训“从女持帚”会意；“库”本应从“广”，“车”声，但《说文》训“车”在“广”下会意；“旋”本应从“疋”，“㫃”声，训从“㫃”从“疋”会意（“周旋，旌旗之指麾也”）。

第二类，清理形未详或义未详的字。

这类字数量虽不很可观，但非常棘手。二徐本中称“阙”的字尚易识别其或形未详义未详、或音未详，而最大的问题是本形本义已未详而仍被《说文》据篆文勉强训释成会意字者，这些字的说解必然自乱体系，以至出现古文部件、假件部件、省形部件、省声部件等，种种补救手段不一而足，例字如前文所举。清理该类字后，可将它们分为有甲、金等古文字材料可证者与无古文字材料可证者。

甲．有古文字材料者

这又可分为两类。

A．古文字为非会意字者。

如果不能纳入《说文》形义体系，造意也难于理解者，应当排除。如将“用”训为会意字，“卜中为用”，不仅晦涩，而且字形也不符合《说文》中的本形，“中”已严重变形，而“卜”的一

笔与“中”重合。又如：“因，就也，从口大”。徐锴注道：“《左传》曰植有礼，因重，固能大者，众围就之。”段玉载注道：“就其区域而扩充之也。”这些注释都是曲说，“因”是“茵”的本字，象席纹之形，有甲骨文可证，假借为介词作“凭借”等义，且“因大”不成话。

如果能够纳入《说文》形义体系，而且造意基本上畅达者，则保留其为会意字。如上文所举的“夾”字。又如，“口”在甲骨文中常用作饰性符号，而篆文中却每每对它赋以实义。“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其中的“口”本是文饰符号，但作意符尚可通，不过意思是“佑助”了。类似的还有其他一些字，不再列举。

有的字本义并没失去，《说文》也未训错，只是由于形变，于是甲、金文的非会意字却成篆文中的会意字。只要在《说文》形义体系中可以成立，我们从《说文》。如“耒”，甲骨文象耒耜形，篆文作上“丰”下“木”，被训为“从木推丰”会意。“丰”是“草蔡也”，这样说字理可通。如果形变后仍不能强解为会意，则如“用”、“因”同等，仍算不了会意字。如“音，声也，从音含一”。“言”，篆文下作“口”，“音”，篆文下作“日”，而上部相同，故作此训，而“一”是数字，《说文》将“一”训为“道”（“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音”是含有道的“言”，这是许慎的曲解，虽然他对“音”的本义未误说，但形训不可取，“音”是指事字。

B. 古文字本为会意字者。

我们仍然以《说文》的形义体系为准。形变不大者，通常义变也不大；形变太大者，本义也就往往不明了。如：“弔”，在甲骨文、金文中从人、执弋缯，罗振玉释其本义为“谁射”之，而《说文》的字形未大变，训为“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会敺禽”。本义不对，解形基本正确。我们据《说文》形义体系，证以甲、金文字，订正其义训。还有如上文所举之

“叜”（叟）等亦然。形变过度而仍能不误本义者，是鲜见的个别现象。如“射”，本从“弓”从“寸”（或从“又”），“弓”讹变为“身”，本义不变，但字形造意却变了，“弓”是射的工具，“身”是射的目标，好在造意仍可以理解。多数时候剧烈的形变导致了本义误训，如前所举的“乘”字。

乙．无古文字资料者

无古文字资料却被训成会意字者，不能轻易否定，必须参照各家说法与书证。在《说文》形义系统中可基本成立的，仍保留其会意字定性。既无书证，又难理解，诸家训释亦语焉不详者，只能存疑 。

有的字，虽然有甲、金文字资料，但甲、金文字中该字关系也不明确，为了审慎起见，宁缺勿滥，也应存疑。

存疑是正常的处理手段，正是为了避免形而上学、主观臆断，留待今后条件成熟再作结论。对于研究对象中处于模糊状态的部分，切忌急于求成，否则将导致研究的失真。定性、定量都必须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理与据来自客观事实与客观规律。

语言本质上是有声的，词的意义首先依托于语音这一物质外壳，文字是在有声语言长期发展之后才出现的。汉字虽具有表义功能，但仍然是记录有声语言的符号体系。篆文之前，汉字已有了数千年的历史，某些词的音义必然会变化，它们所附着的字形体现不出变化后的词音与词义，某些字的形体本身也会讹变，以至某些字形被假借义所占据；同时，也利用现有的语音形式来产生新的语义，甚至成系列的引申，反映在文字上就是形声字。世界上的事物无限，用有限的义类概念和有限的语音标志相结合来驭无限的意义，不必造出过于复杂的纯表义字。“假借”与“形声”是人们主观采取的模糊化手段。

《说文》的主要失误在于将形义统一绝对本体化。本形本义未详的字，许多实际上的形声字及若干已无造意可言的假借字，被

作为会意字处理，比附字形，曲为之说。作者的本意是反古复始，在相当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误为会意字的形声字，其义训基本上都确切，只是形训欠妥），然而因形求义走向极端，则失之偏颇。形义统一绝对本体化，是对于语言的声音要素缺乏足够的重视、囿于文字的使用现状而缺乏古文字材料等导致的结果。

对非会意字的排除与形义不明的字的存疑，都是以《说文》整个体系为基准的，这样做正是遵循了其形义对应的规律性。

根据确凿的公认的定论，我们增补了少数些《说文》未定会意字而实际应属会意字者，这些字不但有古文字材料可证，且有文献语言可征，它们都能纳入《说文》的形义体系而成说。另外还有部分字，在古文字材料中是会意字，然在篆文中形讹过于严重，从《说文》体系看无法拆分成完整的成字构件，暂时我们不加处理，如："爲"，甲骨人作手牵象示有所为，篆文已经与象之形相去甚远，无法辨识，许慎误训为象母猴形；"奔"，本应从"大"从三"止"，今篆文下从三"屮"，作奔，云"贲省声"。

还有的古文中的会意字，到篆文已分化为不同的字头，我们不能强求篆文与甲、金完全一致，应慎重处理。如"卿"与"鄉"，甲骨文中都作二人于食器前相向而跽，本是一字，篆文中随语言的发展而分化为二字。"鄉"之二人改为二邑，作鄉，训"国离邑民所封乡也……从𨛜，皀声"，"邑"训"国也"；"卿"则从"卯"，作"六卿"解，云"从卯，皀声"，而"卯"训为"事之制也，从卩卩"（误将卩认作符节形而致）。根据全书的形义体系，保持"乡"不改动，因从邑可行，但"卿"形仍反映出原造意，则应予以说明（《说文》将"卩"训为"瑞信也"，导致对凡从"卩"之合体字皆迂曲为说，实际人卩在作成字构件时均代表人，以人跽之象形为其本义，则形义关系豁然贯通）。

总之，在尊重古文字材料的同时，也尊重《说文》本身体系。我们不能擅改字形，甲金与篆文不是同一平面的东西，文字的形

体及文字所代表的词的义项必然是会有沿也有革的。原来的象形字，《说文》的篆文有的已成会意字，目的之一是使构件标准化，这也是有利于汉字进化的，如专立“肉”部统率若干全体象形之字，将“象”训为“从幺从豕”之类。也有的系讹形，然只要言之成理，是应当认可的，如“兽”，甲文从“犬”守“单”（捕兽之器），作“狩”解，篆文立“兽”部，“兽”则不从“单”（“单”字下云“阙”，许慎未详“单”本义），训“守备者”，从犬守兽，说义欠贴切，当仍为“狩”义，形则可从；“老”由象长发老者拄杖形而成从“人”“毛”、“匕”，形义在本书体系中也是可以成说的。

只要有古文资料和有书证者，我们都尽量作了参校，来核定《说文》的训释是否可靠。我们不拘守《说文》，但也不脱离其体系来考形考义。甲金的识读实际也是从《说文》既成体系出发的。我们在《说文》的体系内来分析其结构与功能的对应情况，一方面可验证其正确之处，一方面可找出其固有的缺陷。

我们着重考察篆文的会意字，重文中所出篆文也在收录之列，重文中的古、籀则不计。又，重文注明为“篆文”者，正篆常是古、籀（如“林”部、“弜”部的正篆），根据前人的鉴别，此种古、籀正篆我们不列为分析对象。

茂文在会意字中相当多，原则上我们都收入，《说文》所出茂文（即同一构件的再度组合），有的于原文基本无别，只因有合体字含某茂文便独立此茂文为正篆，故而有时其下言“阙”，阙音或阙义（如“𣘻，二东也，曹从此，阙”），但是茂文确系由所从之构件再造者，我们都未排除，包括言“阙”之“斦”、“畕”、“豩”、“卬”等，因为这不是形声合体字，义必然与原构件有关。而茂文系《说文》误断者，我们不收，如“从”，言“从二入，两从此，阙”，“从”与“入”毫无关系，在“两”中应为象形成分（“两”象车辆之形）。又，重文中的茂文，我们未收（仅“𠁁”一

字，附于“余”后，言“二余也，读与余同”，“二余”与“二入”亦均不成词）。

正篆中有重出者，只作一字计算，重出者大多一为会意一为形声，由此可见标准若不定于一，必然造成某些淆乱。如“咢”，“亏”部言会意，“口”部言形声，“愷”，“豈”部言会意，“心”部言形声，“否”，“不”部言会意，“口”部言形声。王筠统计《说文》中由“会意”而致重出者凡三十八字，他并分析原因道：“许君于会意字，必列于主义所在之部，后人检之不得，辄增于从义所在之部，此其所以重出也。”[41]其实不少误会乃由将“右文”混同意符而产生，本来就不是地道的会意字，而是由声母引申之分形字。我们最后确定的于两个部首互见的重出会意字有“吹”（“口”部、“欠”部）、“右”（“口”部、“又”部）、“敖”（“出”部、“放”部）、“鼓”（“支”部、“鼓”部）等，在两个部首中它们的均系正篆；又“㝵”于“见”部为正篆，与“彳”部的“得”之古文形似。

繁复的鉴别工作告一段落，便应进入具体的参数统计过程。

3.4　确立参数项

“结构—功能”分析在限定要素之后，应确立参数项。参数项依分析的总目的而定，最终要用各参数来论证分析的结果。

我们研究的是《说文解字》会意字系统，由此确立主要参数项如下：

甲．构件

构件总数，各构件组字频度，构件为独体字者，构件为合体字者，构件为省变者，构件为古文者。

乙．层次

二合结构者（由两个的构件直接组成）的比例，多合结构者（由三个及三个以上构件直接组成）的比例，仅由独体构件组成者的比例，含合体字构件者的比例。

丙．部首

部首本身是会意字者，部首充任会意字构件者，各部首内会意字与本部首总字数的比例，各部首内会意字与全书会意字的比例。

丁．形义关系

各构件在组字时所带义素，相同或相近的义素体现于哪些构件，构件组字时所带义素为本义、引申义或假借义的情况。

戊．语法范畴

构件的词性，整字的词性，构件结合的基本模式。

己．其他

有古文字材料者总数及比例，未见书证者的总数及比例等。

参数项确定后便可有的放矢地分头登录各有关数据和材料。但因为是手工统计，数据的核算仍较繁复，每项参数都需要将全部字卡重新序列来求得，为努力避免误差，数据需再三复查。

取得参数的过程也是对会意字具体分析的过程。

二、考　　析

1.　《说文》会意字数量考

1.1　会意字总表（篆文见后）

1.　祭（卷一・示部）
2.　祝（卷一・示部）
3.　闰（卷一・王部）
4.　珏（卷一・珏部）
5.　班（卷一・珏部）
6.　琫珏(卷一．珏部)
7.　艸（卷一・艸部）
8.　蔽（卷一・艸部）
8.　蒐（卷一・艸部）
9.　蒧（卷一・艸部）
10.　苗（卷一・艸部）
12.　菑（卷一・艸部，又重文“甾”）
13.　若（卷一・艸部）
14.　菌（卷一・艸部）
*15.　芻（卷一・艸部）
16.　斲（卷一・艸部，又重文“折”）
17.　卉（卷一・艸部）
18.　茻（卷一・茻部）
19.　莫（卷一・茻部）
20.　莽（卷一・茻部）
21.　葬（卷一・茻部）
22.　分（卷二・八部）

23.　宷（卷二・采部）
24.　悉（卷二・采部）
25.　半（卷二・半部）
*26.　牡（卷二・牛部）
*27.　牝（卷二・牛部）
28.　牢（卷二・牛部）
29.　告（卷二・告部）
30.　吹（卷二・口部，又“欠部”重出）
31.　名（卷二・口部）
32.　君（卷二・口部）
33.　咠（卷二・口部）
34.　启（卷二・口部）
35.　右（卷二・口部，又，“又部”重出）
36.　吉（卷二・口部）
37.　咅（卷二・口部）
38.　吙（卷二・口部）
39.　吅（卷二・吅部）
40.　走（卷二・走部）
41.　前（卷二・止部）
42.　歰（卷二・止部）
43.　癶（卷二・癶部）
44.　登（卷二・癶部）
45.　步（卷二・步部）
46.　是（卷二・是部）
47.　尟（卷二・是部）
48.　辵（卷二・辵部）

49. 送（卷二·辵部）
50. 連（卷二·辵部）
51. 遯（卷二·辵部）
52. 逐（卷二·辵部）
53. 後（卷二·彳部）
54. 御（卷二·彳部·又·重文“馭”）
55. 延（卷二·廴部）
56. 衍（卷二·行部）
57. 品（卷二·品部）
58. 喿（卷二·品部）
59. 扁（卷二·冊部）
60. 㗊（卷二·㗊部）
61. 嚣（卷二·㗊部）
62. 古（卷三·古部）
63. 廿（卷三·十部）
64. 卅（卷三·卅部）
65. 言（卷三·言部）
66. 信（卷三·言部）
67. 計（卷三·言部）
68. 䜌（卷三·言部）
69. 討（卷三·言部）
70. 譶（卷三·言部）
71. 誩（卷三·誩部）
72. 譱（卷三·誩部，又，重文“善”）
73. 競（卷三·誩部）
74. 章（卷三·音部）

75.　竟（卷三·音部）
76.　妾（卷三·䇂部）
77.　收（卷三·收部）
78.　丞（卷三·廾部）
79.　弇（卷三·廾部）
80.　弄（卷三·廾部）
81.　夅（卷三·廾部）
82.　戒（卷三·廾部）
83.　兵（卷三·廾部）
84.　具（卷三·廾部）
85.　[illegible]（卷三·廾部）
86.　共（卷三·廾部）
87.　异（卷三·异部）
88.　興（卷三·异部）
89.　臼（卷三·臼部）
90.　晨（卷三·晨部）
91.　爨（卷三·爨部）
92.　[illegible]（卷三·爨部）
93.　[illegible]（卷三·䰜部，又，重文“羹”）
94.　孚（卷三·爪部）
95.　爲（卷三·爪部）
96.　埶（卷三·丮部）
97.　[illegible]（卷三·丮部）
*98.　鬥（卷三·鬥部）
99.　[illegible]（卷三·鬥部）
100.　[illegible]（卷三·又部）

101. 㕞（卷三·又部）
102. 及（卷三·又部）
103. 秉（卷三·又部）
104. 𠬝（卷三·又部）
105. 叟（卷三·又部）
106. 取（卷三·又部）
107. 彗（卷三·又部）
108. 友（卷三·又部）
109. 卑（卷三·𠂇部）
110. 史（卷三·史部）
111. 支（卷三·支部）
112. 聿（卷三·聿部）
113. 肅（卷三·𦘒部）
114. 筆（卷三·聿部）
115. 𦘔（卷三·聿部）
116. 畫（卷三·畫部）
117. 晝（卷三·畫部）
118. 隶（卷三·隶部）
119. 臦（卷三·臣部）
120. 㱿（卷三·殳部）
121. 殹（卷三·殳部）
122. 㐱（卷三·乙部）
*123. 尃（卷三·寸部）
124. 攸（卷三·攴部）
125. 敗（卷三·攴部）
126. 寇（卷三·攴部）

*127. 鼓（卷三·支部。应同“鼓”部“鼓”）
128. 斘（卷三·支部）
129. 畋（卷三·支部）
130. 牧（卷三·支部）
131. 卟（卷三·卜部）
132. 貞（卷三·卜部）
133. 占（卷三·卜部）
134. 棥（卷三·爻部）
135. 爽（卷三·㸚部）
136. 旻（卷三·旻部）
137. 夐（卷四·旻部）
138. 窅（卷四·目部）
139. 相（卷四·目部）
140. 看（卷四·目部）
141. 取（卷四·目部）
142. 䀠（卷四·䀠部）
143. 皆（卷四·白部）
144. 魯（卷四·白部）
145. 皕（卷四·皕部）
146. 翟（卷四·羽部）
147. 翏（卷四·羽部）
148. 扇（卷四·羽部）
149. 隻（卷四·隹部）
150. 雀（卷四·隹部）
151. 罹（卷四·隹部）
152. 雋（卷四·隹部）

153. 奞（卷四·奞部）
154. 奪（卷四·奞部）
155. 奮（卷四·奞部）
156. 萑（卷四·萑部）
157. 蒦（卷四·萑部）
158. 乖（卷四·𦫳部）
159. 苜（卷四·苜部）
160. 美（卷四·羊部）
161. 羌（卷四·羊部）
162. 羴（卷四·羴部）
163. 羼（卷四·羴部）
164. 瞿（卷四·瞿部）
165. 雔（卷四·雔部）
166. 靃（卷四·雔部）
167. 雙（卷四·雔部）
168. 雥（卷四·雥部）
169. 雧（卷四·雥部，又重文"集"）
170. 鳴（卷四·鳥部）
171. 糞（卷四·華部）
172. 弃（卷四·華部）
173. 冓（卷四·冓部）
174. 幺（卷四·幺部）
175. 惠（卷四·叀部）
176. 玆（卷四·玄部）
177. 敫（卷四·放部，又，出"出部"重出）
*178. 受（卷四·受部）

179. 㲋（卷四・𠬪部）
180. 受（卷四・𠬪部）
181. 争（卷四・𠬪部）
182. 䍃（卷四・𠬪部）
*183. 寽（卷四・𠬪部）
184. 𣦼（卷四・𣦼部）
185. 𣪘（卷四・𣦼部）
186. 𣦻（卷四・𣦻部）
187. 死（卷四・死部）
188. 𠛱（卷四・冎部）
189. 骨（卷四・骨部）
190. 肘（卷四・肉部）
191. 肰（卷四・肉部）
192. 肎（卷四・肉部）
193. 筋（卷四・筋部）
194. 利（卷四・刀部）
195. 初（卷四・刀部）
196. 則（卷四・刀部）
197. 删（卷四・刀部）
198. 釗（卷四・刀部）
199. 制（卷四・刀部）
200. 罰（卷四・刀部）
201. 刵（卷四・刀部）
202. 𠜳（卷四・刀部劓重文）
203. 劁（卷四・刀部）
204. 耒（卷四・耒部）

205. 觲（卷四・角部）
206. 解（卷四・角部）
207. 簸（卷五・竹部）
208. 簋（卷五・竹部）
209. 筭（卷五・竹部）
210. 算（卷五・竹部）
211. 典（卷五・丌部）
212. 奠（卷五・丌部）
213. 左（卷五・左部）
214. 㠱（卷五・㠱部）
215. 巺（卷五・㠱部）
216. 覡（卷五・巫部）
217. 甜（卷五・甘部）
218. 猒（卷五・甘部）
219. 沓（卷五・曰部）
220. 哥（卷五・可部）
221. 喜（卷五・喜部）
222. 尌（卷五・壴部）
223. 鼓（卷五・鼓部。应同“攴”部“鼓”）
224. ⿳夕豆廾（卷五・豆部）
225. 虐（卷五・虍部）
*226. 彪（卷五・虎部）
227. 虤（卷五・虤部）
228. 𧇭（卷五・虤部）
229. 贙（卷五・虤部）
230. 醯（卷五・皿部）

231.　益（卷五·皿部）
232.　盈（卷五·皿部）
233.　盄（卷五·皿部）
234.　盥（卷五·皿部）
235.　彤（卷五·丹部）
236.　即（卷五·皀部）
237.　既（卷五·皀部）
238.　鬱（卷五·鬯部）
239.　飤（卷五·食部）
240.　飧（卷五·食部）
241.　合（卷五·亼部）
242.　僉（卷五·亼部）
243.　侖（卷五·亼部）
244.　内（卷五·入部）
245.　仌（卷五·入部）
246.　躲（卷五·矢部，又重文“射”）
247.　矦（卷五·矢部）
248.　冘（卷五·冂部）
249.　央（卷五·冂部）
250.　隺（卷五·冂部）
251.　臺（卷五·亯部）
252.　䈞（卷五·亯部）
253.　稟（卷五·㐭部）
254.　啚（卷五·㐭部）
255.　嗇（卷五·嗇部）
256.　夌（卷五·夊部）

257. 夏（卷五·夂部）
258. 嵏（卷五·夂部）
259. 舛（卷五·舛部）*
260. 韋（卷五·韋部）
261. 夅（卷五·夂部）
262. 桀（卷五·桀部）
263. 乘（卷五·桀部）
264. 某（卷六·木部）
265. 杲（卷六·木部）
266. 杳（卷六·木部）
267. 采（卷六·木部）
268. 析（卷六·木部）
269. 休（卷六·木部）
270. 梟（卷六·木部）
271. 棘（卷六·東部）
272. 林（卷六·林部）
273. 森（卷六·林部）
274. 桑（卷六·叒部）
275. 㞢（卷六·之部）
276. 索（卷六·巿部）
277. 甡（卷六·生部）
278. 㠯（卷六·巢部）
279. 束（卷六·束部）
280. 刺（卷六·束部）
281. 困（卷六·口部）
282. 図（卷六·囗部）

283. 囚（卷六·口部）
284. 圂（卷六·口部）
285. 貣（卷六·貝部）
286. 贊（卷六·貝部）
287. 負（卷六·貝部）
288. 贅（卷六·貝部）
289. 買（卷六·貝部）
290. 賏（卷六·貝部）
291. 邑（卷六·邑部）
292. 郵（卷六·邑部）
293. 𨛜（卷六·𨛜部）
*294. 鄉（卷六·𨛜部）
295. 早（卷七·日部）
296. 晉（卷七·日部）
297. 曄（卷七·日部）
298. 𣅀（卷七·日部）
299. 昌（卷七·日部）
300. 㬎（卷七·日部）
301. 暴（卷七·日部）
302. 昔（卷七·日部）
303. 昆（卷七·日部）
304. 旋（卷七·日部）
305. 旅（卷七·日部）
306. 族（卷七·㫃部）
307. 晶（卷七·晶部）
*308. 有（卷七·有部）

309.　朙（卷七·朙部，又，重文“明”）
310.　夗（卷七·夕部）
311.　外（卷七·夕部）
312.　𡖍（卷七·夕部）
313.　多（卷七·多部）
314.　马（卷七·马部）
315.　栗（卷七·卤部）
316.　粟（卷七·卤部）
317.　棗（卷七·朿部）
318.　棘（卷七·朿部）
319.　采（卷七·禾部）
320.　秦（卷七·禾部）
321.　科（卷七·禾部）
322.　秝（卷七·秝部）
323.　兼（卷七·秝部）
324.　香（卷七·香部）
325.　毇（卷七·毇部）
326.　舂（卷七·臼部）
327.　舀（卷七·臼部）
328.　臽（卷七·臼部）
329.　兇（卷七·凶部）
*330.　[illegible]（卷七·林部）
331.　⿰林攵（卷七·林部）
332.　麻（卷七·麻部）
333.　㼌（卷七·瓜部）
334.　向（卷七·宀部）
*335.　家（卷七·宀部）
336.　寍（卷七·宀部）

337.　安（卷七·宀部）
338.　實（卷七·宀部）
339.　宂（卷七·宀部）
340.　宦（卷七·宀部）
341.　宰（卷七·宀部）
342.　守（卷七·宀部）
*343.　宿（卷七·宀部）
344.　寡（卷七·宀部）
345.　寒（卷七·宀部）
346.　宋（卷七·宀部）
347.　宗（卷七．宀部）
348.　躳（卷七·躳部）
349.　窔（卷七·穴部）
350.　穿（卷七·穴部）
351.　突（卷七·穴部）
352.　竄（卷七·穴部）
353.　寣（卷七·㝱部）
354.　欮（卷七·疒部，瘚重文）
355.　疢（卷七·疒部）
*356.　冠（卷七·冖部）
357.　同（卷七·冃同部）
358.　冡（卷七·冃部）
359.　羅（卷七·网部）
360.　罟（卷七·网部）
361.　罵（卷七·网部．又重文：羈）
362.　帚（卷七·巾部）
363.　㡀（卷七·白部）
364.　皛（卷七·白部）

365. 保（卷七·人部）
*366. 企（卷八·人部）
367. 付（卷八·人部）
368. 侵（卷八·人部）
369. 伏（卷八·人部）
370. 伐（卷八·人部）
371. 弔（卷八·人部）
372. 仙（卷八·人部）
373. 件（卷八·人部）
374. 皀（卷八·匕部）
375. 頃（卷八·匕部）
376. 卬（卷八·匕部）
377. 艮（卷八·匕部）
378. 从（卷八·从部）
379. 比（卷八·比部）
380. 北（卷八·北部）
381. 众（卷八·众部）
382. 眔（卷八·众部）
383. 壬（卷八·壬部）
384. 朢（卷八·壬部）
385. 臥（卷八·臥部）
*386. 監（卷八·臥部）
387. 臨（卷八·臥部）
388. 表（卷八·衣部）
389. 褭（卷八·衣部）
390. 孝（卷八·老部）
391. 毳（卷八·毳部）
392. 屆（卷八·尸部）

393. 屍（卷八・尸部）
394. 尼（卷八・尸部）
395. 屍（卷八・尸部）
396. 屋（卷八・尸部）
397. 尾（卷八・尾部）
398. 尿（卷八・尾部）
399. 履（卷八・履部）
400. 般（卷八・舟部）
401. 兄（卷八・兄部）
402. 兓（卷八・旡部）
403. 兜（卷八・兜部）
404. 先（卷八・先部）
405. 兟（卷八・先部）
406. 見（卷八・見部）
407. 覞（卷八・見部）
408. 覓（卷八・見部）
409. 覞（卷八・覞部）
410. 䚊（卷八・覞部）
411. 欠（卷八・欠部）
412. 羨（卷八・次部）
413. 盗（卷八・次部）
414. 頁（卷九・頁部）
415. 顯（卷九・頁部）
416. 烦（卷九・頁部）
417. 頭（卷九・頁部）
418. 縣（卷九・県部）
419. 须（卷九・须部）
420. 彡（卷九・彡部）

*421. 弱（卷九·彡部）
422. 彭（卷九·彭部）
423. 令（卷九·卩部）
424. 卸（卷九·卩部）
425. 卯（卷九·卩部）
426. 印（卷九·印部）
427. 归（卷九·印部）
428. 色（卷九·色部）
429. 卯（卷九·卯部）
430. 辟（卷九·辟部）
431. 匊（卷九·勹部）
432. 旬（卷九·勹部）
433. 勻（卷九·勹部）
434. 敬（卷九·茍部）
*435. 鬼（卷九·鬼部）
436. 彪（卷九·鬼部）
437. 禺（卷九·甶部）
438. 屾（卷九·屾部）
439. 廛（卷九·广部）
440. 庶（卷九·广部）
441. 仄（卷九·厂部）
442. 产（卷九·厂部）
443. 危（卷九·危部）
444. 磬（卷九·石部）
445. 磊（卷九·石部）
446. 易（卷九·勿部）
447. 耏（卷九·而部，又，重文“耐”）
448. 豦（卷九·豕部）

449.　　豩（卷九・豕部）
450.　　𧰼（卷九・㣇部）
451.　　象（卷九・象部）
452.　　㣇（卷九・彑部）
453.　　豚（卷九・彑部，又，重文"豚"）
454.　　驫（卷十・馬部）
455.　　廌（卷十・廌部）
456.　　灋（卷十・廌部，又重文"法"）
457.　　麀（卷十・鹿部）
458.　　麤（卷十・麤部）
459.　　塵（卷十・麤部）
460.　　㲋（卷十・㲋部）
461.　　逸（卷十・兔部）
462.　　冤（卷十・兔部）
463.　　㕙（卷十・兔部）
464.　　尨（卷十・犬部）
465.　　臭（卷十・犬部）
466.　　狧（卷九・（卷十・犬部）
467.　　戾（卷十・犬部）
468.　　㣻（卷十・犬部"獮"重文）
469.　　臭（卷十・犬部）
470.　　猋（卷十・犬部）
471.　　㹜（卷十・㹜部）
472.　　狱（卷十・㹜部）
473.　　灰（卷十・火部）
474.　　尉（卷十・火部）
475.　　㷉（卷十・火部）
476.　　灾（卷十・火部）

477. 光（卷十·火部）
478. 炅（卷十·火部）
479. 炎（卷十·炎部）
480. 粦（卷十·炎部）
481. 黑（卷十·黑部）
482. 黗（卷十·黑部“黥”重文）
483. 焱（卷十·焱部）
484. 熒（卷十·焱部）
485. 燊（卷十·焱部）
486. 炙（卷十·炙部）
487. 赤（卷十·赤部）
488. 浾（卷十·赤部）
489. 赫（卷十·赤部）
490. 夾（卷十·大部）
491. 奄（卷十·大部）
492. 夷（卷十·大部）
493. 吳（卷十·矢部）
494. 喬（卷十·夭部）
495. 奔（卷十·夭部）
*496. 奔（卷十·夭部）
497. 圉（卷十·幸部）
498. 執（卷十·幸部）
499. 圉（卷十·幸部）
500. 盩（卷十·幸部）
501. 報（卷十·幸部）
502. 夲（卷十·夲部）
503. 奏（卷十·夲部）
504. 臭（卷十·大部）

*505.　奚（卷十·大部）
506.　奰（卷十·大部）
507.　規（卷十·夫部）
508.　扶（卷十·夫部）
509.　竝（卷十·竝部）
*510.　思（卷十·心部）
*511.　息（卷十·心部）
512.　慶（卷十·心部）
513.　悳（卷十·心部）
514.　惢（卷十·心部）
515.　衍（卷十一·水部）
516.　沙（卷十一·水部）
517.　汓（卷十一·水部）
518.　砅（卷十一·水部）
519.　休（卷十一·水部）
*520.　染（卷十一·水部）
521.　林（卷十一·林部）
522.　𣶒（卷十一·林部，又，重文“涉”）
523.　瀕（卷十一·瀕部）
524.　邕（卷十一·川部）
525.　侃（卷十一·川部）
526.　灥（卷十一·灥部）
527.　厵（卷十一·灥部，又重文“原”）
528.　𧮫（卷十一·谷部）
529.　冰（卷十一·仌部）
530.　扇（卷十一·雨部）
531.　靊（卷十一·雨部）
532.　𩺰（卷十一·鱼部）

533. 𩺰（卷十一·𩺰部）
534. 龖（卷十一·龍部）
535. 乳（卷十二·乙部）
536. 臸（卷十二·至部）
537. 肁（卷十二·户部）
538. 門（卷十二·門部）
539. 𨳇（卷十二·門部，“闢”重文）
540. 開（卷十二·門部）
541. 間（卷十二·門部）
542. 閑（卷十二·門部）
543. 閃（卷十二·門部）
544. 闖（卷十二·門部）
545. 聯（卷十二·耳部）
*546. 聖（卷十二·耳部）
547. 聅（卷十二·耳部）
548. 聑（卷十二·耳部）
549. 聶（卷十二·耳部）
550. 𢷎（卷十二·手部，又，重文“拜”）
551. 承（卷十二·手部）
552. 脊（卷十二·𠦒部）
553. 妻（卷十二·女部）
554. 婦（卷十二·女部）
555. 奴（卷十二·女部）
556. 好（卷十二·女部）
557. 妟（卷十二·女部）
558. 嬰（卷十二·女部）
559. 㚢（卷十二·女部）
560. 姦（卷十二·女部）

561.　戎（卷十二・戈部）
562.　戟（卷十二・戈部）
87563.　戛（卷十二・戈部）
564.　戍（卷十二・戈部）
565.　或（卷十二・戈部）
566.　戕（卷十二・戈部）
567.　武（卷十二・戈部）
568.　戔（卷十二・戈部）
569.　直（卷十二・乚部）
570.　亡（卷十二・亡部）
571.　医（卷十二・匚部）
572.　匠（卷十二・匚部）
573.　弢（卷十二・弓部）
574.　弫（卷十二・弓部，“彈”重文）
575.　弱（卷十二・弱部）
576.　弦（卷十二・弦部）
577.　盭（卷十二・弦部）
578.　孫（卷十二・系部）
579.　緜（卷十三・系部）
580.　繼（卷十三・糸部）
581.　素（卷十三・糸部）
582.　絲（卷十三・絲部）
583.　轡（卷十三・絲部）
584.　蚰（卷十三・蚰部）
585.　蝨（卷十三・蚰部“蠹”重文）
586.　蟲（卷十三・蟲部）
587.　蠱（卷十三・蟲部）
588.　蠅（卷十三・黽部）

589. 坐（卷十三·土部，又，重文“坐”）
590. 封（卷十三·土部）
591. 圣（卷十三·土部）
592. 垚（卷十三·垚部）
593. 堇（卷十三·堇部）
594. 里（卷十三·里部）
595. 甸（卷十三·田部）
596. 畕（卷十三·畕部）
597. 劳（卷十三·力部）
598. 加（卷十三·力部）
599. 劦（卷十三·劦部）
600. 凭（卷十四·几部）
601. 凥（卷十四·几部）
602. 処（卷十四·几部）
603. 俎（卷十四·且部）
604. 斲（卷十四·斤部）
605. 釿（卷十四·斤部）
606. 斷（卷十四·斤部）
607. 所（卷十四·斤部）
608. 料（卷十四·斤部）
609. ⿲彳車亍（卷十四·車部）
610. 輦（卷十四·車部）
611. 斬（卷十四·車部）
612. 轟（卷十四·車部）
613. 官（卷十四·𠂤部）
614. 陟（卷十四·𨸏部）
615. [illegible]（卷十四·𨸏部）
616. 𨺅（卷十四·𨺅部）

617.　　馗（卷十四・九部）
618.　　嘼（卷十四・嘼部）
619.　　祀（卷十四・巴部）
620.　　辥（卷十四・辛部）
621.　　辭（卷十四・辛部）
622.　　辡（卷十四・辡部）
623.　　字（卷十四・子部）
624.　　孨（卷十四・孨部）
625.　　孱（卷十四・孨部）
626.　　孴（卷十四・孨部）
627.　　毓（卷十四・𠫓部。"育"重文）
628.　　丑（卷十四・丑部）
629.　　羞（卷十四・丑部）
630.　　辱（卷十四・辰部）
631.　　臾（卷十四・申部）
632.　　酉（卷十四・酉部）
633.　　尊（卷十四・酋部，又重文"尊"）
634.　　男（卷十四・男部）

会意字总表

说明：①加 * 号者为大徐本《说文》未训为会意，而参照甲金文字应为会意字；且可纳入《说文》本身形义系统者。

②重出之字只一见。

③为使得《说文》全书中所有的字有固定归属，对已含两个以上成字部件的合体字，如果确实以意合，而不是形声相配，则允许在此外再带变形部件或带有象

形意味的部件（如“夒”）。又，即使该字只含一常规成字部件，而另一部件是非常规的，也要谨慎处理，不能一概而论将凡训有变形意符的合体字都视为非会意字。我们在后文还将举例分析。这两类“准会意字”数量都极少，任何原则都可能有例外。

有的字我们只能作为存疑来处理。存疑是因形义关系不明。除了某些称阙者，《说文》对各字均作了形义关系之训，但这些字形体上是否表现了造意，这些字的“六书”类属是否即会意很可疑，说解多牵合字形迂曲证义，难以圆通。有的虽在甲骨文、金文中能够识读，篆文中有形义关系则未详，大约已是假借或引申之列。如《说文》立“㐆”部，训“归也，从反身”，正反之形绝大多数情况下无区别意义作用，而“㐆”部又领“殷”字，训“作乐之盛称殷，从㐆从殳”，甲骨文中“殷”字与篆文形体类似，意义为“治病”（按摩身体），典籍已废此义，而用作“众”、“盛”、“大”等义，其演变后的义项与本形无关，因从“殳”故训“作乐”。因义为“盛”故训“㐆”为“归”（“反身归道”），再屈折为说（“乐”体现“道”）。存疑的字大都是本形本义已失真，不能作“会意字”处理，在没有充分书证判断其形义发展脉络时，姑且存而不论。

1.2 取舍概况

下列各表为大徐本所训会意字中应排除者

1.2.1 兼声字字表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	禮	1	示	从示从豊，豊亦声
2	祏	1	示	从示从石，石亦声
3	禬	1	示	从示从會，會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4	琥	1	玉	从玉从虎，虎亦声
5	瓏	1	玉	从玉从龍，龍亦声
6	瑁	1	玉	从玉从冒，冒亦声
7	珥	1	玉	从玉从耳，耳亦声
8	琀	1	玉	从玉从含，含亦声
*9	㫃	1	丨	从丨从㫃，㫃亦声
10	芬	1	中	从中从分，分亦声
11	茉	1	艸	从艸从耒，耒亦声
12	莽	1	茻	从茻从犬，茻亦声
13	公	2	八	从重八，八亦声
*14	必	2	八	从八弋，弋亦声
15	胖	2	半	从半从肉，半亦声
16	牭	2	牛	从牛从四，四亦声
17	犓	2	牛	从牛从刍，刍亦声
18	犚	2	牛	从牛从㕵，㕵亦声
19	䍐	2	吅	从吅屰，屰亦声
20	喪	2	哭	从哭从亡，亡亦声
21	遝	2	辵	从辵从粤，粤亦声
22	返	2	辵	从辵从反，反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23	選	2	辵	从辵从巽，巽亦声
24	鍒	2	彳	从彳从柔，柔亦声
25	齨	2	齒	从齒从臼，臼亦声
26	齰	2	齒	从齒从骨，骨亦声
27	𨑊	2	疋	从囪从疋，疋亦声
28	𨑍	2	疋	从爻从疋，疋亦声
*29	舌	3	舌	从干从口，干亦声
30	拘	3	句	从手句，句亦声
31	笱	3	句	从竹从句，句亦声
32	鉤	3	句	从金从句，句亦声
33	糾	3	丩	从糸从丩，丩亦声
34	詵	3	言	从言从先，先亦声
35	詔	3	言	从言从召，召亦声
36	警	3	言	从言从敬，敬亦声
37	誼	3	言	从言从宜，宜亦声
38	菐	3	菐	从丵从廾，廾亦声
39	僕	3	菐	从菐从八，八亦声
40	𦍌	3	菐	从菐从八，八亦声
41	樊	3	廾	从廾从棥，棥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42	晨	3	晨	从臼从辰，辰亦声
43	釁	3	爨	从爨省，从酉，从分，分亦声
44	鞣	3	革	从革从柔，柔亦声
45	鞅	3	革	从革从夾，夾亦声
46	整	3	攴	从攴从束从正，正亦声
47	政	3	攴	从攴从正，正亦声
48	敆	3	攴	从攴从合，合亦声
49	敡	3	攴	从攴从易，易亦声
50	敵	3	攴	从攴从舌，舌亦声
51	甫	3	用	从用从父，父亦声
52	䁯	4	目	从目从辿，辿亦声
53	瞑	4	目	从目从冥，冥亦声
54	眇	4	目	从目从少，少亦声
55	齅	4	鼻	从鼻从臭，臭亦声
*56	奭	4	皕	从大从皕，皕亦声
57	雊	4	隹	从隹从句，句亦声
58	𥇍	4	苜	从苜从火，苜亦声
59	瞿	4	瞿	从隹从䀠，䀠亦声
60	幽	4	丝	从山中丝，丝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61	叀	4	叀	从幺省，屮财见也，屮亦声
62	弄	4	収	从収从井，井亦声
63	殯	4	歺	从歺从賓，賓亦声
64	腥	4	肉	从肉从星，星亦声
65	剝	4	刀	从刀从錄，錄亦声
66	劃	4	刀	从刀从畫，畫亦声
67	劑	4	刀	从刀从齊，齊亦声
68	刺	4	刀	从刀从朿，朿亦声
69	筑	5	竹	从竹从巩，竹亦声
70	簺	5	竹	从竹从塞，塞亦声
71	进	5	丌	从辵从丌，丌亦声
72	麿	5	甘	从甘从麻，麻亦声
73	曹	5	曰	从曰从册，册亦声
74	可	5	可	从口从丂，丂亦声
75	㖃	5	亏	从口从亏，亏亦声
76	憙	5	喜	从心从喜，喜亦声
77	愷	5	豈	从心从豈，豈亦声
78	盧	5	虍	从虍从盂，盂亦声
79	音	5	音	从丶从否，否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80	阱	5	井	从阜从井，井亦声
81	刱	5	井	从井从刀，井亦声
82	饗	5	食	从食从鄉，鄉亦声
83	餽	5	食	从食从鬼，鬼亦声
84	栅	6	木	从木从册，册亦声
85	枰	6	木	从木从平，平亦声
86	杽	6	木	从木从手，手亦声
87	糶	6	出	从出从糬，糬亦声
88	貧	6	貝	从貝从分，分亦声
89	鄯	6	邑	从邑从善，善亦声
90	晛	7	日	从日从見，見亦声
91	旄	7	㫃	从㫃从毛，毛亦声
92	[illegible]	7	马	从木马，马亦声
93	窞	7	穴	从穴从臽，臽亦声
94	窴	7	穴	从穴中正见也，正亦声
95	瘧	7	疒	从疒从虐，虐亦声
*97	兩	7	㒳	从一㒳平分，亦声
98	[illegible]	7	网	从网、繯，繯亦声
99	罶	7	网	从网、留，留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00	敝	7	㡀	从攴从㡀，㡀亦声
101	仲	8	人	从人从中，中亦声
102	係	8	人	从人从系，系亦声
103	僊	8	人	从人从䙴，䙴亦声
104	僊	8	人	从人从象，象亦声
105	化	8	匕	从匕从人，匕亦声
106	從	8	从	从彳从从，从亦声
107	衵	8	衣	从衣从日，日亦声
108	[illegible]	8	衣	从衣、黹，黹亦声
109	覽	8	見	从見、監，監亦声
110	[illegible]	8	欠	从欠从逌，逌亦声
111	欥	8	欠	从欠从曰，曰亦声
112	[illegible]	9	頁	从頁、叟，叟亦声
113	靦	9	面	从面、見，見亦声
114	顃	9	須	从須从冉，冉亦声
115	彰	9	彡	从彡从章，章亦声
116	㖃	9	后	从口、后，后亦声
117	匌	9	勹	从勹从合，合亦声
118	屵	9	屵	从山厂，厂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19	馼	9	馬	从馬从文，文亦声
120	猎	10	犬	从犬从音，音亦声
121	奘	10	犬	从犬从壯，壯亦声
122	煣	10	火	从火、柔，柔亦声
123	焚	10	火	从火楙，楙亦声
12411	恖	10	囟	从心从囟，囟亦声
125	尳	10	尢	从尢从骨，骨亦声
126	㰫	10	亢	从亢从夋，亢亦声
127	奰	10	夰	从夰从眀，眀亦声
128	昦	10	夰	从日从夰，夰亦声
129	奘	10	亣	从大从壯，壯亦声
130	憼	10	心	从心从敬，敬亦声
131	懬	10	心	从心从廣，廣亦声
132	慈	10	心	从心从弦，弦亦声
133	懝	10	心	从心、疑，疑亦声
134	忘	10	心	从心从亡，亡亦声
135	愾	10	心	从心从氣，氣亦声
136	患	10	心	从心上貫吅，吅亦声
137	恇	10	心	从心从匡，匡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38	汭	11	水	从水从内，内亦声
139	泬	11	水	从水从穴，穴亦声
140	洸	11	水	从水从光．光亦声
141	派	11	水	从水从𠂢，𠂢亦声
142	汲	11	水	从水从及，及亦声
143	㵞	11	水	从水从愁，愁亦声
144	萍	11	水	从水从苹，苹亦声
145	否	12	不	从口从不，不亦声
146	閽	12	門	从門从昏，昏亦声
147	挻	12	手	从手从延，延亦声
148	授	12	手	从手从受，受亦声
149	擊	12	手	从手从毀，毀亦声
150	拲	12	手	从手从共，共亦声
151	姓	12	女	从女从生，生亦声
152	娶	12	女	从女从取，取亦声
153	婚	12	女	从女从昏，昏亦声
154	姻	12	女	从女从因，因亦声
155	妊	12	女	从女从壬，北亦壬
156	娣	12	女	从女从弟，弟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57	婢	12	女	从女从卑，卑亦声
158	媄	12	女	从女从美，美亦声
159	奸	12	女	从女从干，干亦声
160	匹	12	匚	从八从匚，八亦声
161	絥	13	糸	从糸从米，米亦声
162	緉	13	糸	从糸从兩，兩亦声
163	螟	13	虫	从虫从冥，冥亦声
164	蟘	13	虫	从虫从貸，貸亦声
165	蝕	13	虫	从虫、人、食，食亦声
166	颮	13	風	从風从忽，忽亦声
167	鼅	13	黽	从黽从夫，夫亦声
168	坪	13	土	人土从平，平亦声
169	均	13	土	从土从匀，匀亦声
170	墨	13	土	从土人黑，黑亦声
171	城	13	土	从土从成，成亦声
*172	黄	13	黄	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
173	功	13	力	从力从工，工亦声
174	勶	13	力	从力从徹，徹亦声
175	釦	13	金	从金从口，口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76	鏨	14	金	从金从斬，斬亦声
177	铃	14	金	从金从令，令亦声
178	料	14	斗	从斗从半，半亦声
179	軓	14	車	从車从反，反亦声
180	陸	14	阜	从阜从坴，坴亦声
181	陷	14	阜	从阜从臽，臽亦声
182	隫	14	阜	从阜从頃，頃亦声
183	阢	14	阜	从阜从兀，兀亦声
184	隙	14	阜	从阜从𡦹，𡦹亦声
185	季	14	子	从子从稚省，稚亦声
186	疏	14	㐬	从㐬从疋，疋亦声
187	酒	14	酉	从酉从甘，甘亦声
188	酣	14	酉	从酉从甘，甘亦声
*189	吏	1	一	从一从史，史亦声
*190	主	5	丶	从𡈼从丶，丶亦声

说明：①加＊号者，应是独体字（象形字或指事字），其余均是形声字。

②少数几个兼声字，可认同为会意字，它们是：

敳（卷三·攴部）

冠（卷七·冖部）

息（卷十・心部）

羞（卷十四・丑部）

1.2.2　**变形字字表**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	㐅	1	止	从反止
2	乏	2	正	反正为乏
3	亍	2	彳	从反彳
4	廴	2	廴	从彳引之
5	世	3	卅	从卅而曳引之
6	爪	3	爪	从反爪（阙）
7	𠃓	3	丮	从反丮（阙）。
8	再	4	冓	从冓省
9	幻	4	予	从反予
10	歺	4	歺	从半冎
11	己	5	丂	反丂也
12	𣆪	5	𣆪	从反亯
13	亯	5	亯	从高省
14	帀	5	帀	从反之
15	丰	6	生	从生上下达也
16	木	6	木	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
17	𨸏	6	邑	从反邑（阙）。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8	夕	7	夕	从月半见
19	片	7	片	从半木
20	匕	8	匕	从倒人
21	匕	8	匕	从反人
22	㐆	8	㐆	从反身
23	県	9	県	倒首也
24	司	9	司	从反后
25	㔾	9	卩	卩也（阙）
26	𠂢	11	𠂢	从反永
27	非	11	非	从飛下翅
28	卂	11	卂	从飛而羽不見
29	耴	12	耳	从耳下垂
30	氒	12	氏	从氏大于末
31	它	13	它	从虫而长
32	了	14	了	从子无臂
33	𠫓	14	𠫓	从倒子
34	㠯	14	巳	从反巳

说明：此类字即所谓“变倒会意字”——倒文、反文、增文、省文等，但实际仍是独体字。

1.2.3 由一个成字部件与其他非字部件所构字字表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1	番	1	釆	从釆，田象其掌
2	牟	1	牛	从牛象其声气口出（厶）
3	登	1	癶	从癶，豆象登车形
4	疋	2	疋	上象腓肠，下从止
5	喦	2	品	从品相连
6	器	3	㗊	象器之口（㗊）犬所以守之。
7	谷	3	谷	从口，上象其理（仌）
8	只	3	只	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八）
9	十	3	十	一为东西，丨为南北
10	業	3	業	从丵从巾，巾象版
11	䰜	3	䰜	（弜）象熟饪五味气上出也
12	父	3	又	从又举杖（丿）
13	夬	3	又	从又，㇉象决形
14	反	3	又	从又，反形（厂）
15	芈	4	羊	从羊，象声气上出（𠆢）
16	畢	4	華	从華，畢形（田）
17	胤	4	肉	从肉从八，角其长也，从幺，象重累也
18	笸	5	竹	从竹，中象人物所推握也（互）
19	巨	5	工	从工，象手持之（コ）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20	曶	5	曰	从曰，象气出形（勿）
21	兮	5	兮	从丂，八象气越亏也
22	乎	5	兮	从兮，象声上越扬之形（丿）
23	亏	5	亏	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
24	豈	5	豈	从屮从豆
25	豐	5	豐	从豆象形（丰丰）
26	虡	5	虍	从虍，異象其足
27	血	5	血	从皿，一象血形
28	丹	5	丹	象采丹井，一象丹形
29	皀	5	皀	象嘉谷在裹中之形（白），匕所以扱之
30	△	5	△	从入一，象三合之形
31	倉	5	倉	从食省，口象倉形
32	京	5	京	从高省，丨象高形
33	亯	5	亯	从高省，曰象进熟物形
34	𩫖	5	𩫖	从高省，象高厚之形（田）
35	㐭	5	㐭	从入，回象屋形
37	果	6	木	从木、从果形在木之上
38	才	6	才	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一地也
39	之	6	之	一者地也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40	巢	6	巢	从木，象形（巛，田）
41	旦	7	旦	从日见一上，一，地也
42	臿	7	臼	从臼，干所以臿之
43	青	7	冃	从冃，㞢其饰也
44	巿	7	巿	从冂，丨象糸也
45	𡿺	8	匕	巛象发，囟象𡿺形
46	先	8	先	从人，匕象簪形
47	皃	8	皃	从人，白象人面形
48	面	9	面	从百，象人面形（口）
49	石	9	石	在厂之下，口象形
50	磊	9	石	从石，品
51	馬	10	馬	从馬，一绊其足
52	馬	10	馬	从馬，二其足
53	馬	10	馬	从馬，口其足
54	犮	10	犬	从犬而丿之，曳其足
55	夫	10	夫	从大，一以象簪也
56	雷	11	雨	从雨，田象回转形
57	霝	11	雨	从雨，皿象零形
58	閉	12	門	从門，才所以距门也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59	氐	12	氐	从氐下著一，一地也
60	區	12	匸	从品在匸中，品，众也
61	蜀	13	虫	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勹）
62	斝	14	斗	从吅从斗，冂象形。段注改为：从斗，吅冂象形。
63	五	14	五	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X）

说明：①本表中各字均只含一个成字部件，故不是会意字。

②凡加点者，为与其他成字部件偶然同形的非字部件。

③凡未加点者，为该字中使用的特殊非字部件。

1.2.4　其它误训字字表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	元	1	一	从一从兀	
2	天	1	一	从一从大	
3	神	1	示	从示从申	
4	祫	1	示	从示、合	
5	社	1	示	从示从土	《系传》:土声
6	祟	1	示	从示从出	段注:出亦声
7	祘	1	示	从二示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8	𠬪	4	𠬪	从𠬪从乙	《系传》:乙声
9	皇	1	王	从王，自	
10	瑞	1	玉	从玉从耑	段注:耑声
11	士	1	士	从一从十	
12	中	1	丨	从口，丨上下通	
13	毒	1	屮	从屮从毐	
14	熏	1	屮	从屮从黑	
15	芝	1	艸	从艸从之	
16	苷	1	艸	从艸从甘	《系传》:甘声
17	芟	1	艸	从艸从殳	《系传》:殳声
18	小	2	小	从八，丨见而分之	
*19	尔	2	八	从入，八	
20	詹	2	八	从言从八从	段注：厃声
21	介	2	八	从八从人	
*22	公	2	八	从八从厶	
23	氂	2	犛	从犛省，从毛	段注：毛亦声
24	命	2	口	从口从令	段注：令亦声
25	咸	2	口	从口从戌	
26	周	2	口	从用口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7	否	2	口	从口从不	“不部”重出，训兼声字。
28	唬	2	口	从口从虎	
*29	[illegible]	2	吅	从爻工交吅	
30	此	2	此	从止从匕	
*31	逯	2	辵	从辵、备、录，阙	
32	道	2	辵	从辵从首	
*33	[illegible]	2	彳	从彳从日从夊	
34	衛	2	行	从韋，帀，从行	
35	齔	2	齒	从齒从匕	
36	足	2	足	从止、口	
37	路	2	足	从足从各	
38	龠	2	龠	从品，侖	
39	干	3	干	从反入，从一	
40	羊	3	干	从干，入一为干，入二为羊	
41	屰	3	干	从干，下山	
42	冏	3	冏	从口从内	
43	矞	3	冏	从矛从冏	
44	支	3	十	从又持十	
45	千	3	十	从十从人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46	肸	3	十	从十从肸	
47	斟	3	十	从十从甚	
48	博	3	十	从十从尃	
49	詹	3	言	从言从肉	
50	設	3	言	从言从殳	
51	諰	3	言	从言从思	
52	訥	3	言	从言从内	
53	諕	3	言	从言从虎	
54	音	3	音	从言含一，一道也	
55	辛	3	辛	从干二，二，古文上字	
56	對	3	丵	从　从口从寸	
57	異	3	異	从廾从畀	
58	與	3	舁	从舁从与	
*59	建	2	廴	从聿从廴	
60	鬩	3	門	从門从兒	
61	厷	3	又	从又从古文	
62	燮	3	又	从言从又从炎	
63	尹	3	又	从又	
64	史	3	又	从又中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65	緊	3	臤	从臤从絲省	
66	堅	3	臤	从臤从土	
67	殳	3	殳	从木从殳	
68	寸	3	寸	从又从一	
*69	㼱	3	㼱	从北从皮省从夐省	
70	徹	3	攴	从彳从攴从育	
71	潄	3	攴	从攴从湅	
72	改	3	攴	从攴己	
73	教	3	教	从攴从孝	
74	用	3	用	从卜从中	
75	庸	3	用	从用从庚	
76	葡	3	用	从用从苟省	
77	爽	3	爽	从㸚从大	
*78	夐	3	旻	从旻从人在穴上	
79	睔	4	目	从目、侖	
80	眔	4	目	从目从隶省	
81	䁱	4	目	从目、窅	
82	睡	4	目	从目、垂	
83	𥄕	4	䀠	从䀠丿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84	省	4	眉	从眉省从屮	
85	𥏼	4	白	从白从亏从知	
86	百	4	白	从一、白	
87	鼻	4	鼻	从自、畀	
88	習	11	白	从羽从白	段注：白声
89	瞢	4	苜	从苜从旬	
*90	蔑	4	苜	从苜从戍	
91	幼	4	幺	从幺从力	段注：幺亦声
*92	幾	11	丝	从丝从戍	
93	敫	4	放	从白从放	
94	叡	4	𣦼	从𣦼从谷	
95	叡	4	𣦼	从𣦼从目，从谷省	
96	隋	4	肉	从肉从隓省	段注：隓省声
97	脃	4	肉	从肉从绝省	段注：绝省声
98	肥	4	肉	从肉从卩	
99	刅	4	刃	从刃从一	
100	梨	4	㓞	从㓞从木	
101	等	5	竹	从竹从寺，寺官曹之平等也。	
102	巺	5	丌	从丌从頭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03	差	5	左	从左从𠂹。	
104	甘	5	甘	从口含一，一道也	
*105	甚	5	甘	从口含一，一道也	
106	曹	5	曰	从㯥，治事者从曰	
107	奇	5	可	从大从可	
108	号	5	号	从口在丂上	
109	粤	5	亏	从亏从寀	
110	平	5	亏	从亏从八	
111	豑	5	豊	从豊从弟	段注：弟亦声
112	盇	5	血	从血大	段注：太声。大徐删声，非。
113	青	5	青	从生丹	
114	今	5	A	从A从乛，乛，古文及	
115	糴	5	入	从入从糴	段注：糴亦声
116	从	5	入	从二入也，两从此，阙	
117	知	5	矢	从口从矢	
118	觖	5	亯	从亯从缺省	段注：夬声
119	會	5	會	从△从曾	
120	全	5	入	从入从工	
121	就	5	京	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22	厚	5	𣆪	从𣆪从厂	段注：𣆪亦声
123	麥	5	麥	从来有穗者，从夊	
124	致	5	夊	从夊从至	
125	竷	5	夊	从章从夅从夊	段注：从夊，从章，夅声
126	罤	5	弟	从弟从眔	段注：此亦可眔声
127	桀	6	木	从木、𡗕，阙	
128	枓	6	木	从木从斗	段注：斗声
129	杓	6	木	从木从勺	段注：勺声
130	臬	6	木	从木从自	段注：自声
131	東	6	東	从日在木中	
132	𣡽	6	林	从林，爽。𠦜，数之积也。	
133	师	6	帀	从帀、𠂤。𠂤，四众之意。	严可均𠂤亦声
134	𧶠	6	出	从出从買	段注：買亦声
135	孛	6	米	从𣎵从子	
136	華	6	華	从艸从𠌶	
137	皣	6	華	从華从白	
138	柬	6	束	从束从八	
139	國	6	口	从口从或	
140	因	6	口	从口大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41	囮	6	口	从口化	段注：今小徐本有化声
142	質	6	贝	从贝从所，阙	《韵会》：斤斤声。无“阙”字
143	豳	6	邑	从山从豩（邠重文）阙	段注：豩声，非有阙也。
144	𨞚	6	𨛜	从𨛜从共	段注：共亦声
145	普	6	日	从日从并	《系传》：并声。段注：并声。
*146	疊	7	晶	从晶从宜	
147	朏	6	月	从月、出	
148	盟	6	皿	从囧从皿	段注：从囧，皿声。
149	㝸	7	多	从多从尚	
150	貫	7	毋	从毋貝	
151	牖	7	片	从片、户、甫	段注：从片、户，甫声。
152	禾	7	禾	从木从垂省	
153	臬	7	米	从臼米	段注：臼亦声。
154	檾	7	林	从林，熒省。	
155	室	7	宀	从宀从至	段注：至亦声
156	定	7	宀	从宀从正	段注：正亦声
157	察	7	宀	从宀祭	段注：祭声
158	容	7	宀	从宀、谷	段注：谷声，此依小徐本。
159	窫	7	穴	从穴从抉	《系传》：抉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60	窋	7	穴	从穴中出	段注：出声
161	冒	7	曰	从曰从目	段注：曰亦声
162	最	7	曰	从曰从取	《系传》:取声
163	㒳	7	兩	从廿，五行之数，二十分为一辰，兩，，㒳平也	
164	罪	7	网	从网非	
165	罷	7	网	从网能	
166	置	7	网	从网直	段注：直亦声
167	師	7	巾	从巾、𠂤 、	段注：𠂤声。声字大徐夺。
168	帤	7	巾	从巾从执	段注：执声。
169	席	7	巾	从巾、庶省。	段注：庶省声。
170	白	7	白	从入合二	
171	黹	7	黹	从㡀，丵省。	
172	黺	7	黹	从黹，从粉省	
173	仁	8	人	从人从二	
174	仕	8	人	从人从士	
175	佼	8	人	从人从交	
176	佩	8	人	从人从凡从巾	
177	伊	8	人	从人从尹	
178	偫	8	人	从人从待	《系传》待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79	位	8	人	从人从立	
180	仰	8	人	从人从卬	段注：此举会意包形声
181	伍	8	人	从人从五	
182	什	8	人	从人从十	
183	佰	8	人	从人从百	
184	作	8	人	从人从乍	段注：乍声
185	便	8	人	从、更	
186	俔	8	人	从人从見	
187	俒	8	人	从人从完	
188	倌	8	人	从人从官	
189	㑶	8	人	从人从㝈	段注：北举会意包形声
190	儗	8	人	从人从疑	《系传》疑声
191	咎	8	人	从人从各	
192	真	8	匕	从匕从目从	
193	卓	8	匕	早匕为早	
194	丘	8	丘	从北从一	
195	微	8	壬	从微省，壬为微行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196	𢀖	8	壬	从爪从壬	
197	殷	8	㐆	从㐆从殳	王筠:似当为㐆亦声
198	製	8	衣	从衣从制	段注制声
199	袦	8	衣	从衣、吊	段注:弔声
200	老	8	老	从人、毛、匕	
201	耋	8	老	从老省从至	段注:至声
202	蒿	8	老	从老从蒿省	段注:蒿省声
203	耇	8	老	从老省、昜省,行象	
204	居	8	尸	从尸,古者,居从古	段注:古声
205	届	8	尸	从尸从凷	段注:凷声
206	屍	8	尸	从尸从死	
207	尺	8	尺	从尸从死	
208	㓷	8	舟	从舟从刖省	段注:刖省声
209	視	8	見	从見、示	段注:示声
210	款	8	欠	从欠、㱿省	
211	歖	8	欠	从欠从喜	
212	頫	9	頁	从頁,逃省	《尔雅》:頫,視也。《广韵》頫,他吊切。
213	頪	9	頁	从頁从耒	段注:耒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14	脜	9	百	从百从肉	段注:肉亦声
215	𩠐	9	首	从首从斷	
216	彣	9	彡	从彡从文	段注:文亦声
217	鬌	9	髟	从髟从差	段注:差声
218	髦	9	髟	从髟从毛	段注:毛声
219	鬌	9	髟	从髟，隋省	段注:隋省声
220	词	9	司	从司从言	
221	𨐨	9	辟	从辟从井	
222	匀	9	勹	从勹从二	
223	胞	9	包	从肉从包	段注:包亦声
224	苟	9	苟	从羊省，从包省，从口	
225	畏	9	甶	从甶、虎省	
226	羑	9	厶	从厶从羑	
227	岊	9	山	从山从卩	
228	屵	9	厂	从厂从之省	
229	豙	9	豕	从豕、辛	
230	駅	10	馬	从馬从八	
231	騛	10	馬	从馬从飛	段注:飛亦声
232	馺	10	马	从马从及	段注:及亦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33	娩	10	兔	从女、兔	段注:兔声
234	獿	10	犬	从犬、夒	段注：夒声
235	尞	10	火	从火从昚，古文慎字	
236	[illegible]	10	火	从火，F 与乚同意	
237	[illegible]	10	火	从火从多	段注:多声
238	ナ	10	火	从火戌，火死于戌	
239	燅	10	炎	从炎从熱省	
240	燮	10	炎	从又持炎、辛	
241	絞	10	交	从交从糸	
242	[illegible]	10	尣	从尣从羸	段注:羸声
243	幸	10	幸	从大从羊	
244	[illegible]	10	壶	从壶从凶	从壶从凶
245	夲	10	夲	从大从十	
246	曓	10	夲	从日、出、夲、廾之。	
247	皋	10	夲	从夲从白	朱骏声:从白从夲声
248	亣	10	亣	从大而八分也	
249	臩	10	亣	从亣䀠	段注:亣声
250	立	10	立	从大立一之上	
251	[illegible]	10	心	从心从册	段注:删省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52	悳	10	心	从心从直	
253	愚	10	心	从心从禺	段注:禺亦声
254	態	10	心	从心从能	段注:能亦声
255	惰	10	心	从心，㯍省	段注:㯍省声
256	淖	10	水	从水，朝省	
257	沖	10	水	从水、中	段注:中声
258	沙	10	水	从水从少	
259	洐	10	水	从水从行	段注:此以会意包形声
260	決	10	水	从水从夬	段注:夬声
261	洄	10	水	从水、回	
262	没	10	水	从水从𠬛	段注:𠬛声
263	汸	10	水	从水从防	段注:防声
264	瀗	10	水	从水、獻	段注:以会意包形声
265	川	11	川	〈巜之水会为川	
266	州	11	川	从重川	
267	流	11	林	从林、㐬（流）	
268	衇	11	𠂢	从𠂢从血	
269	覛	11	𠂢	从𠂢从見	段注派亦声
270	冬	11	仌	从仌从夂，夂，古文冬字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71	電	11	雨	从雨从申	段注:申亦声也
272	瀊	11	鱟	从鱟从水（渔）	
273	孔	12	乙	从子从乙	
*274	臸	12	至	从至，至而复逊，逊，遁也	
275	臺	12	至	从至从之从高省	
276	閁	12	門	从門二，二，古文下字	
277	摯	12	手	从手从執	
278	插	12	手	从手从臿	
279	招	12	手	从手召	
280	投	12	手	从手从殳	段注:殳声
281	威	12	女	从女从戌	系传,段注:戌声
282	嫋	12	女	从女从弱	段注:弱声
283	委	12	女	从女从禾	段注:禾声
284	如	12	女	从女从口	
285	媛	12	女	从女从爰	
286	佞	12	女	从女，信省	段注:仁声
*287	婁	12	女	从毋、中、女空之意	
288	ㄨ	12	丿	从丿从乀相交	
289	弗	12	丿	从丿从乀从韦省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290	我	12	我	从戈从手，手，或说．古垂字	
291	義	12	我	从我、羊	
292	乍	12	亡	从亡从一	
293	引	12	弓	从弓、丨	
294	驰	12	弓	从弓从也	段注：也声
295	繭	13	糸	从系从虫，黹省	段注：芇声
296	絥	13	糸	从糸从式	
297	绝	13	糸	从糸从刀从卩	段注：从刀、糸，卩声
298	縶	13	糸	从糸从集	段注：会意亦形声
299	綏	13	糸	从糸从妥	段注：妥声
301	蜕	13	虫	从虫，捝省	
302	蜸	13	虫	从虫、庳	段注：庳声
303	蟁	13	二	从蚰从昏	
303	二	13	二	从偶一	
304	恒	13	二	从心从舟在二之间	
305	亘	13	二	从二从回	
306	凡	13	二	从二，二，偶也，从了，了，古文及。	
307	坤	13	土	从土从申	
308	塞	13	土	从土从	段注：𡨄声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309	堅	13	土	从土从聚省	段注:聚省声
310	堯	13	垚	从垚在兀上	
311	協	13	劦	从劦从心	
312	勰	13	劦	从劦从思	
313	協	13	劦	从劦从十	
314	鑾	14	金	从金从鑾省	段注:此举会意包形声
315	銜	14	金	从金从行	段注:盖金亦声
316	与	14	勺	一勺为与	
317	衛	14	車	从車从行	
318	軍	14	車	从車从包省	苗夔:勻省声
319	輔	14	車	从車从付	
320	絫	14	厽	从厽从糸	
321	垒	14	厽	从厽从土	
322	𡦹	14	宁	从宁从甾	段注:宁亦声
323	缀	14	叕	从叕从糸	段注:叕亦声
324	六	14	六	从入从八	
325	离	14	内	从禽头从内从屮	
326	兽	14	兽	从兽从犬	
327	亂	14	乙	从乙从𤔔	

序号	字目	卷数	部首	原有说解	备注
328	丙	14	丙	从一入冂	
329	辠	14	辛	从辛从自	
330	辯	14	辡	从言在辡之间	
331	㝃	14	子	从子从免	
332	酎	14	酉	从酉从时省	段注:时省声
333	醉	14	酉	从酉从卒	
334	醢	14	酉	从酉从𥁓	
335	醫	14	酉	殹，恶姿也，从酉	
336	戌	14	戌	从戊含一	
337	亥	14	亥	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	

说明：①本表为大徐本训会意、而参证甲、金文字与诸家之说当排除者。

②加 * 号之字为形义关系未详者。

以上几表共计 624 字，与筛选后确定为会意字者基本持平。前人对会意字扩大化为一千余个，这数字是有来由的，即将所有兼声字、变形字、非字部件字等都包括进去了。

排除的 625 字中，有少量存疑的字，即无书证又无古文字材料、诸家亦无定说者，但只有十余字，绝大多数是可以确切否定其会意字定性的，应归属“六书”中其他类别。

1.3　古文字材料与书证

会意字中，有古文字材料者共338字。

其中有甲骨文材料者为243字（含甲、金兼有者），有金文材料者为240字（含甲、金兼有者），没有甲、金文材料，仅有战国古文字材料者为29字。

这些会意字中，今天未见於先秦及汉代的典籍者，为84字。但其中有些字许慎本人引用了书证，系古文经，于今已不存；有的是方言字；有的是茂文。字虽无书证，然从形义关系及其后起形声字的用例来看，可以确认它们是会意字。例如：

卬（仰）望，欲有所庶及也，从人从卩。《诗》曰，高山仰止。

段玉裁注：“‘仰’训举，‘卬’训望，今则‘仰’行而‘卬’废，且多改卬为仰矣。”“卬”即“仰”本字，一人跽于一人之前，示“仰望”义。（本书训“匕”为“比”，训“卩”为“节”，则是失当的。）

喿，鸟群鸣也，从品在木上。

段注：“俗作噪”。

圣，汝颖之间谓致力於地曰圣，从又土，读若兔鹿窟。

段注：“此方俗殊语也，致力必以手，故其字从又土会意。”

2.　《说文》会意字层次考

2.1　单层会意字

单一层次的会意字指全部构件均为独体字者，即由几个独体字一次性合成，在造意表达上则各构件不一定平列。层次是构件的层次。

单层会意字共371个。

甲．二合会意字

即由两个独体构件组成者。二合会意字占绝大多数。

乙．三合会意字

即由三个独体构件组成者。三合会意字为49个。

三合的单层会意字有 18 个是“茂文”，即同其构件均系同一独体字。除“蟲、“驫”二字外，其他茂文与独体字的意义已有区别。茂文占三合单层会意字的近一半。

三合单层会意字如下：

祭祝後品嚞叏㕟羴筋𠦬䨺解觲篡宿寤冠侵众屍辟卸磊磬

鱻驫灋麤毳敖焱尉奚慶染焱夾聶蟲姦直蟲封坐垚垚轟孨鱻毳

丙．四合会意字

即由四个独体构件组成者。四合会意字仅 9 个。

其中 5 字为茂文，四合单层会意字如下：

茻㗊异珏御㮯塵舄㗊

丁．六合会意字

即由 6 个独体构件组成者，仅 1 个，即奰；（字入“篁”部，训“从三目三大”）。

2.2　多重会意字

多重会意字即含合体字构件者，它是由某合体字再与意符结合而形成的，如果穷尽切分，合体字构件还能拆御。

“多重”是据《说文》的训释中对形体的分解而定的，即“从×”之“×”系合体字。实际上若干多重会意字仍应是单层的，如“卉”入“艸”部，训“从艸从屮”，“森”入“林”部，训“从林从木”，“寒”训从“宀”从“人”从“茻”从“仌”，而“卉”“森”依例应“从三屮”，“从三木”，“寒”中之“茻”也应是“从四屮”。部首定为合体字者，部内之会意字也必然成为多重会意字，如“艸”部、“珏”部、“㕛”部、“品”部、“㗊”部、“虤”部、“㭐”部、“絲”部、“蟲”部、“秝”部、“臼”部、“林”部、“赤”部、“可”部（按“可”从丂，口声）等部的会意字。

多重会意字有以下两类——。

甲．以会意字为构件者

即会意字为基础再度构造之会意字。以《说文》形训为参考。

这类作为构件的会意字有多数是茂文。

以会意字为构件的多重会意字共 102 个，具列如下：

閏班[illegible]蔴莧嵗苗畱若菌芻[illegible]卉茻莫莽葬送連遯逐囂䜌競譱
舁興爨[illegible][illegible]棥[illegible]翏奪奮隻乖夒矍雙糞弃受爭[illegible][illegible]筭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盥皆鬱森贊鄉兼毀㪔麻寒羅眔監鋻尿覞羨盜熒燊粦鬥開閑閃闖
聯摔婦嬰盭轡繼蛊蠱勞斷輦祀辥辭孱孴奠朢乘桀秦頻邕酋逸

其中有含“茂文”者。会意字再造时应不衍生义相同相近的意符，“茂文”除外。

乙．以形声字为构件者

以形声字为构件者共 11 个，占多重会意字的十分之一。

具列如下：

埶羹敖劓實哥醢暴寡毓堇

形声字原则上不能充当会意字的构件。上述各字说明如下：

“埶”之形声构件“坴”，甲骨文作从“木”从“土”，因讹变，至小篆成为“坴”。

“羹”之形声构件“羔”，《说文》训“照省声”，殊为可疑。“羔”应全体象形。下本不从“火”（本书“熊”亦被附会为“炎省声”）。

“敖”的形声构件为“放”，“放”按本书训释，本义为“放逐”，与“出”组成“敖”，造意或有牵强处，“放”在“敖”中不能再训本义，只能理解为“放逸”，“敖”字由“出”、“放”得义尚可说，姑从《说文》。

“劓”的形声构件为“鼻”。“劓”正篆为“剌”，从“刀”“臬”声，“劓”为重文，是“剌”的后起异体字。

“實”的形声构件为“貫”有居（宀）有财（贯）为富足殷实。

“哥”为“可”之“茂文”，音义并近（本书训“可”为“肯”，不当，“可”为“呵”本字）。

“醯”的形声构件为“鬻”之省—“㐬”。“鬻”从“米”从“鬲”，“㐬”声，为“粥”义。制醋须用米，故可系联之。“㐬”与“醯”音读相去甚远，以形声论“醯”未妥，姑从《说文》。

“香”形声构件“黍”，本书训“从禾，雨声”，甲骨文中“黍”象禾之散穗状，不从“雨”，或有作从“禾”从“水”者。

“寡”的形声构件“頒”，本书训为“颁”，“颁”作“分”解是假借义（通“班”）。金文中“寡”无“分”，从“页”在“宀”下。

“毓”之形声构件“每”，从“屮”，“母”声，其实“每”系“母”所孳乳而分形，“每”、“母”本同字，“屮”象“母”上之头饰。

“堇”之形声构件为“黄”（省形），黄训“地之色，”“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而“黄”本身的形义关系至今未详，《说文》之训与甲骨文、金文中“黄”之形体不合。

要之，上述11字所含形声构件，不一定尽然，有些可能根本不是形声构件。我们本着尽量照顾《说文》原形义体系的态度，能使造意成说者，在无绝对把握的情况下轻易排除，录以备考。

形声字再构会意字是不合规律的，前文已有论述。我们暂且允许这极个别的例外存在。

“多重会意字”是我们纵深解剖会意字得到的认识，实际上《说文》是将它们也作为单层会意字来处理的。如“逸”，不言“从彳从止从兔”，而直言“从辵从兔”，“敖”，不言“从出从方从攴”，而直言“从出从放”。

我们在分析会意字的造意时，只须切分到造意的直接生成单位即可，无论这些单位是独体字还是合体字，它们都居于同一平面之上。

“多重会意字”，从造意基础单位来看，多数仍是二合的，即仅训“从×从×”。二合者，占“多重会意字”的90%以上，占全

部会意字的二成左右。

单层会意字中二合者已有 310 个，占全体会意字的一半，与“多重会意字”的二合者相累加，则全部会意字中二合者占绝大多数。

二合居绝对优势。

3. 《说文》会意字构件考

3.1 构件数量

全部的会意字共使用构件 281 个，即 281 个构件通过不同的组配，构成了《说文》的会意字体系。

3.1.1 独体构件与合体构件

我们上节分析了单层会意字与多重会意字，前者所含均为独体构件，后者所含有合体构件。

281 个构件中，合体构件为 101 个，独体构件为 180 个。

合体构件虽占三分之一，但其构字能力极其有限，一多半是“茂文”（当然“茂文”也有些个有不同于独体的新义，下文将述及）。多数合体构件只能再生一个到两个会意字。而且，就“茂文”而言本可切成独体。

绝大多数会意字由独体构件组成。

合体构件具列如下：

玨茻㼌䜌癶步辵是品㗊卅誩廾𠬜臼匽老㸚㝵䀠奞雈羴瞿信雔𠬪丝𠬞珏左哥鼓涉嗇韋舛桀林束邑晶坴有明可秝香毇林每麻比北臥毳尾見覞次須羔美色辟卯㐱屾麤印犾桼炎焱門黑炙赤㶣驫算鬼弜弦弄具蚰鼻䖵堇里垚畕聿劦辡孨男敖象

3.1.2 部首构件与非部首构件

281 个构件中，被《说文》应为部首者为 255 个，占构件总数的 90.75％，非部首字为 26 个，占构件总数的 9.25％。

非部首字构件如下：

丠𦘒元百帚𠨍尹正少回叉丩圭馬启（独体 15 个）

右同美㐱弄具涉㚘（会意 8 个）

羔奎每（形声 3 个）

非部首构件的构字能力很弱，只使用 1—2 次。

部首承担了绝大多数会意字的构件任务。

3.1.3 **异常构件**

会意字的异常构件主要有两种——

甲．古文构件

所收会意字中，有 5 个字被《说文》训释为从某古文构件。这 5 个字是：

𣪘，训“揉屈也，从殳从皀，皀古文叀字。”按“叀”古文不作皀（本书引古文与此异，甲、金文叀象纺锤形），此字应从皀（“谷之馨香也”，实象食器之形，）据古文字考释隶定为“𣪘”，即“簋”。《说文》训“揉屈”亦与本书形义关系不合，且无书证。

乖，训“戾也，从𠂉而𠔁，𠔁古文别。”按“北”部“北”下云：“乖也，从二人相背，”，从“北”于义更为顺畅，二角相背。

䏌，训“䏌，商小块也，从自从臾”，徐铉曰：“臾，古文蒉字，”“蒉”谓草器。此字说解文字有讹，段注不明其故因曰“此盖古语”，以“䏌商”连读。唐写本《玉篇》引作“遣商小块”，则豁然贯通，“商”即“適”，而误为“商”。甲骨文金文中“䏌”不从古文“蒉”，而从臼，讹变为“臾”，当依甲金从“臼”执“𠂤”，则更为贴切地显示了造意。

从以上 3 字，我们不采用原古文构件，分别改为从“皀”，从“北”，从“臼”，在形体上基本无出入。

筮，训“《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古文巫字，按经典用字均作“筮”，金文中也从“巫”，或许慎所见系古文经，今已亡佚。此字从“巫”也可说明造意，“巫”古文仅构此一会意字。

黑，训“从炎上出囧，囧，古窗字”，按错本无“囧，古窗字”语，此非“窗”字的古文，而是“囱”字的古文，“囱，在墙

日𣌭，在屋曰囱”，当正其形训。

以上二构件确为古文构件，在分析构件时以正篆代替它们，因为它们的正篆不用作任何会意字构件，统计时不会造成混乱。

古文构件为 2。

乙．省形构件

指会意字中某一物件非全形而言。含省形构件的会意字如下：

具，从廾从贝省；

乘，从大省从舛从木；

梟，从鸟省从木；

孝，从老省从子；

兜，从皃省从𠑹；

堇，从黄省从土；

醯，从𤇾省从酒省从皿。

说明如下：

A．“老”在充任部首时一概省形，老部之字均从老省。类似的还有部首“㹜”、部首“㝱”等。

B．“具”甲、金确从“贝”。

C．“乘”甲、金确从大从舛从木。

D．“梟，不孝鸟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鸟头在木上，”即今之鸮，段注改鸟头为“鸟”，还其全形。此说解之“日至”，《尔雅·释鸟》疏引作“冬至”。“梟”疑从木鸟声，以“梟首”为本义，《史记》、《汉书》中多见于此用，各注均称“悬首于木上曰梟”。然古时也确以梟为恶鸟，不祥之鸟，《诗经·瞻卬》即说“为梟为鸱”，《汉书·郊祀志上》注引张揖说鸟为恶逆之鸟，引孟康说梟食其母。姑存许说，作会意字。

E．“醯”不从“酒”省，“酉”为“酒”本字，用作干支字后，以“酒”表本义；字中之“㐬”为音符，以音符代整字可疑，然“醯”与“㐬”音已相去太远，从“𤇾”造意尚能成立（“醯”训

“酸”也，即醋）即今之“粥”。此字应同“寳”，古本是形声字，因音变而成了会意字。

F.“兜”从之“兜”，系专为领此字而设立的部首，训“雍蔽”义，象形。其实“兜”可训为“从皃象左右雍蔽之形，”以此为非字构件。但我们依从《说文》原形义体系。

以上7字共含省形构件7个。

3.2　**构件频度**

构件频度是检验构件组字能力的标准。频度指各构件组字时出现的次数在全部构件出现的总次数中所占的比例(前者为除数，后者为被除数)。

经统计，281个构件组合会意字时共出现983次，下面我们将全部构件按高频至低频依次序列：

序号	构　件	出现次数	频度
1	人（部首）	36	3，66
2	又（部首）	25	2.54
3	口（部首）	23	2.33
4	木（部首）	19	1.93
5	廾（部首）	15	1.53
6	止，目，宀，水（部首）	各14	各1.42
7	卩，刀，火（部首）	各13	各1.32
8	肉，隹，犬，儿（部首）	各12	各1.22
9	日（部首）	11	1.12

序号	构　　件	出现次数	频度
10	寸，口，豕，耳，女（部首）	各10	各1.02
11	爪，支，大，戈（部首）	各9	各0.92
12	中，羊，禾，彡，車，土，子（部首）	各8	各0.81
13	十，殳，皿，貝，魚，丝（部首）	各7	各0.71
14	臣，工，夕，米，匕，毛，尸，兔，心，門，弓，糸，虫，田，力，斤，臼（部首）	各6	各0.61
15	示，艸，牛，言，虎，㿝，攵，頁（部首）	各5	各0.51
16	八，小，辵，册，珡，竹，丌，冂，攵，朿，臼，先，山，厂，馬，雨，户，幸，阜（部首）	各4	各0.41
17	王，𣛒，彳，广，爻，自，羽，𠂹．曰，圭，食，矢，舛，林，㫃，内，白，从，鹿，介，泉，甘，入，网（部首）	各3	各0.31
18	步，品，誩，丵，卜，雔，鳥，芈，玄，歺，角，可，虤，亯，亩，東，生，邑，月，卤，木，瓜，宀，冃，巾，身，舟，欠，先，見次，鬼，右，彖，炎，焱，赤，夫立，畺龍，至，L，匚，斗，丑，辰，午，未，酉，辛，甲，酋，辛，甲，酋，㐬（部首） 㞢害，元，百，帚，歹（非部首）	各2	各0.20

序号	构　　件	出现次数	频度
19	采，凵，吅，癶，是，正，廴，行，牙，足，品，舌，辛，　　舁，革，聿，乙，爻，朋，白，鼻，朋，奞，萑，羴，雥，雔，叀，幺，放，受，丰，珏，巫，豆，虍，血，丹，來，叒，巿，秝，黍，林，吕，匕，比，北，众，壬，衣，老，尾，兒，卯，欠，覞，百，県，勹，甶，广，仄，辰，而，幺，麤，龟，黑，矢，川，蟲，𠂢，氏，匚，系，蟲，黽，金，自，九，獸，囟，之，厶，鬲，出，冉，黄（部首） 君，尹，少，同，羔，美，奎，回，叉，呂，弄，具，彡　，涉，馬，扶，每（非部首）	各 1	各 0.10

通过频度表，我们可以看到，高频构件的数量少，前五位都只有一个构件，但它们能产。经累加计算后可知，居前 12 位的共 33 个构件的累加频度已达到 52.59，即从理论上说，这 33 个构件可以造出占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会意字。

我们还可以看到，独体构件是最基础的构件。首先是它们集中在高频区，直到第 14 位才总共出现了 3 个合体构件，此时构件累加已达 56 个；其次是合体构件仍须由独体构件生成，如果将合体构件进一步切分，则某些本已居于前列的高频构件将更强化其优势地位。

我们还可以看到，作为高频构件的那些字反映的是与人们日

常生活关系最密切、最直接的概念，如“人”、“又”、“口”、“木”、“宀”、“止”、“目”、“火”、“水”，这说明会意字是适应语言交际的基本需求而产生的。

3.3　**构件义素**

会意字构件是成字构件，当它们独立成字（即成词）时，本身具有多种义素，既有本义，也会有引申义、假借义等。作为会意字的构件时，它们带来的是哪一各义素呢？

我们分析了全部字卡以后得知，构件在组成会意字时绝大多数情况下表示的是其本义。

“本义”是通过文字的形体及有关的文献语言资料、古文字资料推索求得的。最能反映本义的当然是象形字。从构件表中可以发现，独体构件除了“正”、“廴”、“氐”、“言”、“音”、“甘”、“曰”等少数指事字外，都是象形字。指事字也多以象形字为基础而形成。独体构件占全部构件的四分之三。余下的合体构件中，形声字只有“鼻”“放”、“可”、“黄”、“坴”、“頒”、“每”等极少数（构“劓”、“敖”、“哥”、“堇”、“埶”、“寡”、“毓”），其他都是会意字，会意字的构形也是能反映本义的。

构件带引申义者极少，有的是误解。如：

“祘，明视以算之，从二示。”

《逸周书》曰，士分民之算。均分以算之也。“示”本象神主牌位之形，“示”部的另两个会意字“祭”和“祝”中都以“示”表示此本义。当“示”作为类比的形声字意符时，它表示与祭祀和神祇有关的事物，“示”部诸字均从此义类。《说文》中将“示”训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即“显示”，是不当的（“见”部之“视”训“从见示”会意，误，应“从见，示声”）“祘”入“示”部，无涉于“示”的本义，只能理解为由“显示”得义，“显示”是引申义，从“显示”得义的字，“示”部仅此一例［（故前人或疑“算”本象筹码之形，非从“二示”，

“十者，数之具也”（“十”下说解），以十根筹码的排列来代表“计算”义）。]

“晶，精光也，从三日。”

按此“日”非指“太阳”，而表示“精光”。“日”一训“太阳”之精不亏，故以三日喻“精光”。实际“晶”为“曐”（星）象形本字，“晶”部之“曐”、“曑”、“曟”中“晶”都体现了其本义。但《说文》作为会意字处理，只能由“日”的“光明”这一引申义得义。

确有引申义参构的——

“尿”“次”中的“水”，已不是本义，而表示象水一样的液体。

“力”本训“筋也”，在“男”、“劦”等中已引申为“气力”（有人认为力象耒耜形，本义不是筋，“男”指用来耜于田，“劦”指并耕）。

“放”本训“逐”，在“敖”中为“放逸”义。

构件表假借义者，仅3字：

“若，择菜也，从艸从右”。以“右”代“又”。“右”训“手口相助”，按甲骨文中“右”“又”同字，“右”中之“口”本系文饰性形符，无实义；

“寡”，其中之“頒”定为“颁”，训“颁分”义，这是其假借义；

“毓”，其中之“每”，作“母”解，是假借义，但“每”本由“母”借形，“每”“母”系一字分化而成。“每 字之“屮”本象头筛形，甲金文中“毓”正从“母”从“㐬”。

总的看来，会意字构件的义素都是其本义。其中某些构件的本义在《说文》中被误训，但通过整个会意字系统的形义对应关系，证以古文字材料，可以纠正这些误训。即是我们前面已提到的，作为会意字的构件，许多字再现了其本义。关于这一问题，第一部分已有论述，请参见。如：

“臣”，在“臥”、“監”、“望”中，都表示了“目”的本义，《说文》概释为从“人臣”之“臣”得义，是不通的；

“匕”，《说文》训为“比”和“匕栖”二义，凡从其前一义项得训的会意字均造意深曲难明，单独一形何来“比”义？“匕”即“人”的反文，仍代表“人”，以这一本义去解释诸含“匕”之会意字，无不通畅，如“卬”、“从”、“尼”（二人相依故表示“近”……）；

“彳”，《说文》训“小步也”，象人胫三连属形，此训误。“彳”在“徙”，“役”等会意字中都表示本义“道路”（从“行”之省）；

“行”训“行走”为本义，“行”部诸形声字都由“道路”得义，“水部”“衍”从水从行会意，表示水漫于道路，“衍”本应训为“溢”，今《说文》误训；

“辰”训本义为“时”，但会意字“辱”、“農”中，“辰”显示其真正的本义是“蜃”（古时以蜃为农具）；

“寸”训“法度”，而凡从“寸”之会意字，均从“寸”之“肘”本义……。

我们不但能根据会意字构件表本义这一点来考察构件的本义，也能据此而考察《说文》对会意字本义的说解是否真确。如“監”被误释本义为“临下”（监临），“衍”本义被误训为“水朝宗于海”，“辱”本义被误训为“耻辱”……，这些都可以得到更正。

构件表本义是正常的，不表本义是极个别的例外。在构件运用总次数中，非本义运用仅占极少量，即绝大多数的情况都表本义。

4.　《说文》会意字结构考

关于会意字从构件切分角度来划分层次结构的问题，前面已有专节，并有统计数据。本节所谈结构，是就造意的生成方式而

言。

4.1 同体复重会意字

这种会意字由同一个构件两度或三度、乃至四度复重而构成，共 97 个。

其中有少数字是纯粹的茂文，与原构件独立使用时的意义基本一致，这类茂文多是籀文的遗迹，如“艸”部“薪”字后有按语：“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茻”即“茻”与“艸”作为部首时常无区别，“茻”是大篆。又如“林”部之字，重文都只从“水”，并注明系篆文，可见“林”是籀文。但《说文》把这些字立为正篆，立为部首，从结构上看它们不是独体，而是合体，并且不是形声字，每一构件都是意符，所以我们收为会意字（“从”与“条”二字未收，理由前面已解释，“两”不从二入，而象形，“条”非正篆）。

这类茂文毕竟不多。造会意字实际上是造词，语言作为符号系统，必须经济实用，这是符号系统的基本设计原则。语言成分不允许有过量的羡余率，完全等义或基本等义的词（字）滥无节制，就必然妨害语言交际。造新字的目的是反映原有之字所无法表达的概念。会意字中的同体重复字，绝大多数是与原独体字有区别的。

萨丕尔《语言论》中谈到：“重叠，或者说根本成分的全部或一部分的重复，它的流行是最自然不过的。这种不说自明的象征性的语法程序，一般用来指如下的概念：分散，复数，重复，惯常的行为，体积的延展，增加了的强度，持续性。”[42]

萨丕尔虽然是就语法形态而言，但这论断也可适用于我们对同体复重会意字的“结构—功能”分析。

4.1.1 表示复数

同体复重会意字中，有一部分表示的是复数的概念。如：

珏，二玉相合为一　。

吅，众口也，从四口。

卅，三十并也，古文省。

众，众立也，从三人。

磊，众石也，从三石。

賏，颈饰也，从二贝。

森，木多貌，从林从木。

雥，群鸟也，从三隹。

林，平土有丛木曰林，从二木。

多，重也，从重夕。（按甲、金文从重肉）

林，葩之总名。

4.1.2　**表示强化**

同体复重也是表示意义有所强化的一种手段。如：

赫，火赤貌，从二赤。

皛，显也，从三白。

㠭，极巧视之也，从四工。（按“工”训“巧饰也”，实象工尺之形）。

譶，疾言也，从三言，读若沓。（《文选·吴都赋》注引《仓颉篇》：“譶，言不止也。”）

4.1.3　**表示派生新义**

有些同体复重字表示的意义是独体字意义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如：

毳，兽细毛也，从三毛。

兟，兟兟，锐意也，从二先。（“先，首笄也”。）

麤，行超远也，从三鹿。

𠈀，疾也，从三兔。

惢，心疑也，从三心。

聶，附耳私小语也，从三耳。

戔，贼也，从二戈。

弜，强也，从二弓。

垚，土高也，从三土。

轟，群车声也，从三车。

鱻，新鱼精也，从三鱼，不变鱼（即今之“鲜”，“鲜”在《说文》中为“鱼名”）。

劦，同力也，从三力。

4.1.4 **关系位**

同体复重会意字常常借助各构件的位置关系来表示某种意义。这种位置关系虽然是空间的概念，并未形诸某种符号，但却是造意中不可或缺的因素，我们在分析会意字结构时称之为关系位。例如：

甲．并列关系位

畕，比田也，从二田。

𦎫，希属，从二希。（按，此说误。训释中已引《虞书》“希类于上帝”为书证，实应为陈牲之义，卜辞中此字均用陈牲而祭。）

㚘，并行也，从二夫。“辇”字从此，读若伴侣之伴。

覞，并视也，从二见。

竝，併也，从二立。

乙．方向关系位

𦣝，乖也，从二臣相违，读若诳。

卯，事之制也，从卩、卩。（按，此训误，当从二人相向而跽，为“鄉”之初文，卜辞有此字）（注意，不同于干支字“卯”）。

舛，对卧也，从夂、㐄相背。

歰，不滑也，从四止。

丙．距离关系位

𨛜，邻道也，从邑从阝（此与“卯”甲骨文中同形，篆文已

分化）。

䦘，两阜之间也，从二阜。

秝，稀疏适也，从二禾。

由同一个构件再生的某些同体复重会意字，关系位起着区别它们意义的决定性作用。如：

A. 棘，小枣丛生者，从并朿。

　枣，羊枣也，从重朿。

B. 癶，足刺癶也，从止止。

　步，行也，从止、止相背。

C. 廾，竦手也，从𠂇从又。

　𠬞，引也，从反廾。

D. 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按，当作从二匕，匕即人。）

　从，相听也，从二人。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

可见关系位实际上是非常重要的。借用音位学的术语，我们不妨将关系位视为“零形位”或“超切分形位”，即它是一种无形的构件。

4.2　**异体结合会意字**

异体结合会意字是相对同体复重会意字而言的，即它们的构件分别是不同的独体字或合体字。

对异体结合会意字的结构考察，主要着眼于它们的造意模式，用索绪尔的理论来说，就是要分析“词的复合程序”，因为会意字相当于复合造词，这一点前文已论及。

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构件拼合成新字，构件之间必然应有逻辑联系，否则造意无法成立。

这种“词的复合程序”在造字者和考字者双方来讲都应是相当的。“因形索义”就是推断造字的程序，“六书”说就是对当初

造字程序的构拟。

对会意字造意模式的分析只是我们的一种尝试，我们想尽可能地抽象出会意字的构造规律。因为程序体现了思维方式，语言既是交际工具，其程序就应合乎使用该种语言的人们的共同思维方式，所以会意字的构造应该有规律可循，而且语言模式一经约定俗成就具有强大的同化力，规范着其后的新成分的产生。

为探索造意模式，我们必须将每个会意字视为复合词，并按今天的语法术语来描述各构件在结构关系中的地位。

4.2.1 **并列结构**

这类模式中，各构件在逻辑意义上处于平等地位，无主从之分。如：

吹，嘘也，从口从欠。

思，睿也，从心从囟（据段注本订改，本训“容也，从心囟声”）。

好，美也，从女子。

戎，兵也，从戈从甲。

豦，斗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斗不解也……。

楙，藩也，从爻从林。

4.2.2 **陈述结构**

这类模式中，一个构件相当于主语，另一个构件相当于谓语。如：

尟，是少也，尟俱存也，从是少，贾侍中说。

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

香，芳也，从黍从甘。《春秋传》曰，黍稷馨香（按，今作“香”）。

逸，失也。从兔辵，兔谩訑善逃也。

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省下也。

有许多字的结构中只含主语与状语或补语，通常为地点状语

或补语。状语和补语属谓语成份，应归此类模式。如：

前，不行而进谓之前，从止在舟上（按，即“前”）。

臽，小阱也，从人在臼上。

閒，隟也，从门从月。

集，群鸟在木上，从雥从木。

囚，系也，从人在口中。

4.2.3　**支配结构**

这类结构中，一个构件相当于动词谓语，另一个构件相当于宾语。如：

逐，追也，从辵从豚省（按，直从“豕”）。

㪔，分离也，从攴从林。……（按，即“散”）

奠，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

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

牧，养牛人也，从攴从牛。……

𢦏，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

这类模式还有以某一部件为间接宾语的，如：

付，与也，从寸，持物对人。（“人”为间接宾语。）

4.2.4　**偏正结构**

这类模式中，一个构件为修饰、限定成分，另一个构件为中心成分。如：

雀，依人小鸟也，从小隹，读与爵同。

然，犬肉也，从犬肉，读若然。

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从䇂从女。（按古文字中“妾”象女有头饰形，然从“䇂”可通，“䇂，罪也。”）

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按，篆作上“大”下“火”）。

4.2.5　**施受结构**

这类模式中，两个构件分别相当于施事成分（即主语）与受事成分（即宾语），动词谓语被省略。如：

伏，司（伺）也，从人从犬。

相，省视也，从目从木。……

斑，分瑞玉，从玨从刀。

聅，军法以矢贯耳也，从耳从矢。《司马法》云小罪聅，中罪刖，大罪刭。

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

主要为以上几类结构模式。

我们站在全新角度去观照会意字，就可确认，会意字的内部结构存在着种种复合程序，应是不争的事实。这些复合程序，不仅是逻辑思维和语法规则的自然产物，也是会意字本身形态有别于“六书”中其他几书的鲜明特征。“复合程序”之“复合”，意味着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而不同于单纯的独体字——象形字和指事字，“复合程序”之“程序”，意味着诸部件间有某些固定的关系，而不同于另一种无此程序的合体字——形声字。

汉语合成词的产生，是在汉字会意字产生之后。当单音词已不敷使用时，人们便连缀几个单音词素为合成词 。合成本身实际上就是会意的手段，如果离开了逻辑思维和语法规则，也就谈不上对语言的理解和使用。会意字的复合程序是隐性的，需要深入分析，对会意字的考察不能因循守旧只停留在表面的部件多元这一点上。合成词则是使复合程序外化，但究其根源，是与会意字内部结构一脉相承的。

在这里，我们要着重谈谈关系位的问题。关系位是不可忽略的结构要素。在介绍同体复重会意字时，我们已讨论过，部件的位置在某种情况下可起区别意义的关键作用，如“比”与“从”“棗”与“棘”，“步”与“夅”。非同体复重会意字，有时也需调动关系位这一复合程序。如《说文·印部》：

印，执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

𠂤，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

"印"，篆文作上"爪"下"卩"，"归"即"印"（后作"抑"，即《说文》所列"俗从手"的重文），篆文作右"爪"左"卩"。许慎训"归"为"从反印"，如此则成所谓"变例"会意字，但"印"本身已不是独体字，故反文也不是独体字。"印"与"归"是两个部件的关系位不同。它们的本义分别为"印信"和"按压"。孰先孰后？"卩"象人跽形，以"爪"覆其上，应是"按压"义在先，由此引申出"印信"义。许慎因误定"卩"为"瑞信"（《说文·卩部》"卩"字训释极为详细："守国者为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泽邦者用龙卩，门关者用符卩，货贿用玺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所以认为"印"在先而"归"后。"印"、"归"是分化字，语音阳入对转（一在影母真部，一在影母质部），虽关系位不同，但内部结构都是支配式，"爪"是动作，"卩"是动作对象（《说文》训"爪"为"丮也，覆手为爪，"，应属动词词性，有别于"又"的名词词性："又，手也"）。

有的关系位应是逐渐定型的，它反映了语言文字的发展。甲骨文中，某些字似乎可正可逆，或部件左右易位，据董作宾先生考证，这是出于书刻卜辞时美观对称的需要。龟甲都从中央剖为两半，骨版也都是成对的，书刻于龟版与卜辞的文例因而也呈整齐的轴对称，包括行款有左行与右行，字形有正与逆。董作宾先生曾查找了卜辞以外的殷铭刻，发现它们全是左行，且单字也无一反写，说明卜辞才有右行与反写，"在殷代应用文字中，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大陆杂志》第三卷12期董作宾《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象"印"和"归"，在甲骨文中就只是一个字的异体而已。类似的仅仅由部件易位形成的异体字组，甲骨文中很普遍，有的也不一定属对称文例，只是写法有随意性。其中的部分异体字组，由于常用义项增加，遂产生分化，各司其职，不再互为异体，对结构与功能的对应进行了调整。仍以"印"和"归"（抑）

为例，《吕氏春秋·适威》："故民之于上也，若玺之于涂也，抑之以方则方，抑之以圜则圜。""玺"即"印信"，"抑"即"按压"（"涂"即"封泥"），可见上古二者的密切联系。

其实，凡靠关系位而相区别的会意字，无论彼此是否曾互为异体，都在意义上有某种程度的相通，这是必然的——它们所用的部件一致，各部件带进的又都是各自本义。例如："步"与"夅"，都由二"止"构成，都反映行走方面的概念："杳"与"杲"都由"日"、"木"构成，都反映阳光方面的概念。

除了纯粹的关系位如"比"与"从"之类外，在其他复合程序中，有时也借助部件安排的空间关系来显示方位意义，这也可以说是关系位，如陈述或类型中带地点状语者，用部件位置表现"在……之上"或"在……之中"、"在……之下"。

5. 有关部首考

5.1 各部会意字比例

我们按《说文》原有部首顺序，将各部首所含会意字比例具列于下，凡无会意字的部首，则不出现于表中。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示	示	60	13	2
王	3	1	1	
珏	3	1	1	
艸	445	31	11	2
茻	4		4	
八	12	1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采	5	5	2	
半	3		1	
牛	45	1	3	
口	180	21	1	
吅	6	2	1	
走	85	1	1	
止	14	1	2	
癶	3	1	2	
步	2		1	
是	3	2	2	
辵	118	31	5	
彳	37	7	2	1
㢟	2		1	
行	12	1	1	
品	3		2	
册	3	2	1	
㗊	6	2	2	
古	2	1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十	9		1	
卅	2		2	
言	245	33	4	
誩	4	1	3	1
音	6		2	
辛	3	1	1	
丵	4	2	1	
菐	3	1	1	
廾	17	4	8	
[illegible]	3	1	2	
舁	4	3	2	
臼	2	1	1	
晨	2	3	1	
䰜	13	12	1	
爪	4	2	2	
丮	8	1	2	
鬥	10		2	
又	28	6	9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𠂇	2	1	1	
聿	3	3	2	
史	2	1	1	
聿	4		2	
書	2	3	2	
臣	3	1	1	
殳	20	1	2	
人	3		1	
寸	7		1	
攴	77	6	7	1
卜	8	2	3	
爻	2		2	
㸚	3	1	1	
旻	4		2	
目	113	8	4	
䀠	3		1	
𦣞	7	2	2	
皕	2	1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羽	34	1	3	
隹	39	12	4	
奞	3		3	
萑	4	2	2	
𦫳	3		1	
苜	4		1	
羊	26	2	2	
羴	2	1	2	
瞿	2	1		
雔	3		3	
雥	3	1	2	1
鸟	116	19	1	
华	4	2	2	
冓	3		1	
幺	3		1	
玄	2	1	1	
放	3		1	
受	9	3	6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奻	4	1	1	
歺	3		1	
冎	3	2	6	1
骨	25	1	1	
肉	140	20	3	
筋	3	3	1	
刀	62	10	9	1
耒	7	1	1	
角	39	6	2	
竹	44	15	4	
丌	7	3	2	
左	2	1	1	
珏	2		2	
巫	2	1	1	
甘	5	2	2	
曰	7	1	1	
可	4		1	
喜	3	1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豈	5		1	
鼓	10	3	1	
豆	6	1	1	
虍	9	3	1	
虎	15	2	1	
虤	3		3	
皿	25	3	5	
丹	3	2	1	
皀	4		2	
弁	5	2	1	
食	62	18	2	
△	6	1	3	
入	6	2	2	
矢	10	2		1
冂	5	2	3	
亯	4	2	2	
亩	4	2	1	
嗇	2	3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夊	15	1	3	
舛	3	2	1	
韦	16	5	1	
夂	6		1	
桀	3	1	2	
木	421	39	7	
東	2		1	
林	9	1	2	
叒	2	1	1	
之	2		1	
市	6	1	1	
甹	2		1	
生	6		1	
束	4		2	
囗	26	4	4	
贝	59	3	6	
邑	186	6	2	
𨛜	3	1	2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日	70	6	9	
㫃	23	5	3	
晶	5	4	1	
有	3		1	
明	2	1	1	
夕	9	4	3	
多	4	1	1	
马	5	1	1	
卤	3	3	2	
朿	3		2	
禾	87	13	3	
秝	2		2	
香	2		1	
毇	2		1	
臼	6	2	3	
凶	2		1	
林	3		2	
麻	4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瓜	7	1	1	
宀	71	16	14	
吕	2	1	1	
穴	51	1	4	
㝱	10	1	1	
疒	120	7	2	1
冖	4		1	
冃	4		2	
网	34	12	3	1
白	11	2	2	
人	245	14	9	
匕	9	1	3	
从	3		1	
比	2	1	1	
北	2		1	
众	4	1	2	
壬	4	2	2	
卧	4	1	3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衣	116	11	2	
老	10		2	
毳	2		2	
尸	23	5	2	
尾	4		1	
履	6	1	1	
舟	12	2	1	
兂	2	1		
旡	2	1	1	
卯	2		1	
先	2		2	
见	45	3	3	
覞	3		2	
次	4	3	3	
页	93	8	4	
県	2		1	
须	5		1	
彡	9	1	2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髟	38	6	1	
卩	13		2	
色	2	1	2	
卯	2		1	
辟	3		1	
勹	15	3	3	
茍	2	1	1	
鬼	17	4	2	
由	3	1	1	
屾	2		1	
广	49	3	4	
厂	27	4	2	
石	49	5	2	
而	2	1	1	
豕	22	1	2	
希	5	2	1	
彑	5		1	
豚	2	1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馬	115	8	1	
廌	4	2	2	1
麤	2	1	2	
鹿	26	6	1	
㲋	4	1	1	
兔	5		3	
犬	83	5	7	1
㹜	3		2	
火	115	15	6	1
炎	8	1	2	
黑	37	1	1	1
焱	3		3	
炙	3	1	1	
赤	8	5	3	
大	18	2	3	
夨	4	1	1	
夭	4		3	
幸	7	1	5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夲	6	2	2	
亣	8		2	
夫	3		2	
竝	2	2	1	
思	2		1	
心	263	22	3	
惢	2		1	
水	468	22	6	
沝	3	2	2	1
瀕	2		1	
川	10	3		
灥	2	1	2	
谷	8	2	1	
仌	17	3	1	
雨	47	11	2	
鱼	130	7	1	
𩺰	2	1	1	1
龍	5		1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乙	3	1	1	
至	6	1	1	
户	10	1	1	
門	57	6	6	1
耳	32	4	5	
手	265	19	1	1
𠦬	2		1	
女	138	13	8	
戈	26	1	8	
L	2	1	1	
亡	5	1	1	
匸	7		2	
匚	19	5	1	
弓	27	3		1
弜	2	3	1	
弦	4		2	
系	4	2	2	
絲	3		2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糸	248	31	1	
蚰	25	13	1	
蟲	6	4	2	
黽	13	5	1	
土	131	26	3	1
垚	2	1	1	
堇	2	3	1	
里	3	1	1	
田	29	3	1	
畕	2	1	2	
男	3	1		
劦	1	2	1	
几	4	2	3	
斤	15	3	4	
斗	17		1	
车	99	8	4	
𠂤	3		1	
阜	92	9	2	

部首	部内总字数		正篆会意字	重文会意字
	正篆	重文	数量	数量
子	4	2	1	
九	2	1	1	
嘼	2		1	
巴	2		2	
辡	2		1	
辛	6	3	2	
子	15	4	1	
孨	3	1	1	
𠫓	3	2		1
丑	3		2	
辰	2	1	1	
申	4	2	1	
酉	67	8	1	
酋	2	1	1	1

共有 285 个部首内有会意字。

由以上的统计表可知，领字越少的部首，会意字比例越高，领字越多的部首，会意字比例越低。即是说，会意字在各部的比重与该部的字数成反比。

会意字比例最高的部首是“珏”部、“誩”部、“雔”部、“玨”部、“秝”部、“先”部、“印”部、“卯”部、“焱”部，这

九个部首百分之百都是会意字，其中“玨”、“雔”、“焱”三部各领3字，余六部均各领2字。

再比较领字达三位数的部首：“艸”部领字445，会意字占1.34%；“口”部领字180，会意字占4.44%；“辵”部领字118，会意字占3.39%；“言”部领字245，会意字占1.63%；“目”部领字113，会意字占3.54%；“肉”部领字140，会意字占0.71%；“木”部领字421，会意字占1.66%；“邑”部领字186，会意字占0.54%；“人”部领字245，会意字占2.86%；“马”部领字115，会意字占0.87%；“火”部领字115，会意字占1.74%；“水”部领字468，会意字占0.85%；“鱼”部领字130，会意字占0.77%；“女”部领字138，会意字占1.68%。另有一些领字也较多的部首(如“心”部正篆263，“手”部正篆265)，则会意字比例为零。

这充分说明，部首的容量取决于汉字类化的程度。容量大的部首中以形声字占绝对优势，因为“形声”是最能产的造字方式。容量过小、只领两、三个字的部首，多是《说文》为描写造意而专设的，如“玨”部本可并于“玉”部，“焱”部本可并于“火”部，“秝”部本可并于“禾”部。部首要表现造意的直接生成单位，这是《说文》设部的一条原则。到梅膺祚的《字汇》，分散的许多小部首就集中归并了，部首数目减为214个。《说文》的部首分得过细是出于因形索本义的宗旨，但也显示出领字的部首作意符的功能有限。

5.2　部首的“分形”与“共形”

我们前面已经谈到，会意字的构件除极少数例外，都以本义形式进入整字的造意过程。

我们的数据也已表明，会意字的全部构件中，部首占了87.71%，剩下的36个非部首构件，本身也都隶属于那些充任会意字构件的部首之中。

因此，分析会意字中构件与义素的具体对应关系，还是得落

实到部首上。

通过甲骨文、金文材料，可以确认，《说文》中同一个部首可能有多个来源，《说文》中不同的部首可能是同一部首的分化（这种分化不光是繁衍为“茂文”），这是符合汉字演变规律的。随着这种“分形”与“共形”的过程，形义的对应关系也发生了变化。

有的构件在造会意字时带的是非本义这一现象，多是上述“分形”与“共形”的结果。如：“若”中之“右”，为“又”之假借，“右”从“又”从“口”，会“相助”之意，而“右”里的“口”在甲骨文中只是无意义的符号，甲骨文每于某字下加“口”形以作文饰。篆文中视之为有实义的构件，“右”据此与“又”而分理别异，“君”也被理解为从“口”而治（“尹”），与“尹”不再同形。

“若”由于“共形”（文饰符号与人嘴之“口”共形）而成为含假借字构件的会意字，“毓”则由于“分形”而成为含假借字构件的会意字。

“母”、“每”本是一字，是“每”向“母”借了形，“毓”本从“母”从“㐬”会“产子”之意，而因为“每”已另立为字头，不得不训“每”这母的假借字。

“分形”不彻底，就会造成对构件含义的模糊认识。如“臣”与“目”，甲骨文中是一字，篆文中分形为两字，各有专义，但仍有个别由“目”得义的字却保留着“臣”的形体，《说文》不明究里，以“臣”来训实际上的“目”这一构件。如：

臥，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

朢，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按，“壬”从“人”从“土”）

監，临下也，从卧，䘓省声（按应为会意，从皿从臥）。

三字均应训从“目”，造意十分清楚。“朢”从人立土之上举目看月，示远望义，“監”从人从皿上，示“以水照形”之“鉴”

义。

“共形”有时会造成字中某些构件的性质起变化，“右”中之“口”和“君”之“口”，即由文饰符号成为象“口”之形的独体字。又如“喜”：

喜，乐也，从壴”从口。

段注：“从口者，‘笑’下曰‘喜也’”。

“壴”即鼓，象形，鼓是乐器，人闻乐则喜，故，从“口”。而这个“口”的前身是代表容器的字，篆文应作凵。甲、金文中“喜”象以容器盛鼓形，篆文中原容器字变成了“口”，已不复是初形初义。

“共形”往往是偶然的，因形体相近，虽意义无关，而混为一体。所以“共形”会造成部首有歧义，如从“尸”得义的会意字可分两组：

A. 尼，从后近之，从尸，匕声（按当作“从尸从匕”，匕即“人”）。

　尻，髀也，从尸，下丌居几。

　尾，微也，从到毛在尸后。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

B. 屚，屋穿水下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

　㕞，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段注，尸，屋也）。

第一组中，“尸”为“人”义，第二组中，“尸”为“屋”义（“屋”即从“尸”得义），这是“共形”所致。当然，有的“共形”会使某一原构件被“消化”，如“喜”中之“口”，失去了原义。

“分形”而独立的各部首，意义上必然有关联，有的甚至就是“异体字”，意义毫无二致，尽管《说文》对它们的训释或有区别。如：

A. 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

　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

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

B. 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

夂，行迟曳夂夂也，象人两胫有所躧也。

夊，从后至也，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

C.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

夰，放也，从大而八分也。

介，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

从古文字材料和整个《说文》体系来看，匕，儿同人，夂同止，大、夰、介无别。（按《说文》对匕，止，夰的说解都不当。）

自然界有异构现象和同构现象，异构指相同元素组成不同的物质，同构指不同元素组相同的物质。最典型的异构现象是前面谈到过的只能据关系位区别意义的各组会意字；但部首的“分形”也类似于此，只是这种“异构”仅表现于《说文》的处理之中。而部首的“共形”则类似同构现象，也是表现于《说文》的处理之中。

5.3　**部首的分布**

国外语言学家们把语言成分的分布列为三类：互补分布、对比分布和自由交替。

通过会意字来考察《说文》中有关部首的形义对应情况，我们也可以将部首按上述三种方式分类。

会意字未涉及到的部首，我们暂时不予讨论。

5.3.1　**互补分布**

互补分布是指若干部首共属于某一个总的意义范畴，彼此虽有一定区别，却未形成对立，它们可以互相补充，以使该意义范畴更加完整化。互补分布的部首主要有下面各组：

A. 羽，鸟长毛也，象形。

隹，鸟之短尾总我也，象形。

鳥，长尾禽总名也，象形，

萑，鸱属，以隹从　　，有毛角，所鸣其民有　。

奞，鸟张毛羽自奋也，从大从隹。（按，"大"象毛张形，非会意。）

雔，双鸟也，从二隹。

雥，群鸟也，从三隹。

以上各部首均表"鸟"义，共领有16个会意字。

B. 口，人所言食也，象形。

言，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㚃声。（按，应是指事字。）

欠，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

曰，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按，非形声，当为指事字。）

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词言之气从鼻出，与鼻相助也。

可，肯也，从口丂，丂亦声。（按，义误，应为"呵气"；非会意，形声。）

这组部首共领有15个会意字，其中"吹"系"口"部、"欠"部重出。这组部首义均与嘴的动作有关，但各有侧重，"欠"、"可"、"白"强调用嘴出气，"言"强调说话，"口"则无所不包，从"口"之字有出气义，也有发声义和说话义。

C. 殳，以杸殊人也，……从又，几声。（按，本象手执殳形。）

攴，小击也，从又卜声。（按，象手执杖形）。

这两个字在甲、金文中常混用，都有持物打击义，共领8个会意字，但"殳"语气程度严重一些。

D. 须，面毛也，从页从彡。

而，颊毛也，象毛之形。……

各部只有1个会意字，它们都与胡须有关。

E. 皀，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极之，或说，皀，一粒也。（按，本象食器形）。

亯，献也，从高省，曰象进孰物之形……。

食，一米也，从皀，△声，或说△皀也。（按，象食器形）。

这组部首是由甲骨文中同一字分化而成的，意思本完全相同，但“食”在篆文中已可表示“进食”。它们共领有7个会意字。

F. 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按，本义即“人足”。）

走，趋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按，“夭”即“大”，象人形。）

彳，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按，“彳”为“行”之省，象道路形）。

延，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

夂，从后至也，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

夊，行迟曳夊夊，象人两胫有所躧也。

这一组部首共领12个会意字，除“夏”为名词外，其余的字都表示“行路”之义。

G. 又，手也，象形。……

寸，十分也，人手　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按，义误，当为“肘”本字，指事字。）

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

丑，纽/也，十二月万物动，用事，象手之形……（按，本义即“手”。）

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据也。

爪，丮也，覆手曰爪，象形。

臼，叉手也，从E、彐。

舁，共举也，从臼从廾。

廾，竦手也，从𠂇从又。

这一组部首共领有26个会意字，都表示与手有关的动作。

H. 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引籀文，象臂胫之形。

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按，同“人”。)

尸，陈也，象卧之形。

卩，瑞信也，……(按，同“人”，象跽形，)

这一组部首共领 12 个会意字，它们都表示“人”义。

I. 宀，覆也，从一下垂也。

冃，重覆也，从冂一。(“一”，指事符号)。这两个部首共领 3 个会意字，它们都表覆盖义。

J. 𠂤，小堆也，象形。

阜，大陆山无石者，象形。

它们共领了 3 个会意字，二部首基本同义。

K. 豕，彘也，……。

㣇，修豪兽也，一曰，河内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

彑，豕之头，象其锐而上见也。

豚，小豕也，从彖者，象形，从又持肉，以给祠祀。……

豚，篆文从肉豕

它们共领 5 个会意字，均表“猪”这一概念，完全同义。

L. 目，人眼，象形，重瞳子也。

見，视也，从儿从目。

它们共领 6 个会意字，除“㝵”系“㝵”之讹外，其他都是与“目”有关的动作。“臣”因训为“臣服”义，部内未领含“目”义元会意字。“卧”“監”在“卧”部，“朢”在“壬”部。

M. 川，贯穿通流水也。……

水，准也，北之行，象众水并流，中有微阳之气也。(按，直象水流形。)

共领 6 个会意字，“川”、“水”同义。

N. 户，护也，半门曰户，象形。

門，闻也，从二户，象形。

共领 7 个会意字，“户”、“門”略有出入。

O. 皿，饭食之器也，象形，与豆同意。

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

共领 4 个会意字，然从“豆”之字以“豆”表“食肉器”，从“皿”之字以“皿”泛表器皿。

P. 宀，交覆深屋也，象形。

广，因广为屋，象对刺高屋之形。

共领 12 个会意字，二部首基本同义。

含会意字的互补分布部首如上。各组互补部首犹如“形位”组织，对应的是同一个总的意义范畴，每个部首是“形位”中的变体。

未涉及到的其他部首还存在类似的互补分布现象，如“首”部、“百”部与“頁”部（“頁”部含会意字），“足”部与“疋”部、“手”部一前述 g 组等都是处于一个形位之中的变体。

不过这些共一形位的变体通常是不互相取代的，它们各有自己出现的位置。

5.3.2 **对比分布**

对比分布即指互相排斥。对比分布的部首在意义上无共性，而是彼此对立的。广义地说，凡不属于同一形位的部首都应是对比分布部首。因为文字为负载信息，必须“分理分异”，没有个性的部首过多，则会产生混乱，徒然增加整个文字体系的负担。

我们在分析同体复重会意字的“关系位”时，举过几组例字，如从、北、比、步、夅，它们都是部首，在各组中即处于对立地位。

一切符号系统的共同要求是简明（即有最大限度的信息容量）和有适当的羡余率（防止歧解），文字系统也不例外，对比分布应占优势，才能达到这一要求。

5.3.3 **自由交替**

自由交替即指这些部首具有功能同一性，可以互相置换。

自由交替的部首多是古、籀与篆文并行而产生的。如：

A.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

　　介，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

二字形似义同，部内之字都从“大”得义（“大”喻人），它们只是古文与籀文之别，可自由交替。

又如茂文部首“林”、“屾”、“𩺰”，其义与独体相等，沝部、𩺰部内各字的重文注明的“篆文”，只从水或从“鱼”，足见“沝，”“𩺰”是古籀，与独体的水、鱼系自由交替成分，交替之后不影响原功能。我们前面也举过艸部58字大篆皆从茻，在这58字中，部首艸与部首茻是自由交替的。

形声字中部首自由交替的现象较明显，即改变意符而义不变，因为形声字意符已只代表类概念。

自由交替成分也是应加以控制的，完全等价的部首长期共存毫无必要，不符合语言文字的经济化原则，所以自由交替的部首不多。

三十多个同体复重会意字被《说文》立为部首，但绝大多数部内仅一两个字，无重文，这些同体复重字与独体字的意义有区别，不是可以和原独体字自由交替的纯茂文，但它们本应归并于原独体部首中去。

6. 会意字词性考

黄季刚先生说：“古人用字只明词位，不明词性，异其词位则异其词性矣”。

早期汉语中词性的鉴定虽然难有绝对的标准，但根据《说文》的训释、书证等，可以判断，《说文》中的会意字从语法功能看相当多数是动词。

动词具列如下：

祭祝算班若折分介畺悉吹咠启各吠吅走前𣥠癶步登辵徒征连逐辿臬器计譱誩競竞对廾丞弄戒具　舁興臼孚埶巩右叜㕞及

𠬝叜取嗀役尃没告寇𢼄牧卟占𣆪相看看䀠䀠翏隻罹奞奮䨥雙集
鳴龔弃敫𠬪刷刚则初刲梟制爯耴𠝏利觲解算奠左𦔻沓哥對鼓虐
𧯛益盥飧餽内合射隺𩫖𩫏啬𡝩舛韦夅桀乘采析休秉死束囚囚困
買负般先兟见得覞䰜羡盗頣縣令印归卯卿辟匊窯逸冤狊戾臭焚
炙夾吳睪执耐扶暴旋有秦兼毁舂舀散突竄穿科㒸羅罵付企侵伏伐
币卬从比从众壬朢卧监尼思惢衍汓砅休染涉瀕漏覃渔巠門閃闖耶
矦聶竝妓戍烕戠封圣直亡处蛊斩陟屍劦字毓羞辱斩臾即既𥄉

共 251 字，占全部会意字的 39.59%。

这个数字是比较保守的，因为我们只收纳了定性明确的字。但会意字总数中还含多个同体复重字，除去它们之后，动词比例更大。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动词是构造完整句子时最关键的成分。名词能以象形手段造字，而动词却不能用独体象形字来表示。为了适应语言的发展，人们开始借用象形字组合为表意的合体字，这就是会意字。只有在产生了表示动词概念的合体字之后，汉字体系才基本具备了再现有声语言的功能。会意字大都是为动词而创造的。

会意字标志着人们思维能力由简单到复杂、由直观到抽象的进步，标志着汉字体系的进步。

对于会意字的各参数项的分析到此告一段落。

三、结　论

1.　会意字的系统性

我们对会意字进行了一系列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所得到的各项参数与结果，证实了会意字本身的系统性。

会意字的系统性主要表现为：它们有一定的量；它们从结构到功能都存在着内部规律。

1.1　会意字的区别性特征

会意字在《说文》正篆中占 6.64%，重文中占 1.03%，共计 634 字。

考虑到《说文》中形声字已占绝对优势（90%左右），会意字的这一比例是不算小的。

我们对会意字严格定义，廓清其外延，根据会意字的区别性反复筛选，因此，定论的 634 字相对而言是纯度较高的。

区别性特征是现代音位学最重要的概念。在分析汉字结构类型时也要强调区别性特征，着眼于对立。我们以会意字必须具备两个以上的成字构件、且不包含非字部件作为区别性特征，来区别会意字与象形字、会意字与指事字；以会意字的成字构件均是意符、且这种意符直接组成造意为区别性特征，区别会意字与形声字。区别性特征就是判断会意字的标准，这一标准来自《说文解字》的六书界说和我们对大量字卡的综合分析。

633 个会意字分散于 257 个部首，但它们又由一自身的共性而可聚合为《说文》中的一个子系统。

1.2　会意字的内部规律

区别性特征是会意字作为整个系统与其他系统形成对立的基本性质。深入会意字系统内部考察，我们可认识到该系统在结构与功能方面的规律性。

这些规律性已体现于“考析”篇中，许多数据不必再重复征

引。规律是从整个集合中抽象出来的，不是个别的现象。主要规律是——

A. 平面结构

会意字从原则上说无垂直结构，垂直结构是对其所含合体构件再度切分的结果。对会意字的训释方式是从×从×，它的整体合义的直接生成单位处于同一平面层次之内。因为会意是造表义汉字的手段，它的造意语境必须简单和直观，不能不限制结构的层次。

平面结构中以二合结构为主，这符合汉民族传统思维习惯，也体现了尽可能简约的造字原则。

形声字作为会意字构件是极为罕见的例外。会意字再构会意字也不多，其中一半以上是由“茂文”造成的（如从廾之字，若训从二又，则不存在垂直结构）。会意字构件主要是独体字。

B. 构件表本义

会意字构件绝大多数用本义参与造字。以引申义、假借义出现的构件是极个别的例外，而且这类引申义、假借义是被人们普遍理解的。仅有的几个带假借义的例字系文字的分形、共形或讹变所造成。

构件只表本义说明当时的语言状态可能还较原始，当汉语高度发达之后则形声造字手段应运而生。会意字无法负载过于抽象复杂的概念。

C. 构造模式化

会意字具有某种内部形态，即它是含复合结构的单纯词。各构件在组织会意字时，逻辑上是有序的，会意字的拼合方式可以归纳出固定的几种模式。类似于语法程序。

同体复重会意字可表复数、表强化、表派生新义。

异体结合会意字的结构有并列式、陈述式、偏正式、支配式、施受式。（将支配式与施受式分开，是因为支配式中有动词构件，

这在《说文》的训释与该构件的形体上可以识别，如支、丮均为动词。）

会意字的结构要素中还有关系位，关系位能参与造意，当几字构件相同时，关系位起区别意义的作用。关系位是超切分构件。

会意字的构造模式实际上反映了人们的思维逻辑，因此与后世语法造词模式有相似性。

D. 多数是动词

会意词在语法功能上相当多数具有一致性，即都起动词作用。

动词是句子中最重要的成分，为了适应完整表达汉语的需求，用会意手段构造较多的动词。从会意字的内含构件可以看出，作为早期动词，整个字的造意反映着动作行为的主体、客体、方式、工具、处所等等，显示出一种动态的画面。

总之，会意字系统内部的结构与功能是有一系列规律的。

会意字作为《说文解字》中的一个子系统，是客观的存在。虽然与形声字相比，它的力量薄弱，但它有自身的区别性特征和自身的内部规律。即是说，会意字有一定的量，也有一定的质，它们呈现出整体化的共性，它们由这些共性出发凝聚为《说文》字系中的一个分支。

1.3　“六书”说的可行性

会意字系统的存在，证实了“六书”理论在分析篆文体系时是可以成立的。

我们在第一部分已谈到，“六书”说具有时段性，它产生于也适用于周秦汉字体系。“六书”说在《说文解字》中才被具体化，许慎有意识地运用“六书”理论对全部篆书进行了结构上的归类，主要是前“四书”的分别系联。

前“四书”中，象形、指事之字都较单纯，形声字整齐有序且数量庞大，通常人们对象形与形声都无异议（指事是象形加非字符号），而争论的焦点就在会意字方面。会意字能否成为系统，

意味着“六书”说能否成立。《说文》中的会意字的确有错综复杂的现象，我们在论述鉴别过程时已多有涉及。郑樵在《通志·六书略》中说：“六书无传，唯藉《说文》，然许氏惟得象形、谐声‘二书’以成书，牵于会意，复为假借所扰，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这一断语说明了长期以来，人们对于会意字所抱的怀疑态度，说明会意字有待于重新认识和评价。

我们经过定量的结构—功能分析，结论是肯定的。数据和模式表明，会意字是《说文》中的一个系统，一个实体。尽管由于种种客观和主观的原因，《说文》的会意字外延有混乱之处，对会意字的训释也有失误之处，但会意字毕竟自成其体系，既别于象形指事，又别于形声，会意字的独立性是不能抹煞的，它们确确实实如许慎所作的界定，“比类合谊，以见指挥”。“六书”中的“会意”一说和“象形”、“指事”、“形声”诸说一样，也是合乎篆文体系的实际情况的。（“转注”与“假借”与前“四书”不是同一平面的概念，参见前文。）

通过对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来改造传统的“六书”理论，当然是可以的，如有“三书”之说（“象形、假借、形声”或“象形、象意、形声”），但这种改造是为了适应甲骨文、金文的形义分析需要，不必因此而从根本上推翻“六书”理论。“六书”本来并非为原始文字而设，它建立在普遍考察周秦时代汉字结构的基础之上。篆文是对原始汉字体系的继承和发展，但它已到了与原始文字有划然区别的新阶段。适用于篆文体系的“六书”说，表现出数千年前我国古代的学者已经看到结构是语言（文字）的内部基础，不同类别的字形结构具有不同类别的表义功能，而结构类别相同的字群可以抽绎出形义对应的共同规则。结构是汉字的本质特征，因为汉字是意音文字。“六书”说把握了篆文的结构—功能规律，作为造字法的构拟，作为考字的标准，是行之有效的。

2. **从会意字看《说文》的形义体系**

我们分析会意字的结构—功能是为了从这一侧面来研究《说文》的形义体系。

《说文》形义体系的基础单位是部首。许慎的形训义以部首为起点，也以部首为终点。

部首是对表义符号的整理，而不是对表音符号的整理，这是一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部首是汉字表义功能的集中体现。建立部首来系联汉字是《说文》的重大贡献。

我们通过会意字系统可以对《说文》的部首系统有所验证。

2.1 **部首的周遍性**

《说文》的五百四十部首既是义的类目，也是形的成素，部首是作为形义统一体来参与造字的。《说文》的部首覆盖了全部汉字的构件。段玉裁感叹道："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部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他是从字的归部这一角度来谈的。我们据解剖会意字的结构也能看到《说文》部首的周遍性。

会意字的总构件数共 281 个，其中只有 26 个是非部首用字，其余 255 个均为部首用字。而这 26 个非部首用字进一步切分仍能分为部首，因《说文》在训释中以它们为基本造意单位，所以我们不穷尽切分，保留了原状。

《说文》会意字的各构件使用频度是不平衡的，从构件频度表可知，高频构件均是部首，非部首构件的频度居倒数第一和倒数第二位。《说文》的部首的确表现了构字的功能。

但同系部首，各构件的构字功能也不一致。高频区中的部首是最能产的部首，低频区的许多部首实际上是由高频区中部首繁衍出的合体字。处在最后两位（只能构会意字 2 次和 1 次）的 146 个部首中，43 个是合体部首。《说文》立部是非常彻底的，这是由因形索义的宗旨所决定的，今天看来过于繁琐，但也是能够理解的。

2.2 部首的网络性

《说文·叙》曰："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

五百四十个部首从总体上说是以类相从排列，如由"豕"部到"熊"部，连续二十个部首都是有关动物的，这是"同条牵属，共理相贯"；五百四十个部首的次第过渡又是"据形系联"的，如由"入"部而到"缶"部、"矢"部、"高"部，义类无关，仅仅形有外在的某种近似性。这是《说文》部首网络的表征，前人已有详论。

我们所重点谈的网络性，是就《说文》各部首在意义上的关系而言的，即我们前面分析的部首的互补分布、对立分布与自由交替。部首通过这种种有机的联系而构成了全书立体的形义网络。

萨丕尔说过："形式的群和功能的群即使不必相等也该相称"，[43]部首的互补分布昭示了形式与功能的对应规律。互补的部首是同一形位中的变体，它们所代表的意义是基本相同的，当它们分别作为构件再造会意字时，这些会意字也必然彼此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共性。如"又"、"寸"、"爪"、"廾"、"丮"……是互补分布的部首，从它们而生的会意字"取"、"付"、"執"、"采"、"戒"等都表示与手有关的动作。

对比分布的部首充分起到了文字作为符号的区别性作用，更强化了文字的功能特征。信息学认为，信息的载体应有最大限度的包容量。互补分布的部首固然能使汉字表义精密化，但汉字最根本的要求还是理别异。凡不处于同一形位的部首相互之间都是对比分布关系，对比分布是部首系统内最普遍的存在。对比分布和互补分布一样，也是从表义角度来划分的。因此大量的对比分布部首实际上证明了《说文》形有定义、义有定形的原则，它们所部属的字也都具有对比的义类。

自由交替的部首在会意字中极少，我们已经举过会意字中仅

见的某些例字。自由交替的部首是同质的，即功能一致，它们之所以能够互换，也正因为表示的是同样的意义。就它们各自而言，形式与功能仍然是统一的。捷克语言学家威德马修斯说："实际上语言中不可能存在没有形式的功能和没有功能的形式。"[44]异形等义部首是古、籀、篆并存而造成的。

《说文》的部首网络使得全书的整体形义明朗化，互补分布者相关相近，对比分布者相异，自由交替者相等。

2.3　部首的本义性

本义是从字形结构可以析得、证诸文献可以成立的初始字义。

许慎著《说文》以求字本义为目的，而9353个字又分摄于540部首，部内各字的本义来自部首的本义。

许慎根据篆文来求本义，根据经典来求本义，所以必然有误差。我们前面已谈到部首的"分形"与"共形"现象，也用甲、金材料订正了《说文》对某些会意字的说解。

文字体系是发展变化的，"分形"与"共形"是文字形式与功能的再分配，这种再分配会使文字出现一些复杂化局面。

但是，从本质上说，文字的发展变化是体系性的发展变化，而不是支离破碎、混乱无序的。"分形"与"共形"是有一定规律的。比如同一个形位的若干部首（互补分布者）常常在甲骨文、金文中有共同的来源，或本来可以自由交替，如"止"与"辵"，"又"与""寸"。作为系统而存在的文字，其每个元素都不是孤立的、封闭的。系统中任何一个元素的量度的改变，都是所有元素变化的函数，它将引起连锁反应，使得某些其他的元素甚至整个系统发生变化。部首的形变充分地证实了文字的系统性，即使是不正常的讹变，也常会导致所领诸字的类化讹变，这是要维护既有的格局不乱。

《说文》的部首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表示了本义的，这种本义在其说解中可能被误训，但通过由部首再构的会意字，部首却显示

了被《说文》湮没的本义。我们前面已举过例子，可以再看几例：

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叶也。凡未之属皆从未。

斄，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谓之斄，从未声。（攴部）

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也，一曰止也。（刀部）

《说文》宣扬阴阳五行，干支字均独立为部首。将“未”训“味”是错断本义，因而导致对“斄”、“制”的形训失当。但“未”的说解中有“象木重枝叶形”，这实际上才反映了“未”的本义。“斄”在甲骨文、金文中多见，从“攴”（以手执物）于“厂”（崖）上击“未”（枝叶繁茂之木），正合“坼”义。而“制”则是以“刀”断“未”（木）。可见，在会意字中，“未”再现了本义。

又如“卩”误训为符节，但举凡从“卩”之字，“卩”均代表人形。我们已举过许多字例，“即”，训“即食也，从皀，卩声”，因为不明卩指人跽而定为形声字（段注则云“节食”之谓），但整个字造意十分明晰，象人就食之形。

总之，我们说部首具有本义性不是全盘接受《说文》的说解，而是从客观的分析中得出的认识。少数部首（如“韋”部）部内之字或已由其假借义或引申义而得义，但大多数的部首，当它们构造会意字时，必然带进本义。就是说，形义的体系性是相对稳定的，演变是有或然率的。

部首的周遍性、网络性和本义性，使《说文》的形义体系得以成立。

我们强调体系性，并非认为《说文》的体系没有缺陷，而是从总体上肯定该本系反映了篆文的形义对应规律。《说文》的许多硬伤也恰恰在于违背了篆文的客观形义规律，我们已经陆续列举

了一些失误的例字，而对于其失误的纠正，仍然须从其整个形义体系出发。

就《说文》的体系来讨论会意字，可以深入其体系内部发现某些问题的症结所在，不仅仅就某个字论得失，而是验证一系列字的形义关系，验证了局部或整个体系的得失。

2.4　**形与义的辩证关系**

从原始汉字到篆文，主流是正变，形义的递续关系大致上有条不紊，即我们前面所说成体系的沿革。但是，也存在某些讹变，讹变则往往歪曲或湮没了本来的形义关系。讹变导致的误训，是强加于该字的“本义”或强附于该义的“本形”，这种形和义的关系应当是方枘圆凿，无法成说的。如因“弓”讹为“身”，致使“射”字造意不明，《说文》训“发于身而中于远”；又“牙”、“身”形近，“穿”讹为“穿”，使“穿”的通义无从会起，段注不得不引《诗》“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以明从“牙”得义，而汉隶“身”、“牙”常无别，段注所引《诗·召南·行露》，陆德明音义：“穿，本作穿”，可证。这类讹字分析时须正形。

但有的讹变也会形成“后起本义”现象，即是说，由于历史的发展变化，人们接受了讹变的字形，并纳入了形义体系，按照当时的基本使用意义去领会字形结构中的造意，实际上该意义并非真正的本义，故我们称之为“后起本义”。这种“后起本义”不是造字时赋予的，而是考字、识字时赋予的，是一种误解，然而因此种误解基本上符合形义体系现状，遂习非成是。如：

辟，法也，从卩从辛，节制其罪也，从用法者也。（按，卩非“节制”义，喻“人”。）

训“法”的“辟”，甲骨文从卩从辛，人有罪则施之法（“辛”象刑具，故从“辛”之字含“罪愆”义），本无“口”。甲骨文又有从卩从辛从○之字，是“璧”的本字，○象璧形，以“辟”为声符。篆文中误以“璧”之本字为“辟”之本字，○讹变

而为“口”,“璧”则又加“玉”旁为之。“法”实是“辟”(璧)字的后起本义。

有时这种“后起本义”字还能作为源字(声母),派生出系列与“后起本义”有相因关系的新字(声子)。如:

侖,思也,从亼从册。(段注,思与理,义同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聚集简册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

段注的阐发很充分。事实上,“侖”本象形字,同“龠”,为编管乐器,然而小篆中“侖”、“龠”已分形分义,“亼”在《说文》中训为“集”,,故“侖”训编册有次理(思),在其形义体系内可通。以“侖”为音符的形声字,大都隐含着“次理”的意思,如“论、伦、沦、纶……。”

“后起本义”的既成事实,我们应当接受,这些字的形义可以成说。“后起本义”占领了字形,并从结构上得到了人们的理解,甚至还能孳乳出一族同源字,这一点证明,汉字的形对汉字的义存在若干反作用力。

形是由义决定的,这毫无疑问,因为字形只是语词的书写符号。早期汉字表义性强,选择什么样的字形结构来达意,着眼于语词的“义”,造形为表义服务,造形是表义手段。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如讹变后仍能纳入体系),字形却能超越其本身(原有的表某种义的职能),承担起“后起本义”,原有的立足于形义统一基础上的本义则与此本形脱离,转嫁于他形。字形并不永远是被动者,它也会选择义的结合。形义的对应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

我们讲“后起本义”,因为本义是从字形结构中可析得的造字意义,“后起本义”也是由字形结构可析而误予附会的,它不同于“假借义”,假借义完全无法从字形结构中得到解释。如“韦”借为“皮韦”之“韦”,“韦”部字都由“皮韦”生义,然而“皮韦”不是“韦”的“后起本义”,只能是“假借义”,“韦”是“韦”的初文,造意无关乎“皮韦”。

既然某字在《说文》中所带的“后起本义”，则此字可视为该义的“本字”。

“后起本义”的现象虽然不很多，却体现了字形和字义的辩证关系，说明字形影响着人们对本义的认识，说明汉字发展不同阶段形义功能会发生再分配。

3. 从会意字看汉字体系的演化趋势

3.1 会意造字法朔源

会意是一种二度造字方式，是将已有的字符形义相拼，再生新的表意合体字。

独体的象形字、指事字，是一度造字所成（指事字含非字部件），它们是静态的。

合体的形声字，是将音符与表义类的意符组合成半表意半标音的合体字，形声造字法比会意造字法简化得多，因为义类的代表字符——部首是有限的，而原则上任何一个汉字都可以充任音符（据估计，古今充任音符的字有一千多个），不考虑“右文”的话，音符意符的搭配是比较方便的。

会意的方式，是最复杂然而最理智的造字方式，它竭尽可能，利用现成的形义统一单位——成字构件，通过含逻辑程序的有机结合，来推出一个新的形义统一单位——会意字，它在二度造字的过程中动态的反映出汉字形义的对应关系与结构规律，体现了汉字体系的表义功能性。

许慎在《说文·叙》中将会意列于形声之后，（“三曰形声……四曰会意……”），后世学者多大不以为然，谓会意当前置于形声，即它的产生先于形声。

在甲骨文字中，象形、假借、形声之字多，会意字非常少见。象形字是写实的符号；随着生产力和语言的进化，象形字不敷需求，便依托象形字之声假借用字；而通假泛滥之后，同音字无法辨识，人们开始使用加旁符号区别义类。这就是形声字。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云:“武丁时代形声还不发达，用象形字作为音符的假借类型还是占了优势。武丁以后到帝乙，帝辛，主要的发展是形声字的逐渐多起来。”

唐兰《中国文字学》云:“古文字只有象意，没有会意，……‘比类合谊，以见指挥，’这种会意字，在秦以前的古文字里，简直就没有看见过。……”

甲骨文中常有“合书”，即将几个字组成一个整体，如“上下”作亖，“弓矢”作“弜”，“小子”作字。长期合书而定型化，就可算合体造字法的前身。此外还有某些类似复杂图画的表意字。如“璞”甲骨文象双手执棍于山中采玉置于器内。但这种合书和图画式文字不等同于会意字，它们没有整体的音读，也没有统一、固定的书写形式。甲骨文中少量与篆文相近似的会意字，实际上仍应视为“合体象形”，或曰原始会意字，它们一义数形，构件歧出，如“逐”，或从“鹿”，或从“犬”，或从“豕”；即使构件不变，构件的方位也常变动，如祉，可作左彳右止，可作右彳左止。总之，会意在甲骨文中不是一种成熟的构字手段，它萌芽了，却远未严密化、完善化。到了篆字阶段，《说文》体系中，会意字得以形成一个系统，数量仍然不能与形声字抗衡。

会意与形声的造字方式究竟孰先孰后？布龙菲尔德指出:“语言演变的速度不能用绝对的术语加以描述。”[45]我们认为，会意字作为合体表意文字，可能其雏型早于形声字，但作为有统一的结构功能模式的系统，它的出现当在形声系统之后。在原始文字演化到早期汉字的终结——篆文（周秦文字）体系时，会意字也发展到了顶峰，逐步走向衰落。

会意造字是人们对汉字形义统一特点的自觉的利用，因此由它的前身（合书与用图画表意）和它的雏型（甲骨文中某些早期会意字）到它的系统化的过渡必然是与人类思维的进化同步的。

3.2 **会意造字法的局限性**

会意字诚然加强了汉字体系的表义功能，是汉字形义对应规律的典型表现。但是，会意造字法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局限性，主要在于——

A. 会意造字法忽视了语言的有声本质，说到底，它只是拼形（兼拼义）法。而文字是记录有声语言的符号，义与声的结合在先，义与字的联系在后，“音在于义，义著于形”。拼形必须以既有的独体字为基础元件，但独体字有限，语言的义却无法穷尽。而且高度复杂、高度抽象的概念，是不可能浓缩于几个构件拼合的造意之中的。

B. 会意造字在表意的客观性上有缺憾。它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同一种意义，可能各有各的造法（试看甲骨文中早期会意字的异体之多），同一个会意字，可能各有各的理解（易失去时效，《说文》的误训即是例证）。完全以拼形来表意，是难于精确化的。

C. 会意字的 600 多字头动用 281 个构件，绝大多数构件只出现 1 到 2 次，这是极不经济的。相对而言，会意字的有序化程度低于形声字。由于要表示有逻辑关系的造意，它的结构模式多样化，没有形声字单纯。

会意不是一种能产的造字手段。《说文》中的会意字系统到后代基本上维持原状，只零碎地添加了少量新造会意字如“歪”、“泪”、“尘”等。会意不能适应语言发展的需要来大规模造字。它终于萎缩了，为更优化的形声造字手段所取代。

3.3 **汉字体系的形声化**

甲骨文中，形声字数量已大大高于会意字。《说文》中，形声字已占 90%以上。汉字由《说文》中万余字递增至今天近六万字，基本上都是凭借形声手段扩充的。

汉字的形声化说明如下几点——

A. “六书”理论对汉字造字实践的指导作用。

“六书”说本是对汉字造字法的假说，是一种合理的推断，是根据当时的汉字的共时现象所作的历史结论。而“六书”说一经抽象形成理论，就规范着人们考字与造字的实践。

B. 部首系统完备化

形声造字法的一个前提是汉字的形义基本单位——部首——已能满足汉字表达语言的要求。部首突出了汉字的表义功能，也强化了汉字的表音功能——形声字中意符之外的构件就是音符。人们用部首作语义类目，附加标音的字符，即可构造大量新字。所以我们始终肯定《说文》创部首以建立汉字体系的功绩。

C. 汉字体系的有序化

形声系统有序化程度高于会意系统。形声造字不再是拼形，而是形音相拼，其意符又代表义类范畴，音符可以任意选择，因此形声造字是一种模糊化的语言手段。形声造字捕捉到语言的有声本质，立足于以音表义，这是它超越会意造字法的根本优势，无论语词的意义多么丰富多样，语音总是有限的，所以用形声法能繁衍出一切的新生字（反映语言中的新词语），意符所给定的义类范畴配合音符区别意义。形声造字自问世以后，即成为最能产的造字方式。

任何体系的内部都隐藏着多种随机起伏的可能性，即多种潜在的发展趋势；而体系自身的运动总方向是由低级到高级，由无序到有序。汉字选择了形声化的道路，因为一定层次的物质结构与该物质运动状态相适应，会意造字无法适应后世语言交际的需要。形声化是汉字体系进步的标志。

4. 结束语

我们对《说文解字》会意字的结构—功能分析只是一个粗浅的尝试。

语言研究应当也可以做到定量—定性的系统分析。语言单位具有可数性，它的分布具有规律性，它的使用具有频率。语言的

结构是语言的内部基础，分析语言单位要从结构入手，力图求得某些深层的模式和某些客观的结论。

但是这本书中提出的一些看法可能是不成熟的，我们希望得到各位同仁的批评指正，以使今后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化。

谨此向曾给予我关心和帮助的老师致以敬意与谢忱。

注　释

〔1〕逻辑学术语，又叫“属概念”，与“下位概念”（“种概念”）对称，指在具有相从关系的两个概念中外延较大的概念。

〔2〕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4 月第一版，360 页。

〔3〕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一版，144 页。

〔4〕裘锡圭《汉字的性质》，《中国语文》1985 年第一期。

〔5〕蒋善国《汉字形体学》，文改出版社 1959 年第一版；裘锡圭《汉字的性质》。

〔6〕《新华文摘》1986 年第十期《文物与考古》专栏载《西安出土我国迄今最早的甲骨文》，文中说：“这是自一八九九年我国首次发现甲骨文以来的一次重大发现”，“一批甲骨文字……笔划细若蚊足，刚劲有力，字形清晰，字体结构布局严谨，与殷代甲骨文字体接近。有关专家分析认为，这里出土的甲骨文比过去发现的认为最早的甲骨文——河南安阳殷墟遗址出土的甲骨文，时代要早一千二百年以上。”

〔7〕《王国维遗书·史籀篇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9 月第一版第六册。

〔8〕《汉书·西域传》。

〔9〕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十五。

〔10〕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第一版。

〔11〕皮亚杰《结构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11 月第一版。

〔12〕王凤阳《汉字字形发展的辩证法》，《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四期。

〔13〕《说文解字·叙》。

〔14〕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 2 月重排第二版。

155页。

〔15〕见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第一版。

〔16〕同〔11〕，101页。

〔17〕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第一章第三节有详细阐发。

〔18〕张普《汉字部件分析的方法和理论》见《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19〕同〔2〕。

〔20〕章太炎《文始·叙例》。

〔21〕《黄侃论学杂著·说文略说》。

〔22〕同〔4〕。

〔23〕同〔2〕。

〔24〕《荀子·正名》。

〔25〕见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

〔26〕王筠《说文释例》卷八。

〔27〕同〔26〕。

〔28〕同〔26〕。

〔29〕同〔10〕。

〔30〕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诂林》。

〔31〕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第一版，84页。

〔32〕同〔29〕。

〔33〕林义光《文源》。

〔34〕同〔26〕。

〔35〕王筠《说文解例》卷三

〔36〕同〔35〕。

〔37〕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正名篇》："甲骨文同篆文者

十之五六，而合于许书所载之古籀者乃十无一二。”

〔38〕陈晋《说文研究法》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145页。

〔39〕同〔26〕。

〔40〕《经韵楼集补编·与刘端临第二四书》。

〔41〕同〔26〕。

〔42〕同〔14〕，67页。

〔43〕同〔14〕，142页。

〔44〕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一版，38页。

〔45〕同〔2〕，355页。

主要参考文献

1.《说文解字诂林》

2.《说文解字诂林补遗》

3. 章太炎《文始》　右文社版

4.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　上海古籍出版社

5. 黄侃《黄侃论学杂著》　中华书局

6. 刘赜《刘赜小学著述二种》　上海古籍出版社

7.《王国维遗书》　上海古籍出版社

8.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中华书局

9.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　中华书局

10.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11.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

12. 台湾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中国文字》

13.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　四川人民出版社

14.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　北京出版社

15.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　社会科学出版社

16.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　山西人民出版社

17.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
18. 郭在贻《训诂丛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科学出版社
20. 周祖谟《问学集》　中华书局
21. 赵元任《语言问题》　商务印书馆
22.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23.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　商务印书馆
24. 萨丕尔《语言论》　商务印书馆
25. 皮亚杰《结构主义》　商务印书馆
26. 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　武汉大学出版社
27. 王筠《说文释例》　中国书店
28.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上海书店
2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　中华书局

后　　记

一九八三年我考取武汉大学中文系汉语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黄焯教授，选题为《诗经》虚字研究。未几，黄焯教授病逝，经教育部（国家教委前身）安排，我于一九八四年十月转到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师从陆宗达教授，专业方向改为《说文解字》形义体系研究。这是一个大型课题，我以会意字为切入点，是考虑到会意字在整个体系中具有特殊的价值（详见“概说”部分“题旨”一节）。本书是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增补修订而成的。我的工作得到了许多师长的关注与指教，对此我永志不忘——

我的两任导师黄焯先生、陆宗达先生，为我传道授业解惑，他们毕生孜孜治学，淡泊宁静，无论为文还是为人方面，都令我受益无穷。

我的副导师许嘉璐先生、王宁先生，曾给予我大量的具体帮助。直到本书排印出版，王宁先生还亲自操劳，并撰写了序言。

吕叔湘先生、朱德熙先生、张世禄先生、殷孟伦先生、殷焕先先生、徐复先生、郭在贻先生、周大璞先生、李格非先生、曹先擢先生、伍铁平先生、张之强先生等诸位前辈学者当年都拨冗审阅了我的博士论文，撰写了专家评语。

全国政协副主席安子介先生个人提供了资助，使本书得以付梓。

谨表示由衷的感激之情。

我将继续努力，不负师长们的鼓励和期望。

石定果

一九九五年秋



责任编辑：周建民
封面题字：秦永龙
封面设计：甘　莉
责任印制：孙　健





ISBN 7—5
H·368 定